

14-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單 位 預 算

觀 光 局 編

觀光局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3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70
1.一般行政·····	33~35
2.觀光業務·····	36~39
3.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0~68
4.交通作業基金·····	69
5.第一預備金·····	7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2~7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4~7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6~77
六、人事費彙計表·····	7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0~8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4~85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6~8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8~8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92~9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4~99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1

觀光局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02~103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4~155

肆、附錄：

附錄一、交通部觀光局(本機關).....	157~174
附錄二、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75~185
附錄三、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87~197
附錄四、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99~209
附錄五、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11~221
附錄六、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23~233
附錄七、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35~245
附錄八、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47~257
附錄九、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59~269
附錄十、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71~281
附錄十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83~293
附錄十二、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95~305
附錄十三、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07~317
附錄十四、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19~329

預算總說明

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觀光事業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項。
2. 國民及外國旅客在國內旅遊活動之輔導事項。
3. 民間投資觀光事業之輔導及獎勵事項。
4. 觀光旅館、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證照之核發與管理事項。
5. 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訓練、督導及考核事項。
6. 天然及文化觀光資源之調查與規劃事項。
7. 觀光地區名勝、古蹟之維護，及風景特定區之開發、管理事項。
8. 觀光旅館設備標準之審核事項。
9. 地方觀光事業及觀光社團之輔導，與觀光環境之督促改進事項。
10. 國際觀光組織及國際觀光合作計畫之聯繫與推動事項。
11. 觀光市場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12. 國內外觀光宣傳事項。
13. 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觀光事業法規及計畫之研擬、觀光市場之調查研析、觀光資料之調查蒐集編譯及出版等事項。
2. 業務組：旅行業及導遊人員之管理、考核、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甄選、訓練、觀光法人團體之輔導等事項。
3. 技術組：觀光資源之調查規劃、風景名勝協調維修、風景特定區之規劃開發及經營管理等事項。
4. 國際組：駐外機構及業務之聯繫協調、國際觀光組織、會議及展覽之參加與聯繫協調、推動觀光等事項。
5. 國民旅遊組：策劃發展國民旅遊業務，加強觀光遊樂業輔導及管理，推動國民旅遊活動等事項。
6. 旅宿組：觀光旅館業之申請審查、管理及輔導、檢查及消費糾紛處理等，旅宿業之推動、評鑑及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之管理輔導等事項。
7. 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財產保管及不屬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 政風室：依法辦理廉政事項。
10.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11. 公關室：辦理立法院相關事務、監察院巡察及列管案件、新聞記者之聯繫協調、新聞輿情之回應及發布等事項。
12. 資訊室：辦理資訊業務整體規劃與推動、資訊計畫之審議及資訊安全之維護等事項。

**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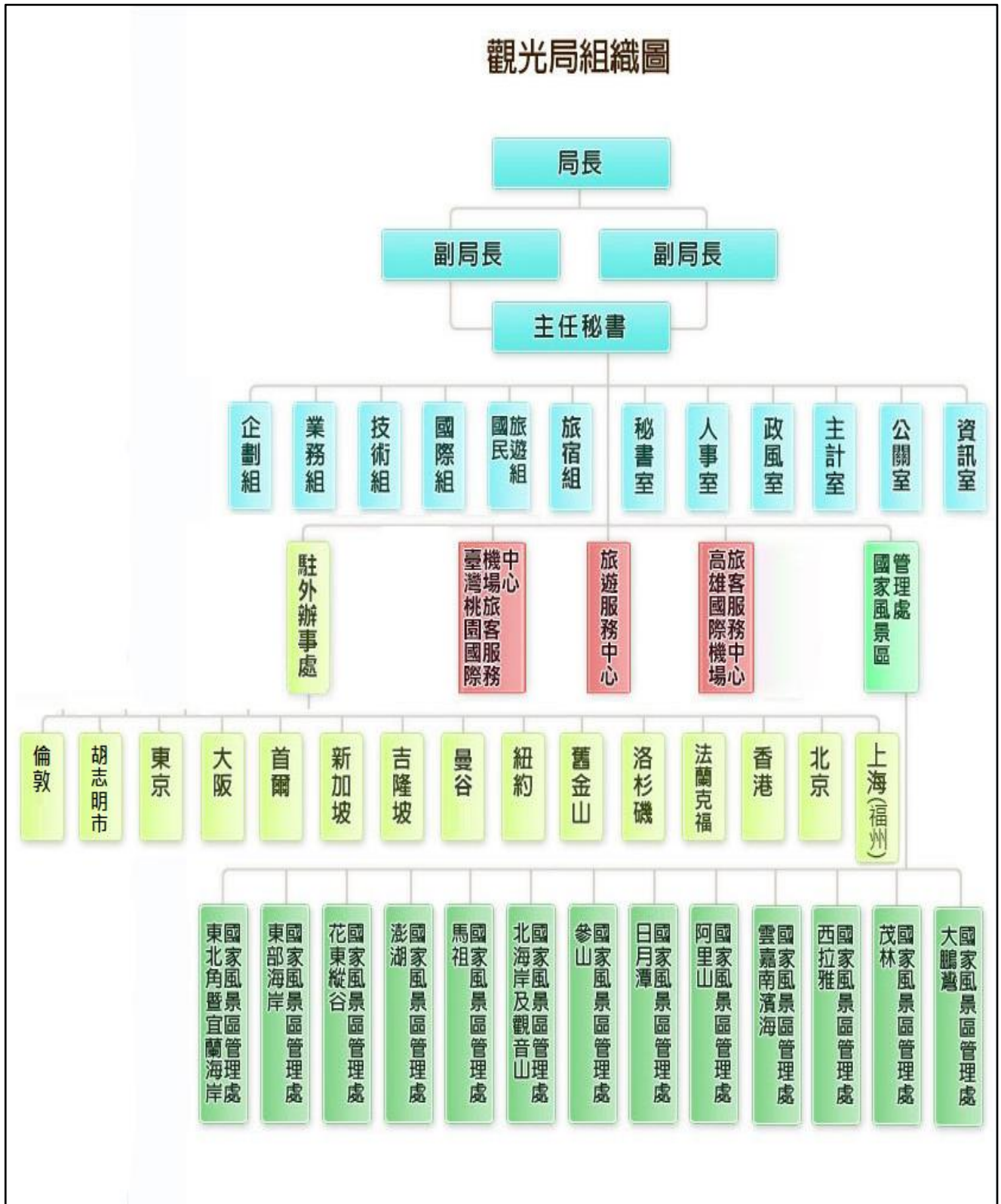
- 13.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14.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15.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16.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17.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馬祖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18.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海岸及觀音山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19.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山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20.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日月潭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21.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阿里山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22.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雲嘉南濱海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23.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西拉雅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24.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茂林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25.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局及所屬法定編制員額 1,01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擬置預算員額 743 人，包括職員 643 人(含駐大陸辦事處 10 人)，駐衛警 26 人，技工 17 人，工友 19 人，駕駛 4 人，聘用人員 10 人，約僱人員 24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積極落實觀光主流化，提升重要魅力景區及廊帶之旅遊環境，整合觀光圈資源，加強跨域合作，推動多元主題旅遊，促進疫後產業轉型、景區數位管理及旅遊數位體驗服務，鎖定重點入境市場，吸引國際旅客來臺，並活絡國內旅遊市場。

1. 優化重要魅力景區及廊帶旅遊環境，盤點整體觀光資源，訂定區域旅遊主軸，並強化區域旅遊品牌，提升觀光遊憩服務品質，塑造永續、整合、優質之友善旅遊環境。
2. 整合觀光圈跨域資源，推動生態(親山海、地質、賞花鳥蝶)、文化(民俗節慶、部落、客庄、博物館、小鎮)、美食(溫泉美食、米其林、美食展、夜市)、樂活(自行車、馬拉松、鐵道、綠古道、溫泉)等多元主題旅遊，加強跨域合作，發揮在地特色旅遊，均衡區域觀光發展，活絡國內旅遊市場。
3. 提升觀光產業創新服務與轉型，優化產業品牌化、數位化及國際化經營，並部署疫後觀光人力，以精進產業服務質量，落實防疫旅遊安全，開創防疫及旅遊兼顧之新模式。
4. 強化觀光資科匯流，運用大數據進行觀光景點之智慧管理，如數位訂票、人流與車輛管理及多元支付、景區 AR、VR 體驗等，推動景區數位管理及旅遊數位體驗服務，建置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平臺，提供旅客一站式交通及觀光服務。
5. 掌握國境開放時程規劃，鼓勵開發特色新遊程，持續透過網路聲量、創新多元推動臺灣品牌，鎖定短程航線國家之東北亞、東南亞、陸港澳三大區域等重點入境市場，及穆斯林、獎勵旅遊及修學旅行等特定客群，爭取國際來臺市場復甦及成長機會。

**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觀光業務	一	觀光國際事務	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參加各項國際組織，持續駐外機構及業務聯繫協調、會議及展覽之參加與聯繫協調、加強對目標市場推動等業務。
	二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蒐集及出版、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業務。
	三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辦理國家風景區經營與管理、公共建設等業務。
	四	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	(一)辦理旅行業管理制度及相關法規之研修與精進。 (二)輔導旅行業經營及領隊與導遊人員之管理。 (三)團體旅遊品質之提升及旅遊安全之維護。
	五	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一)觀光遊樂業設立、觀光地區指定公告作業、執照及專用標識核(換)發，興辦觀光遊樂業事業計畫之審查、現勘、協調、諮詢、追蹤及辦理觀光遊樂業年度督導考核競賽，提升整體觀光遊樂業品質及營造優質競爭力。 (二)辦理 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所屬各層級服務據點之服務品質提升及品牌化作業等提升服務品質相關工作事宜。

**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辦理觀光旅館業之投資、籌設、變更、檢查及消費糾紛處理等，及辦理定期、不定期督導地方政府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
	七	旅遊服務中心	蒐集國內景點、民俗等資訊，提供國內外旅客各項旅遊諮詢、通報及國民旅遊卡相關業務。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一	本局轄管各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辦理 13 處國家風景區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二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配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度)，辦理 13 處國家風景區重要國際觀光景點、國內觀光景點、經營管理建設。
	三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配合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 年)，辦理 7 處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海岸清理作業。

**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觀光業務	一、觀光國際事務。	(一)持續參加亞太旅行協會(PATA)等各項國際組織，110 年度雖受到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參與實體會議，但仍改以線上視訊進行各項會議。 (二)支應駐外辦事處辦公室租金及當地雇員薪資等費用，110 年度雖受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在國境未解封前仍積極於目標市場進行線上國際觀光活動，持續擴大通路，提高國際旅客對臺灣觀光之曝光度，以期疫後復甦爭取國際客源。
	二、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一)完成「109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及「110 年來臺旅客調查結果分析」期中報告，除做為估算我國來臺旅客觀光支出唯一資料來源外，亦提供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製我國國際收支平衡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國民所得統計之參據，亦提供世界經濟論壇(WEF)、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等編製全球競爭力觀光年報。 (二)辦理 2 場觀光衛星帳編製專家座談會、完成「107-108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作業及「修正 103-106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並建置觀光投入產出分析模型，分析各年度觀光活動對整體經濟及各產業產出之經濟貢獻，提供本局政策規劃及觀光產業投資之參據。 (三)訂購國際觀光市場分析資料及參考書籍，用以比較我國及國際觀光發展狀況，做為研擬觀光政策之參據。

**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一)辦理完成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重大工程專案審查計 4 場次、風景特定區評鑑及規劃審議計 2 場次。 (二)辦理完成國家風景區督導考核評比暨服務品質提升作業計 13 場次。
	四、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	(一)辦理促進旅行業發展計畫，提升旅行業品質、創新轉型；輔導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辦理金質遊程徵選及推動，以提供旅客更優質旅遊行程。 (二)為落實旅遊安全及品質，會同公路總局定期、不定期執行聯合稽查工作，並於連續假期期間(如春節、武陵農場櫻花季及中秋假期等)至各路段、景點加強辦理旅遊團體稽查。
	五、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一)完成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計 25 家。 (二)完成觀光遊樂業不定期檢查 25 次。 (三)辦理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及指定觀光地區審查會議計 3 家。 (四)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疫後之服務功能、管理及考核轉型提升規劃案」，透過國內外案例分析、問卷調查分析及專家學者座談會，提供因應數位科技時代及疫情時代旅遊服務中心轉型服務建議，以做為研擬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提升政策推動之參據。
	六、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一)觀光旅館業部分：110 年雖受疫情影響，為維護旅客住宿權益，仍辦理觀光旅館不定期聯合檢查 13 家次及書面檢查 93 家次，另再辦理禮券定型化契約查核 73 家次，督導觀光旅館業者落實平時自我檢查管理，並加強服務品質。 (二)旅館業及民宿部分：本局持續定期督導地方政府提升旅宿業管理成效，110 年地方政府稽查旅館計 7,650 家次（含合法

**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旅館 5,774 家次、非法旅館 233 家次及日租套房 1,643 家次)；110 年地方政府稽查民宿計 8,486 家次(含合法民宿 7,999 家次、非法民宿 487 家次)，整體檢查次數均維持一定強度。
	七、旅遊服務中心。	蒐集國內景點等旅遊相關資訊，提供國內外旅客各項旅遊諮詢、通報及國民旅遊卡相關業務。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辦理 13 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已辦理完成。
	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度)，建構 13 處國家風景區重要國際觀光景點、國內觀光景點、經營管理建設。	(一)完成重要觀光景點建設：55 處。 (二) 110 年度辦理重要遊憩據點整建、興建及改善，包含東北角管理處舊草嶺隧道自行車道周邊據點設施整修、東海岸管理處小野柳通用環境改善、澎湖管理處澎湖遊客中心展館裝修、大鵬灣管理處大鵬灣候車休憩空間改善、花東縱谷管理處玉富自行車道及安通鐵馬驛站改善、馬祖管理處南竿大漢據點周邊景點改善(二期)、日月潭管理處日月潭碼頭及水域公共設施整修、參山管理處員林百果山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整建、阿里山管理處逐鹿文化展演中心及鄒市集新建、茂林管理處三地門鄉部落遊客廣場環境綠美化、北觀管理處淺水灣海上景觀平臺原址修建、雲嘉南管理處北門遊客中心前廣場景觀大道暨周邊環境改善、西拉雅管理處大埔及中埔遊憩設施改善等工程，以積極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優化觀光遊憩服務品質。

**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觀光業務	一、觀光國際事務。	(一)為因應邊境開放，已多次邀集業者召開會議，亦於 3 月 29 日至 31 日召開駐外會議，就具體短中長期策略及推動國際觀光之準備凝聚意見。 (二)為於疫情期間積極維持國際觀光能見度，制定短中長期策略：短期遠交近攻，優先布局已開放國人前往旅遊國家，爭取第一波來臺旅遊市場復甦及成長；中期分進合擊，針對疫情穩定及積極開放且來臺旅遊人次高的國家評估分配較多資源，辦理熟悉旅遊踩線及參與國際大型旅展與主題展；長期虛實並重，因應疫後旅遊型態改變，持續針對主要目標市場吸引客源。 (三)為營造安全旅遊首選臺灣意象，配合全球旅遊市場逐步開放情勢及跨境旅行偏好改變等研析，以凸顯臺灣是熟悉且安全的旅遊目的地，讓臺灣成為疫後國際旅客探索首選，以 8 項方針進行規劃：(1)多元主題、多樣平臺；(2)國際旅展、疫後起跑；(3)眼見為憑、安全旅遊；(4)線上推動、無遠弗屆；(5)大型活動、月月精彩；(6)推動觀光圈、跨域整合；(7)異業結盟、擴大通路；(8)優惠送客、成效加乘。
	二、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一) 111 年 6 月完成「110 年來臺旅客調查結果分析」期末報告；另鑒於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目前我國邊境處於管制階段，經參考各國作法，爰委託專業團隊運用次級資料，進行「111 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推估模型建置研究案」，做為 111 年來臺旅客在臺消費金額之估算基準，

**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俟國境開放，再即時啟動旅客面訪調查。 (二) 完成「編製 109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及「修正 102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期中報告，下半年將增加英文版衛星帳報告並於本局網站公開與國際統計資料接軌供各國參用，同時進行 110 年臺灣觀光衛星帳編製作業資料蒐集作業。
	三、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一)辦理完成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重大工程專案審查計 3 場次、風景特定區評鑑及規劃審議計 2 場次。 (二)辦理國家風景區督導考核評比暨服務品質提升作業計 4 場次。
	四、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	(一)因應國內疫情趨緩，為增進出遊意願及體驗在地特色，辦理推動在地特色旅遊計畫。 (二)考量社會環境變遷、旅遊型態多元化趨勢及疫後旅遊型態之改變，現行旅行業管理規則已不敷實務需求，進而邀集業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旅行業管理規則修正會議，並辦理法制作業事宜。 (三)為落實旅遊安全及品質，本局定期、不定期於各主要景點執行旅遊團體稽查工作，務必落實防疫稽查及遵守防疫規定。
	五、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一)完成觀光遊樂業不定期檢查 25 次。 (二)辦理 111 年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前置準備作業計 25 家(預計 111 年下半年執行)。 (三)受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國內、外旅客人數大幅減少，旅遊行為也出現重大改變，爰結合數位科

**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技轉型，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疫後之服務功能、管理及考核轉型提升規劃案」以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六、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一)觀光旅館業部分：111 年已辦理觀光旅館不定期聯合檢查 3 家次，督導觀光旅館業者落實平時自我檢查管理，並加強服務品質。 (二)旅館業及民宿部分：111 年地方政府稽查旅館計 1,793 家次（含合法旅館 1,344 家次、非法旅館 43 家次及日租套房 406 家次）；111 年地方政府稽查民宿計 3,298 家次（含合法民宿 3,190 家次、非法民宿 108 家次）。
	七、旅遊服務中心。	辦理國民旅遊卡相關業務及各項旅遊諮詢服務、通報、單位行政作業等工作。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辦理 13 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依預定進度辦理。
	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度)，建構 13 處國家風景區重要國際觀光景點、國內觀光景點、經營管理建設	(一)完成重要觀光景點建設：10 處。 (二) 完成重要景點如下： 東北角管理處龍洞灣停車場優化及周邊景觀改善、東海岸管理處處本部入口處右側擋土牆工程、花東縱谷管理處鳳林國際慢城小鎮旅遊服務設施改善(二期)、澎湖管理處南海浮動碼頭整修、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基隆和平島阿拉寶灣周邊景觀改善、日月潭管理處水里溪親水環境營造暨整體景觀改善、阿里山管理處圓潭遊客中心及雲潭步道周邊環境改善、雲嘉南管理處雲嘉南服務設施及景觀改善、西拉雅管理處官田遊客中心周邊服務設施營造(二期)、大鵬灣管理處小琉球既有公廁環境改善工程。

主 要 表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9	1	合計	49,301	49,196	39,278	10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103	33,103	27,809	0	
			04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33,103	33,103	27,809	0	
			0429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300	7,300	1,842	0	
			0429310101 1 罰金罰鍰	7,300	7,300	1,84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旅行業與其從業人員違規、非旅行業違法經營旅行業務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取締破壞自然資源景觀等罰鍰收入。
			0429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00	2,300	-	0	
			0429310201 1 沒入金	2,300	2,30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違法脫團或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沒入之保證金收入。
			0429310300 賠償收入	23,503	23,503	25,967	0	
			04293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3,503	23,503	25,96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88	2,983	3,088	105	
3	116	1	05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3,088	2,983	3,088	105	
			05293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88	2,983	3,088	105	
			0529310101 1 審查費	483	378	308	105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觀光旅館申請變更設計及受理申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收入。
			0529310102 2 證照費	2,605	2,605	2,7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旅行業及觀光旅館業執照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57	3,057	2,129	0	
4	159	1	07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3,057	3,057	2,129	0	
			0729310100 財產孳息	-	-	14	-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57		0729310101 1 利息收入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代收款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9310103 2 租金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追收土地使用補償金。
			07293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57	3,057	2,1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53	10,053	6,251	0	
			12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10,053	10,053	6,251	0	
			1229310200 1 雜項收入	10,053	10,053	6,251	0	
			12293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07	5,607	1,89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遊憩設施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12293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446	4,446	4,35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旅遊服務中心場地清潔費、太陽光電臺售電費及出售旅遊觀光分析報告等收入。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5,773,284	4,540,593	4,643,550	1,232,691	
			59293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773,284	4,540,593	4,643,550	1,232,69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922,771	887,056	829,602	35,715	1. 本年度預算數922,771千元，包括人事費876,229千元，業務費43,665千元，設備及投資2,751千元，獎補助費1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76,22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4,23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8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清潔及檔案管理等經費976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15,7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安全防護等經費509千元。
		2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797,912	603,559	78,279	194,353	1. 本年度預算數797,912千元，包括業務費97,317千元，獎補助費700,59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觀光國際事務經費68,7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駐外辦事處雇員薪俸及辦公費等4,416千元。 (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經費8,1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等經費496千元。 (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經費2,4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43千元。 (4) 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經費2,6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獎金等經費300千元。 (5) 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經費8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 與管理	2,847,501	3,044,878	3,234,820	-197,377	,1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用車租金等72千元。 (6)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經費3,3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320千元。 (7)旅遊服務中心經費4,278千元，與上年度同。 (8)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經費7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000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2,847,501千元，包括業務費736,651千元，設備及投資2,110,472千元及獎補助費37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133,5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2,759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4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海岸清潔維護等經費541千元。 <2>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920,000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669,400千元，本年度續編118,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3,300千元。 (2)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35,4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225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3,0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補助員工健康檢查等經費125千元。 <2>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920,000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561,900千元，本年度續編192,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1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00千元。 (3)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10,9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55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耗材等經費45千元。 <2>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設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611,200千元，本年度續編208,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600千元。 (4)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58,7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388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5,9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88千元。 <2>澎湖國家風景區設計畫總經費920,000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58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172,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300千元。 (5)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174,3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08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0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設備維護等經費108千元。 <2>馬祖國家風景區設計畫總經費708,000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451,100千元，本年度續編133,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00千元。 (6)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39,3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669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1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備勤室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租金等經費31千元。 <2>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建設計畫總經費1,082,000千 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 度已編列667,200千元，本年 度續編226,200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26,700千元。 (7)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 費237,0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0,774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67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耗材 及環境布置等經費74千元。 <2>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 經費1,120,000千元，分年辦 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685 ,500千元，本年度續編232,8 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70 0千元。 (8)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經費390,365千元，較上年度增 列27,771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33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耗材 及公務用車租金等61千元。 <2>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總經費1,578,000千元，分年 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8 79,300千元，本年度續編386 ,6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 832千元。 (9)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經費262,241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69,758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41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耗材 及環境布置等經費58千元。 <2>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總經費1,440,000千元，分年 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9 40,400千元，本年度續編259 ,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9, 700千元。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雲嘉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經費218,853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9,718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953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 及影印機租金等318千元。 <2>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總經費1,000,000千元，分年 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6 12,100千元，本年度續編207 ,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4 00千元。 (11)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經費127,433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5,896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33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 國內旅費等396千元。 <2>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總經費600,000千元，分年辦 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368 ,200千元，本年度續編124,7 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00 千元。 (12)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 費144,842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9,529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42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1 38千元。 <2>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 經費741,000千元，分年辦理 ，109至111年度已編列468,5 91千元，本年度續編142,400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391千 元。 (13)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經費214,304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8,185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504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海岸清潔 維護等經費585千元。 <2>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9293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1,200,000	-	500,000	1,200,000	總經費1,0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611,300千元，本年度續編208,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600千元。
			1	59293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1,200,000	-	500,000	1,200,000	新增撥補觀光發展基金經費如列數。
			5	5929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849	0	
			1	5929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849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小客貨用車。
			6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5,100	5,1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300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旅行業觀光旅館等違規罰款，風景區管理處取締破壞自然資源、自然景觀違規罰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五十四條、五十五條、五十六條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49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0	
				04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7,300	
				0429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300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7,300	1.旅行業及其從業人員違規案件及非旅行業違法經營旅行業務之違規案件。 2.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取締破壞自然資源、自然景觀，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統一量罰標準核處違規罰款。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93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300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違法脫團或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扣繳保證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25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49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0	
				04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2,300	
				0429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00	
				0429310201 沒入金	2,300	大陸觀光客每脫團或行蹤不明1人扣繳保證金5萬元，觀光團16人、自由行30人合計46人計扣繳5（萬元）×46（人）=2,300千元。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310300 賠償收入	-0429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503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503	
	149			04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23,503	
		3		0429310300 賠償收入	23,503	
			1	0429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503	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3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3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83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包括審查觀光旅館建築設計圖說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第二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3	
	116			05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483	
		1		05293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83	
			1	0529310101 審查費	483	1. 觀光旅館籌設審查費18,000元×6件=108千元。 2. 觀光旅館變更審查案6,000元×25件=150千元。 3. 觀光旅館興辦審查費16,000元×5件=80千元。 4. 觀光旅館籌設變更審查案8,000元×5件=40千元。 5. 受理申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審查費350元×300案=105千元。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3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3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605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換發旅行業執照費、註冊費、觀光旅館換照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05					
				05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2,605					
				0529310100								
			2	行政規費收入			2,605					
				0529310102								
				證照費			2,605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9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57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包括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變賣。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57	
	159			07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3,057	
		2		0729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57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估如列數。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9310200 雜項收入	-12293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5,607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包括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遊憩設施經 費之結餘款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607	
	157			12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5,607	
		1		1229310200 雜項收入	5,607	
			1	12293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07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遊憩設施經費結餘款等。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9310200 雜項收入	-1229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446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
旅遊服務中心場地清潔費、太陽光電躉售電費
及出售旅遊觀光分析報告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5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446					
				12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4,446					
				1229310200							
		2		雜項收入		4,446					
				1229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446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2,771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觀光局及所屬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76,229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643人、技工17人、工友19人、駕駛4人、約聘10人、約僱24人及駐警26人，合計743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876,229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876,22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35,58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5,582		2.約聘僱人員待遇18,77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770		3.技工及工友待遇18,875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75		4.獎金127,408千元。
1030 獎金	127,408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55,02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8,301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72,38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44,808		5.其他給與18,30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823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11,862千元。
1055 保險	56,662		(2)其他補助費6,439千元。
			6.加班值班費44,808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11,713千元。
			(2)職員及工友不休假加班費24,025千元。
			(3)值班費9,07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5,823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50,989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338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3,496千元。
			8.保險56,662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34,96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6,95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74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829	秘書室	1.業務費：28,627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8,627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進修及學分補助等費用13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30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2,334千元。
2006 水電費	2,334		(3)通訊費：電話費及郵資等2,401千元。
2009 通訊費	2,401		(4)其他業務租金：本局辦公室租金等費用11,20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207		(5)稅捐及規費：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9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1		(6)保險費：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等保險費1133千元。
2027 保險費	1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		
2051 物品	1,040		
2054 一般事務費	9,415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922,7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6		3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4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講座出席暨鐘點費1
2072 國內旅費	614		62千元。
2081 運費	49		(8)物品：係紙張、衛生用品、油料等1,040
2084 短程車資	53		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9)一般事務費：員工協助方案、員工慶生
3000 設備及投資	2,076		、文康活動、環境美化、會議雜支、辦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公室管理分攤清潔費、保全及檔案管理
3035 雜項設備費	1,076		等辦公經費9,41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6		(10)房屋建築養護費：本局及各旅客服務中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心辦公房舍等建物修繕費416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24千元。
			<1>車輛養護費218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06千元。
			(1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614千元。
			(13)運費：公物運送、大型郵件運費、公務
			車通行費等49千元。
			(14)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53千元。
			(15)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76千元。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本局、各旅客服務
			中心及駐外單位等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附
			屬水電、消防、保全設備費等1,000千元
			。
			(2)雜項設備費：本局、各旅客服務中心及
			駐外單位等辦公室硬體設備購置等1,076
			千元。
			3.獎補助費：126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
			26千元。
03 資訊管理	15,713	資訊室	1.業務費：15,038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38		(1)通訊費：本局網路費(包含15個外點、無
2009 通訊費	5,000		線網路、各外點及管理處進出本局網路)
2018 資訊服務費	9,000		5,000千元。
2051 物品	910		(2)資訊服務費9,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8		<1>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通報系統功能擴充
3000 設備及投資	675		及維護1,7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5		<2>各組室業務系統維護3,110千元。
			<3>本局電子公文系統功能擴充及系統維
			護1,410千元。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2,7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本局及所屬財產管理系統維護980千元。 <5>本局薪資系統維護100千元。 <6>員工入口網站功能擴充及維護費800千元。 <7>雲端服務費900千元。 (3)物品910千元。 <1>購買碳粉匣、感光鼓、加熱模組、光碟片、墨水等電腦資訊硬體耗材等910千元。 (4)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28千元。 2.設備及投資：675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75千元。 <1>購置全局內部資訊系統相關硬體設備675千元。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797,912
計畫內容： 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包括： 1. 觀光國際事務。 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4. 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 5. 國民旅遊事業與推廣。 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7. 旅遊服務中心。 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預期成果： 1. 推動我國觀光資源，增進國際人士瞭解。 2. 爭取旅客來臺觀光，增加外匯收入。 3. 加強我國國際經貿地位，強化實質外交及提昇我國在國際間形象。 4. 加強國內外旅客之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觀光國際事務	68,792	國際組	本計畫觀光國際事務：參與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吸引客源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68,792		1. 業務費：68,792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443		(1) 國際組織會費1,44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5,466		<1>參加亞太旅行協會(PATA)、世界青年學生教育聯盟(WYSETC)、國際會議協會(ICCA)、旅遊暨觀光研究協會(TTRA)及其他相關旅遊組織等合計美金48,113元，折合新臺幣1,443千元（美金兌換率以1:30換算）。
2072 國內旅費	73		(2) 一般事務費65,466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10		<1>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公務、公關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各專項費用（如辦公室租金、押金、海外諮詢服務、聯繫駐在地旅遊者及採訪、目標市場相關觀光資訊蒐集分析等經費）65,46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942		(3) 國內旅費：邀請觀光業界外賓參訪國內觀光資源旅費7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8		(4) 大陸地區旅費：大陸地區內外互調川裝費810千元。
			(5) 國外旅費：參加國際會議等經費942千元。
			(6) 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58千元。
0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8,128	企劃組	本計畫為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及出版、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8,128		1. 業務費：8,128千元。
2039 委辦費	7,500		(1) 委辦費7,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6		<1>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7,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78 國外旅費	142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797,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2,499	技術組	<2>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等500千元。 (2)一般事務費306千元。 <1>訂購國外觀光市場分析及統計參考書籍108千元。 <2>辦理本年法律諮詢服務案198千元。 (3)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80千元。 (4)國外旅費：參加觀光暨旅遊研究協會（TRA）活動142千元。 本計畫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推動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2,499		1.業務費：2,499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7		(1)國際組織會費1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2		<1>參加國際組織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STC）年費美金3,580元，折合新臺幣107千元（美金兌換率以1:30換算）。 (2)一般事務費1,92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70		<1>辦理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等經費575千元。 <2>辦理風景特定區評鑑作業及規劃審議等經費309千元。 <3>辦理風景區、溫泉區督導考核、計畫審查等經費560千元。 <4>配合協助套裝旅遊線經營管理等經費478千元。 (3)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70千元。
04 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	2,690	業務組	本計畫為充實觀光從業人員專業知能、提高服務品質、健全組織管理，保障旅客合法權益與維護旅遊交易安全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2,590		1.業務費：2,5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0		(1)一般事務費1,6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90		<1>辦理旅行業經營管理等業務543千元。 <2>消費者保護等有關健全旅行業秩序、提升旅遊品質、維護旅客安全及保障旅客權益等經費1,05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9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0		(3)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1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2.獎補助費：100千元。 (1)獎勵及慰問：依據「檢舉違法經營旅行業務暨違反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案件獎勵要點」編列檢舉獎金100千元。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797,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8,130	國民旅遊組	本計畫為策劃發展國民旅遊業務、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動國民休閒旅遊等。
2000 業務費	7,635		1.業務費：7,635千元。
2006 水電費	815		(1)水電費：辦公室水電費815千元。
2009 通訊費	125		(2)通訊費：辦公室電信費12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1		(3)其他業務租金：租車及影印機租金40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3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之委員出席費等563千元。
2051 物品	126		(5)物品：業務所需如期刊、文具、用品及報章雜誌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2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93		(6)一般事務費4,39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2		<1>環境美化、清潔、駕駛及保全等相關經費1,01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觀光遊樂業設立、管理、督導及考核等相關經費62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95		<3>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管理、督導、查核等服務品質提昇相關經費2,75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5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各項辦公設備養護等費用212千元。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000千元。
			2.獎補助費：495千元。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95千元。
			<1>補助財團法人消費者基金會辦理「八仙粉塵爆燃案」團體訴訟費用495千元。
0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3,395	旅宿組	本計畫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3,395		1.業務費：3,3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15		(1)一般事務費3,0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9		<1>辦理旅宿業管理與輔導人員法制研習相關經費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1		<2>辦理旅宿業定期業務及督導檢查與不定期督導檢查，暨旅宿業品質提升諮詢輔導、籌設及管理輔導等相關經費72千元。
			<3>觀光旅館業籌設、興辦事業計畫、認定離島建設計畫、促參案等之審查、變更設計之審查及查驗等113千元。
			<4>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務管理與輔導續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797,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旅遊服務中心	4,278	旅遊服務中心	效評比2,8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278		(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35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78		(3)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21千元。
			本計畫為提供國內外旅客各項旅遊諮詢服務。
			1.業務費：4,278千元。
			(1)一般事務費4,278千元。
			<1>辦理旅遊服務中心行政及通報業務與國民旅遊卡相關業務等費用4,278千元。
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700,000	技術組	本年度預算數700,000千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7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0,000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47,501
計畫內容： 辦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等13個管理處各項業務 推動及開發建設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開發與管理	3,428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管理處	1.業務費：3,35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50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費6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5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560千元。
2006 水電費	560		(3)通訊費：郵資、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692千元。
2009 通訊費	692		(4)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等租金10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2		(5)保險費：辦公廳舍等保險14千元。
2027 保險費	14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教育訓練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2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7)物品：電腦及周邊設備耗材、器具、文具紙張、圖書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536千元。
2051 物品	536		(8)一般事務費：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檢、印刷、環境清潔、布置等6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7		(9)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廳舍等建物養護費18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7		(10)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11)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2.獎補助費：7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8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7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533	東部海岸管理處	1.業務費：3,443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3,443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學分補助經費1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水電費：880千元。
2006 水電費	880		<1>處本部電費761千元。
2009 通訊費	614		<2>處本部水費1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		<3>其他動力費9千元。
2051 物品	301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6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8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3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79		(5)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01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6)一般事務費：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員工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文康活動、環境布置、檔案管理及會議雜支等經費558千元。
			(7)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979千元。
			(8)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獎補助費：90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90千元。
0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112	花東縱谷管理處	1.業務費：2,106千元。
2000 業務費	2,106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費用2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4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費用611千元。
2006 水電費	611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223千元。
2009 通訊費	223		(4)稅捐及規費：土地稅、房屋稅等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		(5)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50千元。
2051 物品	250		(6)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文康活動等經費4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1		(7)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6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40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2.獎補助費：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4 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685	澎湖管理處	1.業務費：2,667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2,667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等2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水電費：處本部水費及電費440千元。
2006 水電費	440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及一般通訊費475千元。
2009 通訊費	475		(4)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12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7		(5)物品：292千元。
2051 物品	292		<1>消耗品：文具紙張、電腦暨周邊設備之耗材、清潔、水電用品耗材、防護用品等及圖書、報章雜誌等2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4		<2>非消耗品：事務、衛生、被服、康樂、醫療等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		(6)一般事務費：印刷、獎牌、環境布置、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
2072 國內旅費	847		
2093 特別費	58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雜支等經費354千元。 (7)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房屋、宿舍等保養、維修費49千元。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47千元。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獎補助費：18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18千元。
05 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532	馬祖管理處	1.業務費：2,526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26		
2003 教育訓練費	27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7千元。
2006 水電費	340		(2)水電費：處本部及宿舍水費、電費340千元。
2009 通訊費	241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郵資等24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4)資訊服務費：出納管理等操作系統維護費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		(5)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8千元。
2027 保險費	7		(6)保險費：處本部及宿舍建物火險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教育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等52千元。
2051 物品	142		(8)物品：1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		<1>文具紙張、影印機耗材、清潔用品等消耗品10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6		<2>辦公室、宿舍、員工餐廳等需用非消耗品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9		(9)一般事務費：環境清潔布置、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檢等經費21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42		(10)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房屋、宿舍等保養、維修費156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建物機房、空調等設備維修及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測、申報、改善等費用21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1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04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獎補助費：6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千元。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531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	元。 1.業務費：2,471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0千元）。 (1)教育訓練費：各項訓練費用24千元。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費用322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696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各項業務租金106千元。 (5)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10千元。 (6)保險費：各項不動產與展示品災害保險45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聘請律師諮詢費等10千元。 (8)物品：文具用品、清潔用品等消耗品及電腦周邊設備維護費400千元。 (9)一般事物費：環境布置、會議雜支、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等經費307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修繕費135千元。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338千元。 (12)運費：公物之運送、通行費等20千元。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獎補助費：60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0千元。
2000 業務費	2,471		
2003 教育訓練費	24		
2006 水電費	322		
2009 通訊費	6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2027 保險費	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		
2072 國內旅費	338		
2081 運費	20		
2093 特別費	58		
4000 獎補助費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07 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267	參山管理處	1.業務費：4,201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0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5千元。 (2)水電費：處本部辦公室水費、電費等586千元。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辦公室寄發文件郵資及電信費394千元。 (4)資訊服務費：薪資系統管理維護費及線上派車系統維護費27千元。 (5)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等租金225千元。 (6)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9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或授課費用21千元。
2000 業務費	4,201		
2003 教育訓練費	35		
2006 水電費	586		
2009 通訊費	394		
2018 資訊服務費	2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5		
2024 稅捐及規費	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37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3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5		(8)國內組織會費：旅遊協會團體常年會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61		(9)物品：處本部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7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1		(10)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清潔、印刷、觀光督導與考核、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等經費1,054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11)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它建築修繕11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6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處本部辦公大樓電氣、高壓電、發電機、中央空調系統、電梯維修、消防安全設施檢查及其他設施養護費50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13)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761千元。
			(14)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31千元。
			(15)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獎補助費：66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6千元。
0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733	日月潭管理處	1.業務費：3,703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7千元)。
2000 業務費	3,703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4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水電費：電費等費用698千元。
2006 水電費	698		(3)通訊費：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662千元。
2009 通訊費	662		(4)資訊服務費：薪資管理及地籍資料系統相關資訊費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5)其他業務租金：各項租金費用26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5		(6)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1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外聘委員出席費、法律顧問諮詢費及辦理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外聘講師鐘點費計14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		(8)國內組織會費：參加生態旅遊協會及紅十字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13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		(9)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564千元。
2051 物品	564		
2054 一般事務費	729		
2072 國內旅費	487		
2081 運費	19		
2093 特別費	58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141	阿里山管理處	(10)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文康活動等經費729千元。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87千元。 (12)運費：公物之運送、通行等費用19千元。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000 業務費	3,123		2.獎補助費：3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30千元。
2006 水電費	527		1.業務費：3,123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46千元)。
2009 通訊費	466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1		(2)水電費：辦公室、宿舍之水費、電費等527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辦公室寄發文件郵資及電信費等4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		(4)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規費等41千元。
2051 物品	469		(5)保險費：係辦公廳舍財產保險及出納現金運送財務責任保險等所需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1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為辦理審查、評選及員工協助方案等會議所需之出席費7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71		(7)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69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8)一般事務費：係辦公廳舍保全、印刷及文康活動費等所需經費56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9)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7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0)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853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2.獎補助費：18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18千元。
2000 業務費	1,853		1.業務費：1,853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3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03千元。
2006 水電費	132		(2)水電費：水費、電費132千元。
2009 通訊費	358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358千元。
			(4)資訊服務費：資訊操作維護費85千元。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85		(5)其他業務租金：各項租金等7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8		(6)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25千元。
2051 物品	225		(7)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會議雜支、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及檔案管理等經費26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4		(8)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6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公用品修繕及維護6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10)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2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26		(11)運費：洽公停車費2千元。
2081 運費	2		(12)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733	西拉雅管理處	1.業務費：2,727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27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費用396千元。
2006 水電費	396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417千元。
2009 通訊費	417		(4)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1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5)保險費：辦公室財產保險51千元。
2027 保險費	51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評選、審查等案件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講習、訓練等之講師鐘點費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7)物品：辦公用品、電腦用品及耗材、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22千元。
2051 物品	322		(8)一般事務費：處理一般性公務如印刷、環境布置、員工協助方案、員工文康活動、雜支等經費36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7		(9)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20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		(10)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2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21		(11)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2.獎補助費：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442	茂林管理處	1.業務費：2,442千元。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2,442		(1)教育訓練費：環境教育訓練、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2		(2)水電費：辦公室、宿舍之水費、電費等120千元。
2006 水電費	120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649千元。
2009 通訊費	649		(4)物品：辦公物品等非消耗品及辦公文具、清潔用品等300千元。
2051 物品	300		(5)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雜支、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等33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2		(6)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用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		(7)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95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55		(8)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154	大鵬灣管理處	1.業務費：2,154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54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水電費：辦公室水電及其他動力費用340千元。
2006 水電費	340		(3)通訊費：郵資、電信等費用323千元。
2009 通訊費	323		(4)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86千元。
2051 物品	386		(5)一般事務費：處理一般性公務如印刷、環境布置、員工文康活動、雜支等經費2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7		(6)房屋建築養護費：本處辦公廳舍所需保養、維護費用14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		(7)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65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58		(8)運費：公物之運送費用4千元。
2081 運費	4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613,932	各管理處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度)：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
2000 業務費	503,460		本計畫總經費13,029,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1,959,300千元，基金自償1,069,700千元，分年辦理。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8,910,191千元【含基金自償8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2,883,632千元【含基金自償269,7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3,460		
3000 設備及投資	2,110,472		
3005 土地	83,47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0,384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856,613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編列如下：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 本計畫總經費920,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726,400千元【含基金自償5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137,100千元【含基金自償19,000千元】。 (2)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18,1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23,400千元。 #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400千元： X1. 轄區景觀綠美化養護等費用4,000千元。 X2. 先期規劃設計費2,000千元。 X3. 環境資源評估調查等費用2,600千元。 X4. 全區植栽、牌示等災害復舊搶修費用4,000千元。 X5. 景觀設施零星修繕維護費10,8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94,700千元。 #1. 土地1,000千元：辦理轄區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費用等。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58,000千元： X1. 南雅旅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57,130千元。 X2. 工程管理費87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35,700千元： X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19,465千元： Y1. 鹽寮福隆遊憩系統：鹽寮龍門及卯澳灣周邊等地區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環境設施改善工程10,465千元。 Y2.宜蘭濱海遊憩系統：壯圍沙丘及加留沙埔周邊等地區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9,00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15,700千元： Y1.鼻頭龍洞遊憩系統：南雅及龍洞灣周邊等地區設施改善工程8,700千元。 Y2.大里外澳遊憩系統：大里、外澳周邊等地區景點設施改善工程7,000千元。 X3.工程管理費535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920,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617,900千元【含基金自償56,000千元】，本年度續編211,400千元【含基金自償19,0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92,4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9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7,9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9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設施零星修護及緊急修繕19,9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及生態調查經費18,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4,500千元。 #1.土地2,000千元：辦理小野柳遊憩區、八仙洞停車場內私人土地及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因應磯崎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調整後之公設保留地等價購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52,500千元： X1.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8,000千元：辦理各項工程建設項目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124,500千元： Y1.綠島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1,000千元。 Y2.小野柳/都蘭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66,300千元。 Y3.成功/三仙台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20,700千元。 Y4.石梯/秀姑巒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36,500千元。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0,000千元： Y1.磯崎/鹽寮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20,000千元。 3.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672,700千元【含基金自償6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229,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0,2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08,8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5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41,1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1,100千元： X1.辦理植栽養護、綠美化及設施零星修繕25,1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14,000千元。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X3.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等費用2,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7,7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配合轄區土地徵收價購及訂樁測量、撥用補償等。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00千元： X1.辦理轄內管理站暨遊客服務中心、旅遊資訊站及鐵馬驛站等整建工程9,804千元。 X2.工程管理費196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52,7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60,000千元。 Y1.鯉魚潭景觀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40,000千元。 Y2.鯉魚潭水舞觀景平臺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20,00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88,092千元： Y1.壽豐-光復系統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25,500千元。 Y2.瑞穗-富里系統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42,992千元。 Y3.池上-鹿野系統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19,600千元。 X3.自然災害之治理工程費1,614千元。 X4.工程管理費2,994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920,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647,900千元【含基金自償63,900千元】，本年度續編190,800千元【含基金自償18,0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72,8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0,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22,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8,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2,8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相關景點建設所需用地徵收、價購、撥用補償救濟費用，含鑑界、定樁以及其他土地取得相關作業費等。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37,8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各風景遊憩區規劃設計監造費。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7,430千元： Y1.西嶼白沙系統18,430千元：吉貝沙尾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Y2.七美系統29,000千元：七美遊客中心新建工程。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7,233千元： Y1.馬公本島系統57,233千元：北海遊客中心重建工程、澎管處轄內各遊客中心室內裝修工程。 X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20,000千元。 Y1.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10,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0千元。 Y2.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10,000千元。 X5.工程管理費3,137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5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5.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708,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499,800千元【含基金自償48,700千元】，本年度續編145,800千元【含基金自償12,5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33,3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26,2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2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20,000千元。 X2.委外營運計畫評估、旅遊服務等先期規劃費6,2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7,1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辦理用地補償，撥用、鑑界、定樁及其他土地取得相關費用。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02,1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9,981千元： Y1.南竿遊憩系統25,391千元：辦理北海遊憩區改善工程及軍方移撥據點設施改善工程。 Y2.北竿遊憩系統24,590千元：辦理北竿鄉遊憩景點改善工程及軍方移撥據點設施改善工程。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9,629千元： Y1.東引遊憩系統27,173千元 ：辦理東引鄉遊憩景點改善工程及軍方移撥據點設施改善工程。 Y2.莒光遊憩系統22,456千元 ：辦理莒光遊憩景點美化、既有據點與軍方移撥據點設施改善整建。 X3.工程管理費2,49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6.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082,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727,500千元【含基金自償60,300千元】，本年度續編248,200千元【含基金自償22,0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26,2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44,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36,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5,000千元。 X3.辦理水陸域海漂物清運等費用3,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2,200千元。 #1.土地38,300千元：辦理北海岸轄區遊憩據點周邊環境改善用地取得之徵收價購、撥用補償、釘樁測量及相關作業費。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43,9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72,9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95千元： Y1. 白沙灣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7,400千元。 Y2. 金山中角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3,920千元。 Y3. 野柳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8,620千元。 Y4. 基隆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23,055千元。 X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3,940千元： Y1. 北海岸遊憩區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13,920千元。 Y2. 三芝石門遊憩區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3,920千元。 Y3. 觀音山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3,920千元。 Y4. 自行車道系統及臺2線路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2,180千元。 X3.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13,920千元： Y1. 轄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13,920千元。 X4. 工程管理費3,045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16%，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7.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 本計畫總經費1,120,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754,300千元【含基金自償68,800千元】，本年度續編255,8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 (2)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32,8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36,5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業務費：45,9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9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2,000千元。 X2.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43,9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6,900千元。 #1.土地10,000千元：辦理土地清理，全區公共設施用地測量、鑽探、徵收、價購、補償、登錄等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76,9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8,040千元：辦理全區資源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61,500千元： Y1.南庄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20,300千元。 Y2.谷關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21,000千元。 Y3.松柏嶺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20,200千元。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5,500千元： Y1.獅頭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20,300千元。 Y2.梨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16,200千元。 Y3.八卦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19,000千元。 X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48,000千元：辦理環境維護、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工程。 X5.工程管理費3,86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34%，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行。 8.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578,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964,800千元【含基金自償85,500千元】，本年度續編427,632千元【含基金自償41,0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86,632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1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60,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零星修護18,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辦理全區觀光資源發展計畫、生態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 X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水、陸域)7,000千元。 X4.污水處理廠運作維護及新增管線(日月、水社廠)25,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26,632千元。 #1.土地7,000千元：辦理土地清理，全區公共設施用地測量、鑽探、徵收、價購、補償、登錄等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319,632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65,000千元。 Y1.環潭碼頭岸基建設景觀改善工程45,000千元。 Y2.人車分道系統55,000千元。 Y3.環潭地區遊憩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65,00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46,600千元。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Y1.埔里、魚池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55,000千元。 Y2.集集、水里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44,000千元。 Y3.濁水溪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24,600千元。 Y4.日月潭周邊設施修繕工程(水、陸域)23,000千元。 X3.工程管理費8,032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58%，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9.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440,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1,029,000千元【含基金自償88,600千元】，本年度續編288,100千元【含基金自償29,0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59,1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49,34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51,2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1,2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等34,7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等14,900千元。 X3.辦理全區資源生態調查等1,6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7,900千元。 #1.土地1,000千元：配合工程辦理用地價購。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06,900千元： X1. 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 辦理各項景點設施建設之先期規劃設計等工作。 X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70,000千元： Y1. 臺18線遊憩系統建設70,000千元。 X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01,490千元： Y1. 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建設48,613千元。 Y2. 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建設52,877千元。 X4. 環境及設施整修費22,500千元： ：旅遊服務系統、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費。 X5. 工程管理費2,91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 本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673,600千元【含基金自償6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228,400千元【含基金自償20,500千元】。 (2)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07,9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41,000千元。 #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1,000千元：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設備及投資：166,900千元。 #1. 土地1,000千元：辦理轄區觀光遊憩服務設施設備工程用地及地上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物取得。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0千元： X1. 辦理轄內管理站暨遊客服務中心及辦公廳舍等整建工程971千元。 X2. 工程管理費2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3%，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64,900千元： X1. 先期規劃設計費6,000千元：辦理風景區觀光遊憩規劃、發展定位構想與設施配置、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用地取得、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變更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費用。 X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72,771千元： Y1. 北門地區服務設施改善28,381千元：辦理北門遊客中心、北門婚紗美地周邊、北門行政園區、北門地區周邊等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等。 Y2. 將軍七股地區服務設施改善44,390千元：辦理七股遊客中心、台灣鹽博館周邊及將軍地區、七股地區等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等。 X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9,670千元： Y1. 東石布袋地區服務設施改善32,746千元：辦理布袋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東石地區遊客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等。 Y2.四湖口湖地區服務設施改善26,924千元：辦理口湖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四湖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 X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21,831千元：辦理旅遊服務系統、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X5.工程管理費4,628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3%，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1.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600,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405,200千元【含基金自償3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136,700千元【含基金自償12,0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24,7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26,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22,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3,000千元。 X3.生態調查等費用1,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98,7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辦理鑑界、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以及地上物清理等土地作業。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5,000千元：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X1.關子嶺遊憩區4,885千元。 X2.烏山頭遊憩區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14,655千元。 X3.左鎮遊憩資訊站4,885千元。 X4.工程管理費575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3%，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68,7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12,000千元：辦理遊憩據點規劃設計、工程建設設計等。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9,310千元： Y1.關子嶺遊憩區4,885千元：關子嶺溫泉區設施改善。 Y2.烏山頭遊憩區24,425千元：官田服務園區暨行政中心遊憩整備、烏山頭周邊設施改善。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6,121千元： Y1.曾文/中埔遊憩區7,816千元：曾文、中埔、梅嶺周邊設施改善。 Y2.虎頭埤遊憩區3,420千元。 Y3.左鎮遊憩區4,885千元：左鎮及南化周邊設施改善。 X4.環境及設施整修9,965千元： Y1.旅遊服務系統2,931千元：全區無障礙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Y2.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3,517千元：全區景觀廊道改善工程。 Y3.全區災害及一般零星工程3,517千元。 X5.工程管理費1,304千元：按施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3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 本計畫總經費741,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518,291千元【含基金自償49,700千元】，本年度續編155,900千元【含基金自償13,500千元】。 (2)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42,4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67,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1,000千元。 #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000千元： X1. 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費23,000千元。 X2. 先期規劃設計費8,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1,400千元。 #1. 土地2,175千元：新威森林公園入場道路旁之用地取得。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76,384千元： X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0,326千元。 Y1. 新威行政中心辦公區及遊客空間擴建工程費33,770千元。 Y2. 茂林遊客中心室內裝修工程費13,556千元。 Y3. 荖濃遊客服務設施水保工程費3,000千元。 X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5,000千元。 Y1. 三地門鄉遊客服務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費25,000千元。 X3. 工程管理費1,058千元：按施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4%，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32,841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7,355千元。 Y1.十八羅漢山周邊堤頂自行車道工程費27,355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000千元。 Y1.三地門德文獵人學校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費5,000千元。 X3.工程管理費486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48%，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3.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672,800千元【含基金自償6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228,800千元【含基金自償20,0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08,8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45,76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76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25,760千元。 X2.辦理大鵬灣BOT開發計畫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人工濕地及灣域水質監測等先期規劃設計費17,900千元。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X3.辦理小琉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管制人員維護管理費2,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3,040千元。 #1.土地1,000千元：辦理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價購及地上物處理費。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62,04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15,893千元： Y1.濱灣碼頭遊憩區景觀改善31,243千元。 Y2.全灣域含潮口改善浚深28,840千元。 Y3.環灣綠帶及周邊景觀改善33,736千元。 Y4.濕地公園服務設施15,844千元。 Y5.環灣道路(含鵬灣跨海大橋)保養維護費6,23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3,527千元： Y1.琉球風景區基礎建設12,283千元。 Y2.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31,244千元。 X3.工程管理費2,62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64%，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96,425	各管理處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年度)：
2000 業務費	196,425		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定。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24		本計畫總經費869,700千元，分年辦理。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520,134千元，本年度續編196,425千元。編列如下：
2051 物品	6,040		1.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7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260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本計畫總經費67,4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31,753千元，本年度續編11,975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1,975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11,975千元。 #1.一般事務費11,975千元： X1.轄區海岸清潔等費用11,975千元。 2.東部海岸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72,2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99,100千元，本年度續編39,55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9,55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9,55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9,550千元。 X1.重要海岸景點清潔計畫7,580千元。 X2.海岸清潔巡檢調查管理計畫4,165千元。 X3.轄區內海岸未登錄土地平時清理計畫25,068千元。 X4.災害緊急海岸清理及海岸安全計畫2,000千元。 X5.海洋廢棄物再生利用教育訓練737千元。 3.澎湖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365,2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219,773千元，本年度續編83,3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83,3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83,300千元。 #1.物品：消耗性物品等費用4,000千元。 #2.一般事務費：轄區海岸未登錄地清理等費用66,640千元。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660千元。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X1.澎湖東北季風性及天然災害海漂物清理費10,560千元。 X2.廢棄物處理費用2,100千元。 4.馬祖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56,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103,440千元，本年度續編38,5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8,5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8,500千元。 #1.其他業務租金：巡查車輛、船隻、工作筏等租賃費用5,424千元。 #2.物品：防寒衣、救生衣、救生圈、安全帽、防刺穿鞋、清潔工具等耗材2,040千元。 #3.一般事務費：轄區海岸未登錄地清理、季節性及天然災害海漂物清理、淨灘、廢棄物處理等費用30,036千元。 #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清運機具設備等維修養護費1,000千元。 5.北海岸及觀音山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54,6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28,798千元，本年度續編10,65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0,65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10,65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650千元： X1.每日清潔轄區內重要遊憩據點沙灘費用4,000千元。 X2.轄區內重要遊憩據點沙灘以外及颱風影響清理季節性海漂物費用6,650千元。 6.雲嘉南濱海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38,4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24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47,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20千元，本年度續編9,1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9,1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9,100千元。 #1.一般事務費：轄區海岸線美化、清潔及督導等相關經費50千元。 #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050千元： X1.辦理海岸清潔維護工作8,000千元。 X2.巡查兼行政人員聘用1,050千元。 7.大鵬灣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5,9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12,550千元，本年度續編3,35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35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35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350千元： X1.海岸沙灘清潔租用車輛及養護等相關費用671千元。 X2.海岸線巡查清潔人力費用2,640千元。 X3.勞工安全衛生費用及其他器具耗材費用39千元。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1,200,000
計畫內容： 由國庫撥補觀光發展基金，持續推動「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		預期成果： 協助推動「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永續發展觀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增撥觀光發展基金	1,2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新增國庫撥補觀光發展基金1,200,000千元，持續推動「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等相關工作事項。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000		
3045 投資	1,200,000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1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規定標準編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5,100	交通部觀光局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5,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100		

本 頁 空 白

**觀光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59293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22,771	797,912	2,847,501	1,200,000	5,100	5,773,284
1000 人事費	876,229	-	-	-	-	876,2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5,582	-	-	-	-	535,58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770	-	-	-	-	18,77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75	-	-	-	-	18,875
1030 獎金	127,408	-	-	-	-	127,408
1035 其他給與	18,301	-	-	-	-	18,301
1040 加班值班費	44,808	-	-	-	-	44,8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823	-	-	-	-	55,823
1055 保險	56,662	-	-	-	-	56,662
2000 業務費	43,665	97,317	736,651	-	-	877,633
2003 教育訓練費	130	-	461	-	-	591
2006 水電費	2,334	815	5,952	-	-	9,101
2009 通訊費	7,401	125	6,210	-	-	13,736
2018 資訊服務費	9,000	-	142	-	-	9,14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207	401	6,200	-	-	17,808
2024 稅捐及規費	91	-	229	-	-	320
2027 保險費	133	-	137	-	-	2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	563	420	-	-	1,145
2039 委辦費	-	7,500	-	-	-	7,5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550	-	-	-	1,5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3	-	-	23
2051 物品	1,950	126	10,599	-	-	12,675
2054 一般事務費	9,415	80,980	114,706	-	-	205,1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6	-	1,113	-	-	1,5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4	-	1,000	-	-	1,4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12	579,504	-	-	579,716
2072 國內旅費	742	2,972	9,125	-	-	12,83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810	-	-	-	810
2078 國外旅費	-	1,084	-	-	-	1,084
2081 運費	49	-	45	-	-	94
2084 短程車資	53	179	31	-	-	263
2093 特別費	158	-	754	-	-	912

**觀光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59293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751	-	2,110,472	1,200,000	-	3,313,223
3005 土地	-	-	83,475	-	-	83,47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	170,384	-	-	171,384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1,856,613	-	-	1,856,61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5	-	-	-	-	675
3035 雜項設備費	1,076	-	-	-	-	1,076
3045 投資	-	-	-	1,200,000	-	1,200,000
4000 獎補助費	126	700,595	378	-	-	701,09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700,000	-	-	-	7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95	-	-	-	495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100	378	-	-	604
6000 預備金	-	-	-	-	5,100	5,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5,100	5,10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4	4			交通部主管				
				觀光局及所屬	876,229	877,633	1,099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76,229	877,633	1,099	-
			1	一般行政	876,229	43,665	126	-
			2	觀光業務	-	97,317	595	-
			3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	736,651	378	-
			4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交通作業基金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100	1,760,061	-	3,313,223	700,000	-	4,013,223	5,773,284
5,100	1,760,061	-	3,313,223	700,000	-	4,013,223	5,773,284
-	920,020	-	2,751	-	-	2,751	922,771
-	97,912	-	-	700,000	-	700,000	797,912
-	737,029	-	2,110,472	-	-	2,110,472	2,847,501
-	-	-	1,200,000	-	-	1,200,000	1,200,000
-	-	-	1,200,000	-	-	1,200,000	1,200,000
5,100	5,100	-	-	-	-	-	5,1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4	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83,475	171,384	1,856,613		
				59293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3,475	171,384	1,856,613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	1,000	-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	-	-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83,475	170,384	1,856,613		
				59293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59293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	-	-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75	1,076	-	1,200,000	700,000	4,013,223
-	675	1,076	-	1,200,000	700,000	4,013,223
-	675	1,076	-	-	-	2,751
-	-	-	-	-	700,000	700,000
-	-	-	-	-	-	2,110,472
-	-	-	-	1,200,000	-	1,200,000
-	-	-	-	1,200,000	-	1,200,000

本 頁 空 白

**觀光局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5,5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77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75	
六、獎金	127,408	
七、其他給與	18,301	
八、加班值班費	44,8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823	
十一、保險	56,66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76,229	

觀光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643	643	-	-	-	-	26	26	19	22	17	19	4	6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643	643	-	-	-	-	26	26	19	22	17	19	4	6

及所屬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24	30	-	-	743	756	831,421	800,099	31,322	1. 本局駐外辦事處職員14人，約聘5人，共19人，預算列於外交部。 2. 另駐陸職員10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編列於本局及所屬人事費項下。 3. 本局及所屬以業務費及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8人93,717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經費6,471千元。 (2)觀光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6,698千元。 (3)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3人，經費80,548千元。
10	10	24	30	-	-	743	756	831,421	800,099	31,322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83

預算員額：	職員	643 人	技工	1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駐警	26 人	約僱	24 人
	工友	1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43 人

觀光局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39	199,434.53	5,328,809	1,120	2	2,475.38	-
二、機關宿舍	42	4,280.25	28,557	3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41	4,143.00	26,682	3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	137.25	1,875	-	-	-	-
三、其他	1482	263,768.73	989,938	16	-	-	-
合 計		467,483.51	6,347,304	1,166		2,475.38	-

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	3,546.24	20,000	11,196	363	205,456.15	20,000	11,196	1,483
-	-	-	-	-	4,280.25	-	-	30
-	-	-	-	-	-	-	-	-
-	-	-	-	-	4,143.00	-	-	30
-	-	-	-	-	137.25	-	-	-
-	-	-	-	-	263,768.73	-	-	16
	3,546.24	20,000	11,196	363	473,505.13	20,000	11,196	1,529

觀光局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929311000				-	-
觀光業務					
(1)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12		112	-	-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門	
-	-	-	700,000		700,000
-	-	-	700,000		700,000
-	-	-	700,000		700,000
-	-	-	700,000		70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929311000				-
觀光業務				
[1]「八仙粉塵爆燃案」團體	03	財團法人消費者		-
訴訟費用	112-112	文教基金會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9293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2)5929311000				-
觀光業務				
[1]獎勵檢舉獎金	02	112-112	民眾	-
(3)5929311100				-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東北角)	A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東部海岸)	B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花東縱谷)	C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4]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澎湖)	D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5]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馬祖)	E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北觀)	F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7]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參山)	G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8]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日月潭)	H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9]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阿里山)	I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10]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西拉雅)	J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95	504	-	-	1,099
495	-	-	-	495
495	-	-	-	495
495	-	-	-	495
495	-	-	-	495
100	504	-	-	604
100	504	-	-	604
-	126	-	-	126
-	126	-	-	126
100	-	-	-	100
100	-	-	-	100
-	378	-	-	378
-	78	-	-	78
-	90	-	-	90
-	6	-	-	6
-	18	-	-	18
-	6	-	-	6
-	60	-	-	60
-	66	-	-	66
-	30	-	-	30
-	18	-	-	18
-	6	-	-	6

本 頁 空 白

**觀光局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71	1,084	9	107	1,08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8	71	1,084	9	107	1,08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觀光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旅遊暨觀光研究協會(TTRA)年會 - 28	美洲	蒐集觀光研究訊息並瞭解世界觀光發展趨勢。	7	1	63	60
02 出席亞太旅行協會PATA會議 - 28	亞洲、紐澳	本局為維持與國際旅遊組織及業者之良好關係，定期出席理事會議，以建立我國在國際觀光組織之能見度。	5	2	54	62
03 出席國際會議協會年會(ICCA) - 28	歐美亞洲及中東	本局為爭取國際會議、旅展在臺舉行，須定期參與該組織年會，以藉機交換會議資訊並與各會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7	1	46	62
04 出席ACC亞洲郵輪聯盟工作小組會議 - 28	亞洲	本局為ACC發起成員，參與每年2次工作小組會議，以續推動亞洲郵輪市場開拓及與維繫周邊國家區域聯盟關係。	4	2	86	56
05 出席臺日觀光高峰論壇會議 - 28	日本	1.促進兩國觀光主管單位交流及產業合作。 2.瞭解雙方最新觀光旅遊產品及相關資訊。 3.共同推動臺日旅客互訪以達雙贏。	4	3	83	77
06 出席臺韓觀光交流會議 - 28	韓國	1.促進兩國觀光主管單位交流及產業合作。 2.瞭解雙方最新觀光旅遊產品。 3.兩國共同推動臺韓旅客互訪以達雙贏。	4	2	72	47
二・不定期會議						
07 出席新南向雙邊觀光合作會議 - 28	東南亞	本項計畫係配合政策不定期與他國官方觀光單位或組織進行交流，並逐漸拓展新興市場。	5	3	75	105
08 出席潛力市場國際觀光合作會議 - 28	亞洲、紐澳	配合外交或經貿單位與歐美亞洲觀光機構簽訂觀光合作協定會議。	4	1	24	18

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8	141	觀光業務	加拿大多倫多	106.06	1	128
			美國科勒爾蓋布爾斯	107.06	1	132
			澳洲墨爾本	108.06	1	103
16	132	觀光業務	斯里蘭卡尼甘布、大陸澳門	106.05	2	158
			南韓首爾、江陵市、馬來西亞蘭卡威	107.05	2	149
			南韓首爾、江陵市、哈薩克努爾蘇丹	108.05	2	114
14	122	觀光業務	捷克布拉格	106.11	1	13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107.11	1	126
			美國休士頓	108.10	1	88
11	153	觀光業務	菲律賓馬尼拉、愛妮島	107.05	3	59
					-	-
					-	-
8	168	觀光業務	日本仙台	104.05	3	134
			日本香川、愛媛、兵庫、宮城	106.05	2	156
			日本富山縣	108.05	2	116
5	124	觀光業務	韓國首爾	104.11	2	97
			韓國首爾、仁川	106.06	2	74
			韓國釜山、慶州	108.06	2	83
20	200	觀光業務	越南河內	101.05	2	103
			越南河內	102.10	5	84
			日本東京	105.11	2	72
2	44	觀光業務	韓國	103.12	3	241
			菲律賓長灘島	105.01	3	101
			韓國釜山	108.05	1	3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77,584	879,828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877,584	879,828	-	-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099	-	1,550	1,760,061
-	1,099	-	1,550	1,760,06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1,200,000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1,200,000	-	-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700,000	-	83,475	-
-	700,000	-	83,475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71,384	1,856,613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171,384	1,856,613	-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751	-	4,013,223	5,773,284
-	1,751	-	4,013,223	5,773,284

本 頁 空 白

**觀光局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109-112	107.24	53.00	28.10	26.14	-	1. 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30.29億元，公務預算負擔119.59億元，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81.10億元，本年度續編26.14億元。
向海敬致-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09-112	7.16	3.24	1.96	1.96	-	1. 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7億元，公務預算負擔7.86億元，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5.2億元，本年度續編1.96億元。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	108-112	12.00	-	5.00	7.00	-	1. 行政院110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9000844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6.2億元，公務預算負擔12億元，111年度編列5億元，本年度續編7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572	5,928
1.5929311000			1,572	5,928
觀光業務				
(1)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	112-112	編製觀光衛星帳帳表。	372	128
(2)112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112-113	辦理旅客來臺旅遊行為、動機、滿意度及消費情形調查，並推估觀光外匯收入。	1,200	5,800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500
-	-	-	7,500
-	-	-	500
-	-	-	7,000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臺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遵照辦理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本局無租稅減免法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局無主管國營事業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貼。	本局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	本局無轉投資事業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臺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一、本部觀光局前以 110 年 10 月 29 日觀宿字第 1100601788 號及 11 月 9 日觀宿字第 1100601842 號函請農曆春節前防疫旅宿預訂已滿房或接近滿房之縣市，請其積極加速與轄內旅宿業者協調輔導增加防疫旅宿量能，以應返國民眾需求。 二、本部觀光局於 110 年 12 月 6 日觀宿字第 1100601958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相關規範確實督導及查核轄管防疫旅宿業者之清消作為，並依照該指引辦理防疫旅宿每月 1 次抽核，檢核結果留存地方政府備查，同時落實從業人員及檢疫旅客之管理，以全面做好防疫相關工作。 三、本部觀光局亦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再次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指揮中心 11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啟動之防疫旅宿四大強化作為，持續落實清消作為。 四、指揮中心公布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採取 0+7 檢疫政策，本部觀光局補助防疫旅宿清消及營運過渡期間所須相關整備等成本，已順利協助防疫旅宿回歸接待一般旅客之常態經營。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二	分組審查暨新增決議部分：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五)	自109年起全臺觀光旅遊相關產業即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影響，110年5月又因變種病毒傳播力更強導致疫情警戒升級，國內外旅遊產業大受衝擊，相關從業人員苦不堪言。近日國內旅遊受到疫情趨緩及疫苗覆蓋率提升之影響，逐漸復甦，惟仍未開放外國旅客來臺，先前規劃之旅遊泡泡亦因此停擺。於未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狀況，每年度外國來臺旅客可為臺灣帶來高達4千億元之收益，可謂臺灣重要之經濟產業。現世界各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皆較為明朗且各國多積極為民眾施打疫苗，努力降低武漢肺炎之影響力。在疫情風險日益降低之情況，為儘快復甦觀光旅遊產業並保障國人健康安全，爰請交通部研議重啟旅遊泡泡，且應將此次疫情期間提供予臺灣各項防疫資源或支持之友邦，優先考量納入旅遊泡泡合作國，並請交通部於3個月內針對重啟旅遊泡泡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20032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觀光局後續將再適時邀請各公協會及相關機關開會研商，進一步討論細節，逐步完成操作指引草案，並辦理從業人員及接待人員之講習，以因應疫後之入出境旅遊市場需求。 二、另將依照指揮中心「商務先行，旅遊在後」原則，優先推動觀光商務專案入境免隔離措施，並持續掌握國際邊境開放政策與蒐羅旅遊業者所提建議，依循指揮中心的防疫原則及規範，與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推動疫後各種開放邊境模式的可能性。
(一一三)	臺南市將軍漁港因位處臺61線及南25縣道之交通樞紐，且將軍漁港108年改善竣工以降，諸如觀夕平臺、漁港文化意象等觀光硬體及軟體皆已齊備。而臺61線路段，距離將軍區之聚落及市集僅距離1公里，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評估以支線、匝道之方式，加強休息站與西濱的連結性。再者，交通部觀光局應會同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將軍漁港增設觀光景點，整合將軍漁港及未來臺61線休息站之設置，建請交通部協助臺南市政府建設該休息站，並辦理可行性評估。	一、依據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增設交流道係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後續俟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後本部公路總局將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刻正辦理將軍舊港及周邊整體觀光規劃，將軍港周邊已規劃有馬沙溝遊憩區、馬沙溝地景營造、馬沙溝彩繪村等景點，北連結井仔腳國際景點與北門婚紗美地，南連七股鹽山、遊客中心及鹽博館，後續將俟規劃成果持續推動該區觀光發展。 三、本案係由臺南市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本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與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將軍休息站相關會議提供協助，另 111 年辦理臺南區域重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點規劃案已納入休息站及將軍漁港與周邊景點進行觀光發展規劃，將持續檢討動線串聯及服務量能，蒐集相關意見於規劃中研討。
	觀光局及所屬	
(一)	111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08萬元，派員出國計畫編列114萬1千元，均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交人(一)字第 111820019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茲因本局為「Tourism 2030全國觀光政策發展會議」及「Tourism 2030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之觀光整體發展需要，編列考察項目，著重低碳、鐵道、優化星級旅遊品牌及地方創生的經驗汲取，始能掌握疫情趨穩後之市場重建及新客源爭取工作，加速疫情後國際觀光振興宣傳。 二、本局111年度大陸地區旅費，係為配合駐陸人員職期輪調，而編列內外互調川裝費，屬必要性支出，並參照外交部外派規定，駐陸人員任期屆滿，預留赴陸及返臺人員之川裝費，以避免屆滿人員無法回臺，接任人員無法赴陸之情況。
(二)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保險」編列 4,899 萬 9 千元，相比 110 年度相同項目有逾百萬元規模之預算數減列。考量 111 年度相比 110 年度預算員額增編 35 人，然人員保險卻大幅減列，實不合理，恐損及所屬職員之基本權益，允宜妥適考量並說明之。爰 111 年度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8,705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人(一)字第 111820019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及所屬單位111年度預算員額雖較110年度預算員額增編35人，惟增編員額係依業務需要配合提報外補或國家考試職缺逐步進用，非屬一次進用完畢，爰人員保險費用採覈實編列以撙節預算。
(三)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光業務」項下編列 6 億 0,38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820023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輔導原鄉民宿作為： 現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輔導部落民宿合法化工作，已於110年12月9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地方政府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民宿合法化情形研商會議」，依據會議決議，本局於會中已請考慮訂定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之縣市政府儘速訂定，其餘未訂定者則確實了解部落範圍有無因提不出使用執照而未能合法之民宿，如有，仍請儘速訂定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並輔導之，如有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民宿合法化之經費需求，可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 二、導引國外旅客至原鄉觀光旅遊：本局除將持續推廣原鄉旅遊環境外，亦將於各國辦理行銷計畫，透過國際參展或媒合國際通路，使部落商品與國際接軌，提升臺灣觀光知名度，進而擴大爭取來臺旅遊客源。 三、配合行政院推動「開放山林」政策，避免山域意外事故作為：本局督導所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擬定「旅遊安全維護暨旅遊安全宣導週執行計畫」，辦理山域水域旅遊安全宣導講習、演練訓練、稽查檢查類型、設施巡查，以利營造安全旅遊環境，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四、提升國人國內旅遊意願之具體規劃與方案：本局刻正辦理在地特色旅遊推廣，期以區域性概念，結合生態、文化、美食、樂活及都會旅遊業主題元素，推出限定遊程，捲動沿線相關產業觀光收益；另辦理2021國內金質旅遊行程選拔，提升旅遊精緻化，並將透過旅展、媒體、社群平台等加強行銷，以「疫後轉型、國旅先行」為理念，積極提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升國民旅遊體質，整合各部會及本局所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資源，務實滾動檢討國旅提振措施，以回應業界及國人對提振國民旅遊之期望。 五、加強原鄉觀光旅憩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本局為全力推動原住民觀光事宜，前已成立「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區觀光推動會」，積極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提昇原住民族部落觀光並編列預算於原住民族地區之6管理處執行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計畫，「觀光前瞻建設計畫」，以協助改善原住民地區觀光設施品質提升。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108-112年)」，擇計畫執行成效較為低落之縣市政府進行輔導，以提升提案計畫執行效能。並透過推動台灣好行品牌以協助提升公車之競爭力。未來將加強原鄉觀光旅憩基礎設施、軟體服務及交通運輸措施。 六、原鄉小型露營場管理及修法作業：案經行政院111年1月7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討論會議及各部會提供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修正建議，本局刻正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草案，後續將函請內政部辦理法規修正事宜。 七、觀光發展基金相關計畫之檢討與財務狀況之改善情形：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狀況不佳，奉行政院110年4月6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經務實評估110年下半年及111年上半年基金缺口59億元，本局已於110年9月13日完成銀行短借簽約。未來將本摶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檢討計畫輕重緩急，以移緩濟急、減列工項及調整預算辦理。 八、觀光國際事務費相關作為及預期成效：111年預算已配合辦事處實際運作情形，較110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減編，目前國際疫情雖仍不穩定，然駐外辦事處基本行政運作之維持費用仍為必要支出各駐外辦事處現主要以線上行銷方式維持臺灣觀光在目標市場之聲量，並視當地疫情狀況，輔以辦理實體活動，強化目標市場民眾對臺灣印象，以利疫後能加速引客來臺，並依各國際市場差異化擬定不同策略與作法，結合中央及地方共同海外行銷推廣，期於疫情緩解後爭取第一波來臺旅遊市場復甦，帶動來臺旅客人次及提升旅客觀光支出。
(四)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 862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1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觀光業務調查因應疫情調整作業方式：為了解國際因應疫情調整消費調查方式，本局已盤點各國作法，我國為少數在 2020 年下半年仍持續進行調查之國家，因應疫情下各國旅遊限制及國境關閉導致入境旅客減少狀況，影響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作業方式，本局除了解各國因應疫情調整消費調查方式外，亦進行調查作法之調整。 二、強化臺灣觀光衛星帳編製作業：本局編製臺灣觀光衛星帳已有 20 年歷史，期間不斷精進編製方法，並與不同部會相關資料進行整合與調整，逐步完備架構與方法。同時多次於國際組織或學術團體舉辦的國際研討會中發表，得到不少迴響與專業認可，將持續檢討資料內容並研議下列措施，以完備觀光衛星帳相關資料收集及帳表之編製。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37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18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為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稽查與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權益，辦理重點包含：行政面、法制面及宣傳面等方向，因適逢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致各地方政府稽查成效普遍降低，經本局督導後，非法旅宿查處績效已有回升趨勢，後續將持續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非法旅宿查處工作，並要求地方政府確實列管及追蹤，以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權益。
(六)	春節假期期間，將有大量旅外國人返鄉，惟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目前防疫旅館僅 2.6 萬間，恐難以負荷龐大人潮。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限期 1 個月內就防疫旅館不足之問題，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2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為因應農曆春節前國人大量返國入住防疫旅館需求，已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疫旅宿業務經費等方式，協助各地方政府遵循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防疫旅館相關事宜，同時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設置「防疫旅宿查詢平台」(網址： 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covhotel/)，以做為選擇防疫旅館之參考；透過本局各項因應 111 年農曆春節入住防疫旅館需求之應處作為，各縣市已無大量民眾反映訂不到防疫旅館情況，之前民眾陳情或請求協助之情形已大幅減少。
(七)	鑑於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部分景點只供打卡用等問題，且國內旅遊次數於疫情發生前即已減少，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編列 5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地方旅遊環境營造，期藉由觀光環境品質提升及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應脫離單純蓋硬體拚觀光之思維，融入跨域加值、永續經營之創	本局 110 年底選出桃園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連江縣政府所提 8 項計畫，於 111-112 年度補助一入選計畫最高 1.5 億元辦理軟、硬體之環境營造，本局 111 年業完成現勘、計畫核定，地方政府刻正執行計畫中。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意，妥予規劃景區連結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加強結合在地人文與自然生態，以特色旅遊亮點展現多層次文化內涵，並衡量分眾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提供深度人性化體驗，藉由滿足旅客「分享」及「嘗試」之價值需求，以提升國內旅遊之質感。	
(八)	有鑑於疫情造成百業蕭條，109 年國內疫情尚未爆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編列 39 億元，並推動安心旅遊補助，實際核撥 94.3 億元。但 110 年疫情嚴重，交通部推動觀光振興數位國旅券 240 萬份，面額 1,000 元，共計 24 億元，而數位國旅券並無限定用於住宿，導致全觀光產業必須仰賴 24 億元補助。面對 110 年疫情嚴峻，首當其衝的觀光產業振興補助竟比 109 年還少，且補助面向並無 109 年分旅宿業、旅行業、遊樂業類別補貼，而是觀光產業共同獲得國旅券 24 億元補助，補助緩不濟急。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旅宿業、旅行業、遊樂業各別研議其他優惠辦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以利觀光產業復甦，達到振興觀光效果。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7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除積極推廣行銷國旅券之使用，鼓勵業者加入合作商家平台，旅宿業、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方面亦有其他相關振興補助作為，考量現階段疫情發展仍難以預測，本局將持續配合行政院適時推動振興作為，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辦理防疫措施，協助產業度過疫情並升級轉型。
(九)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造成國內各行各業經濟蕭條，面對國內旅宿業者，中央僅有營運補貼，而為了不使觀光旅遊業裁員，109 年營運補貼 2 季（4 至 6 月、7 至 9 月），110 年僅補貼 1 季（5 至 7 月），每人新臺幣 4 萬元。若每人以最低薪資 2.4 萬元計算，1 個人（5 至 7 月）3 個月領 7.2 萬元，等於業者還要倒貼 3.2 萬元。且 110 年疫情比 109 年更為嚴重，補助明顯 109 年優於 110 年，如此造成業者苦不堪言，變相逼業者去裁員竟比領補助還省。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針對營運補貼部分，應考量員工勞健保、水電、租金、利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03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紓困補貼措施：分別於 109 年及 110 年辦理紓困方案，協助業者維持營運儘量不裁員。 二、振興及拓源措施：推出國旅券加碼至新臺幣 24 億元及辦理相關推廣作為，於「臺灣旅宿網」建置「優宿專區」，彙整業者優惠方案供民眾查詢，吸引民眾將振興五倍券使用於旅宿業。 三、相關應繳對價減免協助措施：分別辦理租金減免或權利金分期繳納等協助措施。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息等，都未予以補貼，研議是否增加其他營運補貼等，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以利觀光產業復甦。	四、融資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本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提供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以協助擔保品不足之業者得以順利取得融資，保證期間手續費，免向觀光產業業者計收；另提高融資貸款額度並再延長周轉金補貼。
(十)	有鑑於 111 年 1 月底為農曆春節，返鄉潮讓防疫旅館量能吃緊，也導致防疫旅館房價遭惡意哄抬價格，造成民眾回國權益受損，然而目前僅由地方政府開罰，並無統一管理制度。而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規定，交通部觀光局掌理有關旅館的業務包括：觀光旅館的核發與管理事項、觀光旅館設備標準之審核事項；另外，根據「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旅館業的輔導、獎勵與監督管理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執行。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2 週內研謀統一控管惡意哄抬價格之旅宿業，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之書面報告，以確保民眾春節返臺之權利。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19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避免國人春節返臺入境入住防疫旅館遭不合理哄抬價格，本局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函請地方政府，及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與會討論，請各地方政府協調並宣導春節前不應有不合理漲價情形，另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函請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轄防疫旅館業者，避免發生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亦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避免業者將防疫成本全數反映至房價上，違反規定者，將不予補助。
(十一)	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100 萬元，係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由於觀光衛星帳為蒐集入境旅客、國人國內旅遊及國人出國旅遊消費支出等統計資料，提供觀光需求面之資訊，但我國觀光衛星帳，相較國際觀光衛星帳之架構，尚有出境觀光支出、觀光資本形成、公部門之觀光消費並未編製，且 107 與 108 年度之臺灣觀光衛星帳，2 年度合併於 110 年 9 月始發布結果，其公布資料極為緩慢。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與國際觀光衛星帳之架構相同，並加速統計資料公布之時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以利儘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183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編製臺灣觀光衛星帳已有 20 年歷史，期間不斷精進編製方法，並與不同部會相關資料進行整合與調整，逐步完備架構與方法。同時多次於國際組織或學術團體舉辦的國際研討會中發表，得到不少迴響與專業認可。 觀光衛星帳編製資料需使用各政府部門或產業次級資料，而該資料需俟各政府部門或產業於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6 至 8 個月或更久後公布始能取得，故世界各國編製衛星帳均較當年度延後 2 至 3 年，2021 年 UNWTO 調查各國截至 2019 年觀光衛星帳資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早顯現觀光活動對經濟之影響及重要性。	
(十二)	有鑑於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部分景點只供打卡用等問題，且國內旅遊次數於疫情發生前即已減少，自 105 至 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逐漸衰退，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 1 億 6,927 萬 9 千次，較 107 年度 1 億 7,109 萬次減少 1.06%，較 106 年度 1 億 8,344 萬 9 千次減少 7.72%，甚至較 105 年度 1 億 9,037 萬 6 千次減少 11.08%，由此可見國人國內旅遊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前已呈現衰退趨勢。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應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以提升全臺觀光產業發展。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13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為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111-112 年辦理「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以引導型競爭補助方式，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重點式旅遊環境整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軟、硬體之環境營造，含營造地方遊憩亮點之景區、景區串連或設施減量整備與優化、產業或團體輔導、公共運輸交通接駁、行銷推廣或活動、經營管理維護、創意加值及協助地方創生…等，並將行動支付以及其他數位科技導入納入考量，以促進觀光產業智慧化發展需求。
(十三)	有鑑於疫情重創國內觀光旅遊業，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9 年全年度 13 個國家風景區總到訪遊客數約 4,659 萬人次，較 108 年 6,652 萬人次，銳減 29.96%。其中屏東大鵬灣遊客數減少 93.14%，日月潭減少 42.89%，東北角與宜蘭海岸減少 30.81%。而觀光局為振興觀光，111 年度編 38.69 億元投入 13 國家風景區營運，預算規模自 108 年以來新高，但由於 111 年度預算擴增，部分風景區分配到營運預算卻縮減，其中以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區縮減最多達 37.56%，馬祖減少 13.28%，對於各區預算明顯不公。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應審慎評估各風景區營運狀況，合理分配預算經費，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以利觀光園區發展。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15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刻正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計畫經費係依據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風管處)營運狀況、經營管理範圍與實際需求所編列，本局除已依原編計畫編列足額預算外，也已實質審查各風管處年度建設計畫各項工作，並合理分配所需經費，後續年度仍將依各風管處實際發展需要，滾動檢討並適時調整經費額度，以落實執行各觀光建設工作。
(十四)	有鑑於 111 年春節將近，海外國人已開始做返臺準備，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全臺防疫旅宿約有 2.6 萬間房間、集中檢疫所約有 5,700	一、本局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任務需求，提供旅館產業相關資料及各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旅館辦理情形予疫情指揮中心參處，協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間房間，總量僅約 3.3 萬間房間。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估 111 年返臺過年國人約有 5 萬人，防疫旅館能量備受考驗。至目前為止，防疫旅館並沒有中央專責機關來統籌處理，僅透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防疫旅宿申請及管理原則」。防疫旅館是杜絕並阻絕病毒進入國內相當重要的一環，屬於全國事項，中央應該統一事權，由中央統一規範。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協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共同建置全國防疫旅館統一規範，由中央統籌防疫旅館與防疫處所，以利返國國人申請防疫旅館。	助防疫旅館任務之執行。 二、本局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疫旅宿業務經費等方式，協助各地方政府遵循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防疫旅館相關事宜，藉中央及地方資源共同投入，提升防疫旅館量能及落實防疫旅館防疫措施，以適時因應疫情變化。 三、本局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設置「防疫旅宿查詢平臺」（網址：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covhotel/），公布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地方防疫旅宿可訂房情形資訊，彙整揭露各地方政府調查所轄防疫旅館空房情形，以紅黃綠燈號顯示概念便利民眾查詢較有空房之週期，且每日更新，以做為選擇防疫旅館之參考；另已製作春節防疫旅宿訂房注意事項向民眾宣導，提醒民眾依「確認、查詢、訂房、填寫」相關步驟，事先做好防疫旅館訂房準備，以順利入境完成居家檢疫程序。 四、各地方配合本局各項因應 111 年農曆春節入住防疫旅館需求之應處作為，已無大量民眾反映訂不到防疫旅館情況，之前民眾陳情或請求協助之情形已大幅減少。
(十五)	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係依循國際組織公布之 TSA2008 觀光衛星帳國際標準而編製，參考多項統計調查資料，其觀光指標表呈現我國旅客人次及不同類型旅客之人均觀光經濟貢獻度，不僅使業者掌握觀光活動相關經濟統計外，亦為擬訂觀光及整體國家產業政策資源投入之參考。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儘早完備觀光衛星帳相關資料之蒐集，並依國際觀光衛星帳之架構，納入出境觀光支出、觀光資本形成、公部門之觀光消費等資訊，以強化資料於產業及	觀光衛星帳編製資料因需使用各政府部門或產業次級資料，目前政府之預、決算資料尚無法滿足編製「觀光資本形成」及「公部門之觀光消費」等帳表所需，且衛星帳需架構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系統，為改善資料正確性及可近性，囿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部分統計資料無法取得，將邀請主計總處、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資料取得或取代方式及編製報表之可行性。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策應用之深度與廣度。	
(十六)	110 年「臺北臺中米其林指南 2021」共有 34 家餐廳榮獲星級殊榮，其中包含臺北 29 家餐廳及臺中 5 家餐廳上榜，星級亦較 109 年成長 12.82%，料理種類涵蓋各式風格，展現出臺灣飲食文化特色、環境的多元性與豐富度。米其林評鑑的不只是味道，更是對廚師與食物的尊敬，臺灣豐富多樣的在地食材、廚師精湛的廚藝，形塑出臺灣多彩多姿的美食文化，臺灣料理更是在推介名單中逐年增加，代表「臺味」在地美食被世界看見，躍上國際舞臺發光發熱。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在國際行銷推廣上，要特別著力引用「臺北臺中米其林指南 2021」，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旅遊，為臺灣城市觀光再加值。	「美食」一直是推廣臺灣的重要觀光元素之一，本局持續以「美食」做為國際觀光推廣之重點，透過「臺灣食力」及「臺灣味」吸引更多旅客探索臺灣魅力讓臺灣成為亞洲及全球重要美食旅遊之都，並運用《米其林指南》品牌價值為臺灣觀光、餐飲業界引更多商機，復以鼓勵更多國際遊客認識臺灣，擴大臺灣觀光在國際間宣傳效益，觸及世界各地美食饕客及潛在遊客。《臺北臺中米其林指南 2021》因應全球數化趨勢及愛疫情影響，透過新媒體渲染力及影片宣傳方式以加深國際遊客對臺北及臺中的城市美食印象及高水準的餐飲服務，為臺灣城市觀光再加值；期待全球疫情穩定、國境開放之際吸引更多國際遊客來享受更健康、更美味的多樣美食。另 110 年 8 月 25 日於線上記者發布會宣布，於 111 年版本臺南、高雄 2 座城市加入米其林評鑑，為南臺灣的美食及城市觀光再加值。
(十七)	在萬事達卡與新月評等發表的 2021 年「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 (GMTI)」中，臺灣獲得非伊斯蘭合作組織旅遊目的地 (non-OICdestinations) 第 2 名殊榮，與英國並列，僅次於新加坡。全球穆斯林人口逾 19 億，亞洲鄰近國家包含新加坡、泰國、日本、南韓、香港等皆積極爭取穆斯林客源。交通部觀光局近年來積極超前部署，與回教協會等穆斯林團體合作，輔導交通場站及風景區增設友善穆斯林旅遊設施，鼓勵旅宿及餐飲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 (飲) 認證，並配合新南向政策，鎖定穆斯林主力客源市場 (馬來西亞、汶萊、印尼、新加坡、泰國)，打造「SalamTaiwan」友善穆斯林旅遊目的地形象，已經引起國際穆斯林旅客關注。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持續對穆斯林	自從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全球觀光旅遊產業氣氛低迷，然而本局爭取疫後穆斯林觀光客源行銷工作從未停歇，即使在疫中仍持續整合各界資源，動員觀光相關業者與公部門共同優化臺灣旅遊資源，持續補助旅宿業建置淨下設施等穆斯林友善設施、輔導辦理清真餐旅認證及辦理穆斯林旅遊接待訓練，並於 111 年 6 月推出「在臺灣的美好時光」穆斯林在臺灣旅遊主題紀錄片，持續提升臺灣於國際穆斯林市場之能見度；此外，將於同年 8 月展出「臺灣美食展」穆斯林館，期待加深臺灣民眾對穆斯林朋友之瞭解，共同營造友善旅遊環境，俟跨境旅遊重啟後，吸引更多穆斯林朋友們來臺旅遊。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力客源市場進行國際行銷，為疫後觀光復甦蓄積成長量能。	
(十八)	交通部觀光局於 109 年推出「TaiwanTourism2030 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確定「觀光立國」願景，盼外國旅客來提升國旅人次，並有效增加觀光產值。其中交通部觀光局所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更為串聯地方觀光產業、推廣國家旅遊亮點、吸引遊客造訪，創造觀光產值之重要單位。 然經查，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造訪人數，自 107 年起不增反減，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相關行政預算，卻逐年大幅增加。預算撥補及政策執行未見其效。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措施，須有效提升 111 年造訪遊客人數較 108 年提升 25%，以達成實質落實觀光主流化之效。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33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108 年全年度遊客人數為 290 萬人，111 年度至 6 月造訪遊客人數已達 266 萬人，預計至年底有效提升造訪遊客人數較 108 年提升 25%以上。
(十九)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出觀光圈政策，規劃 2 億元經費執行「觀光圈推動執行計畫」，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阿管處）負責大嘉義地區觀光圈規劃推動及執行，自 108 年起接續成立「大阿里山產業聯盟」、「235 區域觀光圈」及「大草嶺觀光圈」等 3 處觀光圈及產業聯盟，期能串聯區域產、官、學盤點在地產業及觀光特色，提升臺灣各地區觀光品質，以達吸引遊客造訪、放大觀光產值之效。 惟檢視 109 至 110 年阿管處推廣嘉義市觀光活動成效，多項活動執行效益不彰，計畫內容執行成果恐辜負人民期待。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235 區域觀光圈」之檢討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6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落實執行本部觀光圈政策，於109年7月28日成立「235區域觀光發展產業聯盟」，輔導280家(包含食購類211家、旅宿類35家、旅遊類34家)，辦理區域觀光產業聯盟成立大會1場次、交流會議3場次、地方座談會2場次、跨區域參訪2梯次及建立在地營運種子人才培育及永續營運機制；輔導伴手禮品牌，並輔導在地業者共24家，形塑品牌新形象等品牌提升優化輔導。13家旅行業者推出包含桃城嘉宴、嘉義市單車之旅、嘉義秋冬微旅、235咖啡之旅、在嘉珍美及台18經典遊程等旅遊商品共30條，與3家電商平臺合作，並完成6項旅遊商品電子套票及美食票券之商品化，提供國人透過電商平臺即可瀏覽選購。辦理記者會共3場次，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統計於各大媒體露出共345則。統計235觀光圈觀光產業推廣活動及遊程推廣共計有2萬9,666體驗人次，遊程、活動及商品所創造之觀光效益產值計約7,157萬8,269元(伴手禮品牌商品銷售產值205萬8,149元及遊程觀光產值6,952萬0,120元)，未來將持續整合串連觀光圈觀光資源，讓區域觀光整體旅遊型態更多元化、精緻化、深度化及國際化。
(二十)	距離 111 年農曆春節不到 3 個月的時間，隨著國內疫情降溫，指揮中心也鬆綁防疫規定，自低風險國家返臺的國人，居家檢疫改為 10+4，然而已經有許多身在異地的鄉親透過家屬抱怨「訂無防疫旅館」，針對春節防疫旅館出現一房難求的情況，交通部應儘速建立起整合防疫旅館訂房資訊平臺，澈底發揮防疫旅館最大效益，同時在現有防疫旅館家數之外，另外積極尋求一般旅館轉型防疫旅館的意願，讓受到疫情影響許久未能返臺的國人，都能在 111 年春節返臺與家人團聚，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18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已建置「防疫旅宿查詢平台」(網址： 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covhotel/)，並於農曆春節前提供查詢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1月31日各地方政府訂房狀況，另為因應111年農曆春節入境旅客入住防疫旅宿需求，本局自110年10月初起即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輔導轄內旅宿業者加入防疫旅宿，110年11月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延長補助期限至111年6月30日，以增加旅宿業者加入防疫旅宿誘因，並推動合意短期防疫旅宿措施，本局將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依循衛政機關指引辦理防疫旅館相關事宜，藉中央及地方資源共同投入，提升防疫旅宿量能及落實防疫旅宿防疫措施，以適時因應疫情變化。
(二一)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編列 5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地方旅遊環境營造，用以輔導地方政府每年建設 30 處結合在地特色之遊憩據點，將點狀據點串聯形成旅遊線。惟經查，國內旅遊皆有景區同質性過高、部分景點只供打卡用等問題，實與地方創生之政策方向不符。另外，近年來國人國旅資訊來源皆來自於網路與社群媒體，且選擇旅遊地點之主要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6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為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111-112年辦理「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以引導型競爭補助方式，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重點式旅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軟、硬體之環境營造，含營造地方遊憩亮點之景區、景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考慮因素以「交通便利或接駁方便」為最大宗。為落實地方旅遊環境營造，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輔導地方政府 1.提高風景區連結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2.善用網路社群行銷，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區串連或設施減量整備與優化、產業或團體輔導、公共運輸交通接駁、行銷推廣或活動、經營管理維護、創意加值及協助地方創生…等，並將行動支付以及其他數位科技導入納入考量，以促進觀光產業智慧化發展需求。
(二二)	臺南宗教活動興盛為眾神之都，宗教廟宇數全臺之冠，獲文化部登錄為「國家級重要民俗」的活動就有 5 個，三年一科的香科年更是匯集眾多藝陣文化與傳承在地民俗的意義。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以臺南香科及藝陣文化為主題，進行觀光活動規劃及國際行銷，以發揚臺南宗教活動及藝陣文化。	本局以 6 大宣傳元素：美食、文化、浪漫、購物、生態及樂活於國際市場推廣臺灣觀光，其中文化主題即包含宗教活動及藝陣文化，疫情前曾邀請國外媒體參加臺灣各大知名宗教民俗活動(如：臺南鹽水蜂炮、屏東王船祭、臺中大甲媽祖遶境…等)，亦多次邀請藝陣團體赴海外推廣演出，惟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致全球交流停滯，然本局各駐外辦事處仍透過線上推廣或社群媒體宣傳相關宗教文化元素。 本局將請駐外辦事處運用線上宣傳香科活動，俟我國邊境解封，規劃海外實體推廣活動，積極拓展海外旅客來臺觀光。並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觀光旅遊局提供香科活動宣傳素材，以安排海外媒體及業者踩線，提高臺南香科國際知名度。
(二三)	山海圳國家綠道為國家級重要計畫，是全國唯一從海洋通往到玉山的朝聖路線，但有部分山區路線尚有斷點，也需補充觀光基本服務設施，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進行路線縫補建設及相關行銷活動，共同打造國家級觀光路線。	山海圳國家綠道案橫跨多機關多專業已成立平臺會議，縣市政府研議規劃公車路線延伸、地方接駁等銜接方式進行路線斷點縫補，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分工負責之指標牌誌設置於 110 年 12 月完成，截至 111 年 6 月部分路線已規劃「菱波官田」自行車線，行銷部分除西拉雅管理處自辦活動有 110 年 10 月 2 日「水庫騎跡」、111 年 4 月 23 日「童趣嘻遊記」親子二鐵等活動並有網紅影片拍攝及配合辦理名人(作家小野、徐如林等)踩線及教育訓練，另於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網及沿線經管據點放置摺頁並提供各項旅遊服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四)	臺南正籌備於 2024 年辦理建城 400 年系列活動，亦是見證臺灣 400 年發展的起源，更可創造臺灣國際行銷能見度。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與臺南市境內的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研議，將臺南 400 年主題納入年度計畫及相關活動參考，共同參與臺南重大慶典系列活動。	本局已規劃將「臺南 400 年」主題納入年度相關計畫及活動如「西拉雅趣飛車活動」、「西拉雅玩水酷-水庫騎跡活動」、「西拉雅音樂祭活動」、「一見雙雕」、「平安鹽祭」、「極點慢旅-極西點國聖港燈塔暨雲嘉南濱海經典小鎮自行車慢遊系列活動」、「炎鹽夏日特別活動」、「臺灣鹽博物館 2024 開幕活動」等，具體作為包括將臺南建城歷史融入活動內容、結合在地品牌推出建城 400 年周邊系列產品及辦理相關主題行銷及媒體宣傳等，期望遊客前來參與活動並一同共襄盛舉臺南建城 400 年重大慶典。
(二五)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前，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連年呈現衰退趨勢。現正值疫情，國人出國旅遊意願大減，交通部觀光局宜趁勢提升國旅品質，以提高國人選擇國內旅遊意願，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亦編列 5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地方旅遊環境營造。國內觀光景點存在許多問題，包括景點同質性高、著重硬體建設、景點間為串聯結合成旅遊帶、遊客過度集中假日或特定景點，致交通壅塞等，使國人從事國內旅遊逐年減少。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針對 111 年度如何改善國內旅遊景點現存問題，及在新興媒體盛行時代下，如何善用網路社群行銷國內極具價值及深度之景點與行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2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為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111-112 年辦理「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以引導型競爭補助方式，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重點式旅遊環境整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軟、硬體之環境營造，含營造地方遊憩亮點之景區、景區串連或設施減量整備與優化、產業或團體輔導、公共運輸交通接駁、行銷推廣或活動、經營管理維護、創意加值及協助地方創生…等，並將行動支付以及其他數位科技導入納入考量，以促進觀光產業智慧化發展需求。
(二六)	鑑於政府投入 13 處國家風景區之預算逐年增加，13 區之遊客數加總卻大幅下滑，109 年度經費較 108 年度增加約 7 億元，遊客總數竟驟減約 2,000 萬人次。多數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減少，如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自 108 年的 1,450 萬人次旅客數，跌至 109 年僅剩 100 萬人次，然仍有部分呈現遊客數成長趨勢。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盤點各國家風景區之優劣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2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自 109 年度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各國啟動邊境管制措施迄今，臺灣亦因邊境管制因素致國際旅客數量驟降；110 年度因受各級警戒疫情管制措施及防疫政策影響，各國家風景區到訪遊客數普遍下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勢、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營運是否良善及受疫情衝擊影響程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降。 二、考量目前國際疫情尚未趨緩，本局將持續協同各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觀光圈聯盟成員共同努力加強風景區或觀光地區之軟、硬體設施，並以通用化的設計理念打造更貼心、舒適及具有溫度之旅遊環境，期待疫後展現臺灣新面貌迎接國內、外旅客。
(二七)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其計畫目標為辦理觀光局所轄風景區各海岸之清潔，依據觀光局資料指出 110 年 1 至 9 月約清理總長度 550 公里之海岸線，清出約 4,800 公噸之垃圾，其成效頗佳，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相關成果定期公告，對計畫辦理狀況進行說明，並包含可回收再利用之物品處置狀況，藉此加強宣導相關海岸線清潔維護之社會教育。	本局及所屬各風景區管理處業已成立「向海致敬專區」成果網站，將相關清理成果對外公告說明，藉此加強宣導相關環境保護及海岸線清潔維護作為。
(二八)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觀光發展基金收入受到嚴重影響，目前雖已規劃舉債 59 億元，另由公務預算補助觀光發展基金 5 億元，然而 111 年度疫情影響狀況不明，為確保觀光發展相關政策不受影響，爰建議交通部應針對後續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因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185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之觀光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短絀，係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奉行政院 110 年 4 月 6 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經本局覈實盤點 110 年下半年及 111 年上半年資金缺口，先行籌措舉借 59 億元，後續將本摶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檢討基金財務狀況，加速債務清償，除將滾動檢討各項計畫之輕重緩急、減列工項及調整預算辦理外，另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以「國庫撥補」，以促進基金永續經營。
(二九)	為促進國內旅遊，交通部觀光局推出 242 萬份國旅券，但有多達 1,353 萬人登記，表示國人對於國內旅遊已有相當之需求，爰交通部觀光局應協助、協調相關業者，針對使用五倍券進行觀光消費時提供相關優惠，並建置相關平臺供民眾參考，並請於 1 個月內針對相關建置規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4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為刺激民眾使用國旅券及五倍券，積極邀請業者共同推出相關促銷活動，亦與業者合作以波段行銷方式推出抽獎活動，另國旅券平台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劃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亦充分揭露合作業者相關資訊，於111年3月25日辦理國旅券整體宣傳記者會，並適時就國旅券相關加碼抽獎資訊發布新聞稿，另請各公協會協助向業者宣導共同推廣國旅券，推出相關促銷活動吸引民眾使用。
(三十)	鑑於小琉球是臺灣群島中唯一的珊瑚礁島，更有海龜樂園美稱，但是近年來由於觀光旅遊暴增、廢水處理不善、全球極端氣候等因素，嚴重影響小琉球自然生態，尤其近5年觀光客上升至每年約百萬人次後，即有科學調查發現，島上著名潮間帶的無脊椎動物種類和密度已銳減約八成，勢必衝擊當地生態平衡與後續觀光發展，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會同相關單位，針對已成脆弱生態區的小琉球妥善規劃生態觀光管理措施，建立預警機制與合理流量管制，並確實設置觀光景點公廁設施、改善島上廢水排水系統，俾利減緩大量遊客產生的負面衝擊，促進小琉球自然生態與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為推動島嶼觀光及保育海洋生態資源，本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積極將小琉球打造為生態學習島，中央與地方積極合作，屏東縣政府111年6月10日於小琉球召開「海洋保育及漁業永續管理平臺會議」、大鵬灣管理處111年6月17日於小琉球召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平臺會議」，邀集公部門、協會、業者及地方人士，共商小琉球生態保育、漁業及遊憩活動議題，後續屏東縣政府針對潮間帶承載量進行調查，將依調查結果滾動調整，並就小琉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收取保育費議題，進行整體規劃，俟規劃完成將另召開會議討論，另琉球鄉公所業已規劃於蛤板灣、靈山寺旁及杉福漁港等觀光景點設置公廁。
(三一)	「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是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從臺灣各大景點所在地附近的各大臺鐵站、高鐵站接送旅客前往臺灣主要觀光景點，不想長途駕車、參加旅行團出遊的旅客，可搭乘「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並自行規劃行程、輕鬆出遊，也正響應了近年全球節能減碳、環保樂活的旅遊新風潮，無論對於國內外旅客抑或是客運業者、旅遊景點之商家皆是一樁美事。 惟「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作業要點」自109年廢止，部分路線因客運業者之商業考量而減班或停駛，導致旅客須改以其他方式前往觀光景點，遇上觀光景點因地形限制無法有充足之停車空間時，即造成嚴重之交通問題；或有旅	本案業於111年3月18日交路(一)字第1118200237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下簡稱台灣好行)計畫，是本局為因應國內外自由行遊客搭乘大眾運輸從事島內或離島旅遊之需求，將持續朝「提升運量」與「進化服務」方向邁進，鼓勵各推動單位及客運業者透過觀光圈推動平台，及整合沿線食、宿、遊、購等資源，推出優惠多元套票，提高公共運輸附加價值，同時輔導推動單位規劃發行行動支付電子套票，行銷策略著重在開拓橘世代、樂齡族客源上，建立第一線服務人員與長者良性互動，持續提升台灣好行行車資訊之精確性及友善性，強化教育訓練，並優化好行識別系統設計，以期能兼顧整體性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客因此改變旅遊行程，導致遭停駛或減班路線周邊景點之商家營運大受打擊。 近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影響，旅遊相關產業已受嚴重衝擊，政府不應雨天收傘加劇產業困境，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針對「台灣好行」不足之部分研議可行之方案，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產業發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及發揮各路線特色。
(三二)	自 2020 年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來，臺灣觀光旅遊產業大受衝擊，造成許多從事觀光旅遊相關之公司倒閉、從業人員生活陷入困頓，政府有責任伸出援手並儘速協助觀光旅遊產業振興。 近日臺灣境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獲得穩定控制，國人之疫苗接種率也持續提升，其他國家之疫情狀況也已相當程度之控制、疫苗接種進程更是優於臺灣境內。應研議參採帛琉旅遊泡泡之模式，先行規劃外國旅客入境後之行程中防疫工作如何有效落實，以因應更多外國旅客來臺之防疫需求。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外國旅客來臺防疫規劃等相關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5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1年2月10日邀集本局及旅遊業者召開座談會，初步討論邊境開放時間與類型，業者提出「357」鬆綁建議，希冀指揮中心納入考量。本局於111年3月2日邀集相關旅遊公協會，針對出入境開放期程及因應具體措施討論，本局將參採各國邊境逐步鬆綁政策，以「商務先行，旅遊在後」原則，優先推動觀光商務專案入境免隔離措施，以爭取開放邊境之商機。
(三三)	110 年 10 月新北市瑞芳鼻頭漁港出現罕見之野生海豹，引起關注，亦因此發現港口大量漂浮垃圾且遭受大量批評。臺灣四面環海，乃係海島型國家，更有許多重點觀光區域位於濱海地帶或漁港。觀光局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工作計畫中，各項子計畫亦有編列環境養護及美化之經費，顯見環境之保持係觀光旅遊景點之重要工作項目，故海洋上漂浮垃圾雖難避免其因洋流與季風而來，仍應積極清理維護海岸清潔、提升沿海觀光區之形象，藉以促進民眾旅遊之意願。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針對海岸環境清潔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0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各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0 年共計清理 7,409.6 公噸海岸廢棄物，為達「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計畫目標，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滾動式檢討執行方式，進行分級管理，各海岸線分別以不同巡檢、清潔頻率，於有限資源下求取最大效能。除透過告示牌或標語宣導，亦不定期結合當地民眾、社區及地方團體辦理淨灘活動，並配合相關海域遊憩活動向遊客宣導，守護海洋觀念，推廣民眾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提出書面報告。	減少使用一次性垃圾，將維護海洋的理念落實為生活。
(三四)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2 億 3,468 萬 7 千元，包括「業務費」編列 7 億 7,434 萬 5 千元、「設備及投資」編列 24 億 6,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編列 34 萬 2 千元，辦理所屬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管理處各項業務推動及開發建設。經查，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計編列 38 億 6,926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38 億 2,936 萬 6 千元增加 3,989 萬 6 千元(1.04%)，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公務預算歲出逐年增加，109 年度 13 區風管處到訪遊客總計 4,659 萬人次，較 108 年度 6,652 萬人次衰退 29.96%，亦較 107 年度 4,850 萬人次減少 3.93%，旅客數有衰退跡象，與預算數不成正比，容有檢討空間。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針對上述如何改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政府有限財政資源能獲得合理配置。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3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因應措施包含：利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針對地方政府轄管之風景區及重點觀光地區投入經費，加強優化各景點硬體、環境及遊憩服務等設施，持續推動自行車結合經典小鎮、自然生態、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等多元旅遊遊程，跨區成立觀光產業聯盟，以有效推動區域觀光發展結盟工作，本局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係依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營運狀況，分配各管理處合理預算經費，依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自營運狀況、經營管理範圍與實際需求編列，各管理處於遊客總數衰退期間，盤點各風景區內既有設施，加速改善並優化設施及環境整理，以利銜接國際遊客回流。
(三五)	針對交通部將 2020 年訂為鐵道觀光年，交通部與文化部共同推動在全臺成立鐵道文化城市，目前苗栗的鐵道火車博物館、彰化的扇型車站、嘉義的森林火車、高雄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等。鑑於百年歷史的斗南火車站，有著歷史建榮的新舊站並存的站體，109 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預算審查主決議成立「斗南鐵道觀光發展聯盟」，以串聯斗南就近的產業、文化、農業、觀光、木藝等以及遊客中心，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歷經 1 年此案仍未設置，亦未依據財委會主決議辦理，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協調臺灣鐵路管理局等相關單位訂定期程儘速完成規劃設置。	一、本案業以交通部 109 年 12 月 22 日交路(一)字第 1098200627 號函請臺鐵局成立「斗南鐵道觀光發展聯盟」，惟歷時一年多該局仍未辦理，後又再以 111 年 1 月 26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048 號函請該局儘速訂定成立期程。 二、本案自 109 年 11 月起迄今多次函請臺鐵局儘速依指示研提成立「斗南鐵道觀光發展聯盟」計劃及訂定相關期程。另本局業依指示配合提供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區域觀光發展結盟示範計畫供臺鐵局做為推動斗南鐵道區域產業發展聯盟之參考。 三、本案仍持續請臺鐵局依函示以積極態度成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立「斗南鐵道觀光發展聯盟」，倘該聯盟成立後如有國內、外鐵道旅遊行銷及旅行社遊程包裝、推廣需求，再研議提報「交通部觀光局與臺鐵局兩局聯繫會報」討論。
(三六)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8,705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交人(一)字第 111820020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未來除辦理行政院交下露營產業發展輔導等業務外，賡續推動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一、觀光行政組織與法規制度變革：推動現有業務及組織調整、觀光發展基金來源法制化。 二、觀光資源整備與管理：打造中、南部國際觀光魅力景點、整體觀光資源整合，落實「觀光主流化」。 三、觀光行銷宣傳與推廣：政策性整合國際觀光行銷國家形象、結合地方力量行銷推廣。 四、觀光產業輔導與管理：檢視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等重要發展議題。 五、智慧觀光與旅遊環境：改善旅遊據點周邊服務配套措施、提升觀光資訊系統之友善與國際化、加強 ICT 技術應用。 六、因應疫情辦理觀光產業(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防疫、紓困及振興方案。
(三七)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85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19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1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包括水電費、電話費及一般事務費、養護費、差旅費、特別費、房屋建築、設備及雜項等設備及投資、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獎補助費等，均屬基本工作維持費用。 二、雖近兩年因新冠疫情影響，觀光產業受創嚴重，本局積極辦理觀光產業紓困與振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案，並協助衛福部及各縣市政府建置防疫旅館及辦理相關補貼，以最迅速的行政效率，投入大量人力加班及行政資源，協助觀光產業度過難關，均有賴基本行政維持工作等後勤支援。
(三八)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2,792 萬 8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0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11 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27,928 千元，較 110 年編列 27,074 千元增加 854 千元，增加部分主要是因應 110 年基本工資調漲，本局為保障勞務承攬人力之權益，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訂定勞務契約，另承攬廠商並依勞務契約調整增加薪資及勞健保費用所致，其餘因近兩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本局積極辦理觀光產業紓困與振興方案，以最迅速的行政效率，投入大量人力加班及行政資源，協助觀光產業度過難關，均有賴基本設施等相關設備設施配合投入之基本行政維持工作。
(三九)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6 億 0,388 萬 6 千元，凍結 1,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43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內旅遊市場應做出區隔化、差別化：現階段以「穩固國民旅遊體質、促進產業疫後轉型」為優先，賡續推動 Tourism 2025 方案為本年度重要辦理事項，持續掌握全球疫情發展及市場需求，滾動檢討並適時調整國旅提振措施。 二、應評估未來國際與國內觀光產業發展趨勢，研議未來後疫情時代之產業發展政策：本局自 108 年觀光業受新冠疫情之衝擊影響以來，本局持續盤點資源，邀請觀光業者出席雙向溝通座談會議，聽取業者建議，積極爭取給予產業適時協助，並做為疫後發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方向之參考。 三、防疫旅館需求龐大且品質管控不易，對於品質不佳、不願配合之旅館，應提出改善措施，及應建置防疫旅館訂房平臺：本局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如違反前揭要點規定之防疫旅宿，將不得申請政府補助。並請各地方政府依照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新防疫旅宿設置指引管理措施，並督導所轄防疫旅館應遵守相關防疫政策及加強對居檢旅客之管理。 四、應評估疫情趨勢研議有效之補助政策：本局分別於 109 年及 110 年辦理紓困方案，協助業者維持營運儘量不裁員，推出國旅券及辦理相關推廣行銷作為，持續輔導業者優化服務品質及轉型。 五、應研議檢討既有國旅券之發放模式，提出可能紓困滿意度與發放檢討措施：本局除配合立法院與觀光產業辦理公聽會外，亦持續與觀光產業公協會溝通座談，蒐集民意，了解產業需求以檢討改善並精進未來相關方案之研擬。 六、金門觀光活動檢討及策進作為：本局業已集結年度節慶活動為「臺灣觀光雙年曆」廣為宣傳，將各項活動列入年度觀光宣傳重點，透過各項宣傳通路，廣為行銷。持續加強輔導金門地區辦理相關觀光活動，亦在金門地區輔導金門縣政府及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服務路線，持续提升金門地區旅遊環境品質及便利性。
(四十)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7,347 萬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18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報告，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項預算係本局之駐外辦事處基本行政維持費用及參加國際組織會費，目前國際疫情雖仍不穩定，然駐外辦事處基本行政運作之維持費用仍為必要支出；各駐外辦事處現主要以線上行銷方式維持臺灣觀光在目標市場之聲量，並視當地疫情狀況，輔以辦理實體活動。
(四一)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 862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2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所屬風景區管理處就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保險部分，要求帶客從事活動業者應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將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送至管理處。為維護水域之遊客安全，各管理處依據「國家風景區設施維護暨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工作須知」訂定相關水域巡查計畫，並依計畫稽查轄內水域遊憩活動業者。
(四二)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編列 259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2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露營區、溫泉區之現況調查及未來精進作為，其中露營場申請許可涉原保地應嚴加審查，以維原住民族權益。有關輔導露營場納管具體管理措施：短期：在國土保育及農地保護原則下，適度有條件放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設置露營設施。中期：地方政府依相關法規訂定自治條例並輔導露營場經營者申請設置，並將納管情形公布於本局露營區資訊查詢專區。長期：推動露營場優化作業。
(四三)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82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1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智慧觀光虛實整合體驗先導計畫」計畫已完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得動支。	成跨載具體驗終端平台建置、辦理百萬導遊競賽、於110年ITS年會暨成果展，已陸續成功與國際知名專業VR/XR創作機構如紐約Future PerfectStudio合作，未來提供本局及所屬各單位(含駐外辦事處)、業者等於旅展及各項行銷宣傳活動或影片剪輯等使用。
(四四)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5 億元，凍結 7,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1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狀況不佳、觀光人潮受疫情影響，本局仍兼顧防疫，積極行銷臺灣多元特色。補助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生態檢核，於申請工程經費補助時，應同時填報「生態檢核確認表」，一併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另後續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再分別填報施工階段及維護管理階段之生態檢核紀錄表。
(四五)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30 億元，凍結 4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1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刻正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計畫經費係依據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風管處)營運狀況、經營管理範圍與實際需求所編列，已實質審查各風管處年度建設計畫內容，統籌分配建設經費，後續本局仍將依各風管處實際發展需要，滾動檢討並適時調整經費額度以落實執行各觀光建設工作。
(四六)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9,642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05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各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0年共計清理7,409.6公噸海岸廢棄物，為達「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計畫目標，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滾動式檢討執行方式，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行分級管理，各海岸線分別以不同巡檢、清潔頻率，於有限資源下求取最大效能。除透過告示牌或標語宣導，亦不定期結合當地民眾、社區及地方團體辦理淨灘活動，並配合相關海域遊憩活動向遊客宣導，守護海洋觀念，推廣民眾減少使用一次性垃圾，將維護海洋的理念落實為生活。
(四七)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8 億 4,199 萬 9 千元，然近兩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觀光旅遊業受創嚴重，然觀光旅遊業主管機關之人事費用預算卻連年增加，業務縮減卻增加經費，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人(一)字第 111820024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因疫情衝擊及觀光署升格作業期程不定，為及早佈局後疫情時代觀光策略及積極辦理觀光產業紓困及振興等專案性任務，爰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於本部總預算員額數內調整移撥本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 40 人予本局，並編列人員薪資、獎金及退撫保險等費用，致較 110 年度增加人事費 2,941 萬 7 千元。
(四八)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編列 1 億 2,608 萬 6 千元，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造成國內各行各業經濟蕭條，面對國內旅宿業者，中央僅有營運補貼，而為了不使觀光旅遊業裁員，109 年營運補貼 2 季（4 至 6 月、7 至 9 月），110 年僅補貼 1 季（5 至 7 月），每人新臺幣 4 萬元。若每人以最低薪資 2.4 萬計算，1 個人 5 至 7 月三個月領 7.2 萬元，等於業者還要倒貼 3.2 萬元。且 110 年疫情比 109 年更為嚴重，110 年度補助明顯不足，如此造成業者苦不堪言。顯見交通部觀光局官員對於其主管業務所涉產業及從業人員之困境，不僅未能苦民所苦，交通部觀光局還連年編列高額獎金，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人(一)字第 111820023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因疫情衝擊及觀光署升格作業期程不定，為及早佈局後疫情時代觀光策略及積極辦理觀光產業紓困及振興等專案性任務，爰由本部暨所屬機關現有員額內移撥 40 名員額，確保機關以穩定充足之人力，並依相關規定編列人員獎金，俾激勵同仁士氣，慰勉工作辛勞，提升機關整體行政績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九)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編列 233 萬 2 千元，然業務因疫情縮減，水電費卻較 110 年增加，顯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0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11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之水電費編列 2,332 千元，較 110 年編列 2,358 千元減少 26 千元，已核實編列，均屬基本工作維持費用之水電費。
(五十)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120 萬 7 千元，然疫情造成百業蕭條，109 年國內疫情尚未爆發，觀光局編列 39 億元，並推動安心旅遊補助，實際核撥 94.3 億元。但 110 年疫情嚴重，交通部推動觀光振興數位國旅券 240 萬份，面額 1,000 元，共 24 億元，而數位國旅券並無限定用於住宿，導致全觀光產業必須仰賴 24 億元補助。面對 110 年疫情嚴峻，首當其衝的觀光產業振興補助竟比 109 年還少，且補助面向並無 109 年分旅宿業、旅行業、遊樂業類別補貼，而是觀光產業共同獲得國旅券 24 億元補助，補助緩不濟急，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7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協助國內觀光產業復甦，本局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加碼推出國旅券，經費共計新臺幣 24 億元。中籤民眾可至與本局合作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領有溫泉標章業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促參商家及經濟部核准之觀光工廠購買旅遊商品折抵，期透過旅遊整合相關業者，進一步帶動在地商機及永續發展，同時振興觀光產業經濟。
(五一)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892 萬 8 千元，然業務因疫情縮減，「一般事務費」卻較 110 年增加，顯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0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11 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8,928 千元，較 110 年編列 7,996 千元增加 932 千元，增加部分主要是 111 年基本工資調漲，勞保、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職業災害保險等項目之費用增加，爰本局配合調整清潔及檔案管理勞務人力薪資、勞健保費用增加所致；其餘如環境美化、會議雜支、辦公室管理等費用均已減列，且核實編列，將撙節支用。
(五二)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車輛及辦公器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1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具養護費」編列 39 萬 7 千元，然業務因疫情縮減，「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卻較 110 年增加，顯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11 年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 397 千元，較 110 年編列 387 千元增加 10 千元，增加部分主要是車齡增加，依共同編列標準所規範之養護費用增加所致，已核實編列，將撙節支用。
(五三)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 299 萬元。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規定，交通部觀光局掌理有關旅館的業務包括：觀光旅館的核發與管理事項、觀光旅館設備標準之審核事項；另外，根據「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旅館業的輔導、獎勵與監督管理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然日前卻發生防疫旅館隨意哄抬價格，卻未見交通部觀光局有任何積極作為，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0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避免國人春節返臺入境入住防疫旅館遭不合理哄抬價格，本局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函請地方政府，及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與會討論，請各地方政府協調並宣導春節前不應有不合理漲價情形，若有衍生消費爭議，應依消費者保護法妥處，以維護居家檢疫旅客入住權益。亦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避免業者將防疫成本全數反映至房價上，違反規定者，將不予補助。
(五四)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371 萬 5 千元，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務管理與輔導績效評比、管理與輔導人員法制研習、定期及不定期督導檢查等業務。惟部分地方政府非法民宿及旅館數量較多而檢查次數相對較少，觀光局應研議如何協助輔導績效評比落後或檢查非法旅宿次數較少之地方政府予以改善提升，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4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為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稽查與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權益，辦理重點包含：行政面、法制面及宣傳面等方向。因適逢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致各地方政府稽查成效普遍降低，經本局督導後，非法旅宿查處績效已有回升趨勢，後續將持續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非法旅宿查處工作，並要求地方政府確實列管及追蹤，以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權益。
(五五)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371 萬 5 千元，係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務管理與輔導績效評比、管理與輔導人員法制研習、定期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4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為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稽查與管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不定期督導檢查等業務。根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部分地方政府非法民宿及旅館數量較多而檢查次數相對較少，例如非法民宿家數最多為屏東縣之 225 家，檢查非法民宿 65 家次（比率 29%），其次為南投縣非法民宿之 137 家，檢查非法民宿 12 家次（比率 9%）。交通部觀光局允宜積極協助部分績效評比長期落後之地方政府予以改善提升，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權益，辦理重點包含：行政面、法制面及宣傳面等方向。因適逢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致各地方政府稽查成效普遍降低，經本局督導後，非法旅宿查處績效已有回升趨勢，後續將持續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非法旅宿查處工作，並要求地方政府確實列管及追蹤，以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權益。
(五六)	經查 109 年度各縣市政府對非法民宿檢查家次共 414 家次，占非法家數 718 家之 58%，雖部分縣市政府對非法民宿檢查家次超逾現有家數，惟部分縣市非法民宿家數眾多，地方政府對轄內非法民宿檢查之次數尚待積極提升，例如非法民宿家數最多為屏東縣之 225 家，檢查非法民宿 65 家次（比率 29%），其次為南投縣非法民宿之 137 家，檢查非法民宿 12 家次（比率 9%）。 交通部觀光局於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經費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務管理與輔導績效評比、管理與輔導人員法制研習、定期及不定期督導檢查等業務，惟部分地方政府非法民宿及旅館數量較多而檢查次數相對較少，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協助輔導績效評比落後，或檢查非法旅宿次數較少之地方政府予以改善提升，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4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為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稽查與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權益，辦理重點包含：行政面、法制面及宣傳面等方向。因適逢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致各地方政府稽查成效普遍降低，經本局督導後，非法旅宿查處績效已有回升趨勢，後續將持續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非法旅宿查處工作，並要求地方政府確實列管及追蹤，以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權益。
(五七)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經費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務管理與輔導績效評比、管理與輔導人員法制研習、定期及不定期督導檢查等業務，惟部分地方政府非法民宿及旅館數量較多而檢查次數相對較少，觀光局應積極協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5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為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稽查與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權益，辦理重點包含：行政面、法制面及宣傳面等方向。因適逢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輔導績效評比落後或檢查非法旅宿次數較少之地方政府予以改善提升，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致各地方政府稽查成效普遍降低，經本局督導後，非法旅宿查處績效已有回升趨勢，後續將持續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非法旅宿查處工作，並要求地方政府確實列管及追蹤，以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權益。
(五八)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5 億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根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內觀光遊憩景點現存問題，包含有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部分景點只供打卡用等問題，且國內旅遊次數於疫情發生前即已減少，允宜脫離單純蓋硬體拚觀光之思維，融入跨域加值、永續經營之創意，並衡量分眾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以提升國內旅遊之質感，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9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為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111-112 年辦理「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以引導型競爭補助方式，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重點式旅遊環境整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軟、硬體之環境營造，含營造地方遊憩亮點之景區、景區串連或設施減量整備與優化、產業或團體輔導、公共運輸交通接駁、行銷推廣或活動、經營管理維護、創意加值及協助地方創生…等，並將行動支付以及其他數位科技導入納入考量，以促進觀光產業智慧化發展需求。
(五九)	經查自 105 至 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逐漸衰退，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 1 億 6,927 萬 9 千次，較 107 年度 1 億 7,109 萬次減少 1.06%，較 106 年度 1 億 8,344 萬 9 千次減少 7.72%，甚至較 105 年度 1 億 9,037 萬 6 千次減少 11.08%，顯見國人國內旅遊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前已呈現衰退趨勢。 鑑於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部分景點只供打卡用等問題，且部分地方政府觀光景點風貌雷同、未結合串聯成旅遊帶、遊憩據點著重硬體建設、部分景點建設後缺乏妥善之後續維護管理，以及遊客過度集中假日或特定景點等。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9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為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111-112 年辦理「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以引導型競爭補助方式，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重點式旅遊環境整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軟、硬體之環境營造，含營造地方遊憩亮點之景區、景區串連或設施減量整備與優化、產業或團體輔導、公共運輸交通接駁、行銷推廣或活動、經營管理維護、創意加值及協助地方創生…等，並將行動支付以及其他數位科技導入納入考量，以促進觀光產業智慧化發展需求。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	經查 109 年度 13 個國家風景區到訪遊客總計 4,659 萬人次，較 108 年度 6,652 萬人次衰退 29.96%，亦較 107 年度 4,850 萬人次減少 3.93%，其中以大鵬灣減少 93.14% 最多。 再查大鵬灣 109 年度遊客數 100 萬人次，較 108 年度 1,457 萬人次驟降 93.14%，111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9,247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7,341 萬 9 千元，增加 6.97%；馬祖遊客數自 107 至 109 年度穩定成長，111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3,137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6,681 萬 4 千元，減少 13.28%，顯示經營不善增加補助，穩定成長卻減少補助，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1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刻正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計畫經費係依據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風管處)營運狀況、經營管理範圍與實際需求所編列，本局除已依原編計畫編列足額預算外，也已實質審查各風管處年度建設計畫各項工作，並合理分配所需經費，後續年度仍將依各風管處實際發展需要，滾動檢討並適時調整經費額度，以落實執行各觀光建設工作。
(六一)	因應春節假期即將到來，返國人數將達到高峰，配合政府邊境管制措施，除自重點高風險國家返國者外，一般旅客皆須於政府配合之防疫旅宿隔離檢疫；而 110 年 6 月底發生防疫旅館失火釀成 4 死之事故，除旅宿業之防災措施充足與否應予注意外，主管機關是否盡到旅宿業之查核義務、查核內容是否確實亦應重視；交通部觀光局雖已著手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作業，惟迄今仍有多數地方政府未確實配合辦理稽查作業，更遑論稽查內容是否確實充分；鑑於疫後國旅復甦與邊境逐步開放之可能性提升，旅宿業之查核已刻不容緩，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辦理旅宿業者稽查作業，並按季公開稽查結果，以確保民眾安心選擇旅宿之權益。	一、本局為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稽查與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權益，近年辦理重點與方下如下： (一)行政面： 1. 持續每年定期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旅宿管理輔導績效，了解地方政府旅宿管理所遭遇之課題，督促及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旅宿管理工作。 2. 補助經費：自 105 年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經費，協助其增聘稽查人力及添購稽查設備等，提升管理成效。 3. 每年定期舉辦旅宿法規研習課程，透過專家學者及縣市經驗分享，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旅宿管理知識及稽查技巧。 (二)法制面：106 年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 55-2 條規定，建立檢舉獎金制度，透過民眾檢舉協助地方政府查處。 (三)宣傳面： 1. 辦理合法旅宿宣傳工作，向消費者說明旅遊住宿選擇合法旅宿之重要性。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自 108 年 5 月份起，定期公布各地方政府非法旅宿查處績效，並將考核成果刊登於國內知名雜誌，藉由輿論及民間共同監督，提升考核績效落後之地方政府首長對於非法旅宿稽查工作之重視程度及壓力。 二、後續將持續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非法旅宿查處工作，並要求地方政府確實列管及追蹤，以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權益。
(六二)	2018 年監察院針對露營區品質良莠不齊，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是影響旅遊安全，提出調查報告，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盤點及公布全國露營場址相關資訊，對現有嚴重破壞水土保持及生態環境及影響生命安全之個案應加強取締、裁罰；而對於違規情節輕微，且未影響環境或安全之未合法露營業者(如位在都市計畫區露營場)，宜積極輔導、促其改善。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亦指出，全臺 230 處露營場位於順向坡的地區，或曾發生過土石崩塌，或地表變形有山崩潛在風險的地質敏感區，需經地質調查評估以確認安全無虞。 「露營活動場地設置建議」亦有「超過 30% 坡度以上的土地不適合開發」，「坡度在 10 至 20% 要採取階段式建設」，及露營場「不得設於土石流潛勢危險地區、無既有道路通達地(避免興闢道路，破壞山林與水土保持)、環境敏感區等，並應考量設施規模」之行政指導原則。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露營場納管及資訊揭露研擬具體安全管理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民眾露營活動安全。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9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針對非法開發山坡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破壞表土等經營行為，經本局盤點現行法令，各該法律體系主管機關均依其權責督導地方落實執法，以及回報違法之露營場經營者查處及輔導情形，最新辦理情形更新於本局「各露營場權管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另本局「露營場管理要點」(草案)中亦已明定，露營場之管理機關，宜各依其權責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六三)	依交通部觀光局資料，全國露營場約 1,687 處，合法場區只有 174 處，合法率為 10%。監察院 2018 年調查報告顯示，67.9% 非法經營的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中的「農牧用地」或「林業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9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露營場申請輔導部分，本局將俟內政部辦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地」，未達上述用地設置休閒農場最小面積 0.5 公頃門檻，亦有部分違法占用國有土地。110 年交通部與相關單位開會，確立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方向，容許在低度開發、不破壞地形、維持農用前提下，經使用地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取得許可證明後，可在農牧及林業用地合法設置一公頃以下露營場。 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低度開發、不破壞地形、維持農用」之具體指標，調查符合輔導合法化資格之露營場家數，及未能符合合法化資格之露營場其查處作業程序，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修正發布後，即辦理「露營場管理要點」發布事宜，請地方政府依「露營場管理要點」之規定，積極輔導露營場申請，併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就未依法申請設置之露營場積極查處。
(六四)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9 年度 13 個國家風景區總到訪遊客數約 4,659 萬人次，較 108 年 6,652 萬人次，銳減 29.96%。其中屏東大鵬灣遊客數減少 93.14%，日月潭減少 42.89%，東北角與宜蘭海岸減少 30.81%。而交通部觀光局為振興觀光，111 年度編 38.69 億元投入 13 國家風景區營運，預算規模自民國 108 年以來新高，然而部分風景區分配到營運預算卻縮減，其中以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區縮減最多達 37.56%，馬祖減少 13.28%。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應審慎評估各風景區營運狀況，合理分配預算經費，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以利國家風景區之觀光發展。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1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刻正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計畫經費係依據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風管處)營運狀況、經營管理範圍與實際需求所編列，本局除已依原編計畫編列足額預算外，也已實質審查各風管處年度建設計畫各項工作，並合理分配所需經費，後續年度仍將依各風管處實際發展需要，滾動檢討並適時調整經費額度，以落實執行各觀光建設工作。
(六五)	109 年國內疫情尚未爆發，交通部觀光局編列 39 億元，並推動安心旅遊補助，實際核撥 94.3 億元。而 110 年疫情更為嚴重，觀光產業振興補助竟比 109 年還少，交通部僅推動觀光振興數位國旅券 240 萬份，共 24 億元，且未限定用於住宿，導致全觀光產業必須仰賴 24 億元補助，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應針對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73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除積極推廣行銷國旅券之使用，鼓勵上開業者加入合作商家平台，旅宿業、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方面亦有其他相關振興補助作為，考量現階段疫情發展仍難以預測，本局將持續配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旅宿業、旅行業、遊樂業等各別增加其他優惠辦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以利觀光產業復甦。	行政院適時推動振興作為，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辦理防疫措施，協助產業度過疫情並升級轉型。
(六六)	鑑於 111 年春節將近，旅外之國人已開始準備返臺過年，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全臺防疫旅宿約有 2.6 萬間房間、集中檢疫所約有 5,700 間房間，總量僅約 3.3 萬間房間。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估 111 年返臺過年國人約有 5 萬人，防疫旅館能量備受考驗。 然而，目前防疫旅館並沒有中央專責機關來統籌處理，僅透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防疫旅館申請及管理原則」。防疫旅館為杜絕病毒入侵國內相當重要的一環，屬於全國事項，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協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共同建置全國防疫旅館統一規範，由中央統籌防疫旅館與防疫處所，以便返臺國人申請防疫旅館並維持國內防疫能量。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25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為因應農曆春節前國人大量返國入住防疫旅館需求，已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疫旅館業務經費等方式，協助各地方政府遵循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防疫旅館相關事宜，同時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設置「防疫旅館查詢平台」(網址： 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covhote1/)，以做為選擇防疫旅館之參考；透過本局各項因應 111 年農曆春節入住防疫旅館需求之應處作為，各縣市已無大量民眾反映訂不到防疫旅館情況，之前民眾陳情或請求協助之情形已大幅減少。
(六七)	鑑於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部分景點僅供打卡用途等問題，自 105 至 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逐漸衰退，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 1 億 6,927 萬 9 千次，較 107 年度 1 億 7,109 萬次減少 1.06%，較 106 年度 1 億 8,344 萬 9 千次減少 7.72%，甚至較 105 年度 1 億 9,037 萬 6 千次減少 11.08%，從以上數據即可得知國人國內旅遊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前已呈現衰退趨勢，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應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以提升全臺觀光產業發展。	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9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為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111-112 年辦理「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以引導型競爭補助方式，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重點式旅遊環境整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軟、硬體之環境營造，含營造地方遊憩亮點之景區、景區串連或設施減量整備與優化、產業或團體輔導、公共運輸交通接駁、行銷推廣或活動、經營管理維護、創意加值及協助地方創生…等，並將行動支付以及其他數位科技導入納入考量，以促進觀光產業智慧化發展需求。
(六八)	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之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列 100 萬元，由於觀光衛星帳為蒐集入境旅客、國人國內旅遊及國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18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出國旅遊消費支出等統計資料，提供觀光需求面之資訊。 惟我國觀光衛星帳，相較國際觀光衛星帳之架構，尚有出境觀光支出、觀光資本形成、公部門之觀光消費並未編製，且 107 與 108 年度之臺灣觀光衛星帳，兩年度合併於 110 年 9 月始發布結果，其公布資料極為緩慢。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應與國際觀光衛星帳之架構相同，加速統計資料公布之時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以利國內衡量觀光活動對經濟之貢獻及影響。	本局編製臺灣觀光衛星帳已有 20 年歷史，期間不斷精進編製方法，並與不同部會相關資料進行整合與調整，逐步完備架構與方法。同時多次於國際組織或學術團體舉辦的國際研討會中發表，得到不少迴響與專業認可，將持續檢討資料內容並研議措施，以完備觀光衛星帳相關資料收集及帳表之編製。
(六九)	111 年 1 月底為農曆春節，返鄉潮恐讓防疫旅館量能吃緊，此現象也導致防疫旅館房價遭不肖業者惡意哄抬價格，造成民眾諸多不便。然而目前僅得由地方政府開罰，中央並無統一管理制度。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規定，交通部觀光局掌理有關旅館的業務包括：觀光旅館的核發與管理事項、觀光旅館設備標準之審核事項；另根據「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旅館業的輔導、獎勵與監督管理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研議杜絕惡意哄抬價格之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以確保民眾春節返臺之權利。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0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避免國人春節返臺入境入住防疫旅館遭不合理哄抬價格，本局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函請地方政府，及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與會討論，請各地方政府協調並宣導春節前不應有不合理漲價情形，另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函請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轄防疫旅館業者，避免發生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亦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避免業者將防疫成本全數反映至房價上，違反規定者，將不予補助。
(七十)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造成國內各行各業經濟蕭條，百廢待舉，面對國內旅宿業者，中央編列營運補貼，為了避免觀光旅遊業裁員，109 年營運補貼 2 季（4 至 6 月、7 至 9 月），110 年僅補貼 1 季（5 至 7 月），每人新臺幣 4 萬元。 惟 110 年疫情比 109 年更為嚴重，109 年補助卻明顯優於 110 年，造成業者苦不堪言，爰要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195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紓困補貼措施：分別於 109 年及 110 年辦理紓困方案，協助業者維持營運儘量不裁員。 二、振興及拓源措施：推出國旅券加碼至新臺幣 24 億元及辦理相關推廣行銷作為，於「臺灣旅宿網」建置「優宿專區」，彙整業者優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針對營運補貼部分，研議是否增加其他項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以利觀光產業復甦。	惠方案供民眾查詢，吸引民眾將振興五倍券使用於旅宿業。 三、相關應繳對價減免協助措施：分別辦理租金減免或權利金分期繳納等協助措施。 四、融資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本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提供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以協助擔保品不足之業者得以順利取得融資，保證期間手續費，免向觀光產業業者計收；另提高融資貸款額度並再延長周轉金補貼。
(七一)	國內旅遊景區常存在同質性過高、部分景點只供打卡等問題，且自 105 至 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逐漸衰退，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 1 億 6,927 萬 9 千次，較 107 年度 1 億 7,109 萬次減少 1.06%，較 106 年度 1 億 8,344 萬 9 千次減少 7.72%，甚至較 105 年度 1 億 9,037 萬 6 千次減少 11.08%，由此可見國人國內旅遊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前已呈現衰退趨勢，交通部觀光局應儘速研擬相關對策。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應就「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降低國內景區同質性過高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9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為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111-112 年辦理「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以引導型競爭補助方式，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重點式旅遊環境整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軟、硬體之環境營造，含營造地方遊憩亮點之景區、景區串連或設施減量整備與優化、產業或團體輔導、公共運輸交通接駁、行銷推廣或活動、經營管理維護、創意加值及協助地方創生…等，並將行動支付以及其他數位科技導入納入考量，以促進觀光產業智慧化發展需求。
(七二)	茂林國家風景區位於高雄與屏東交界處，轄區南北狹長，具有獨特的環流丘地形、具有不同特色的溫泉，還有紫斑蝶遷徙等形成豐富的自然景觀與原住民文化。茂林國家風景區周邊也具有滇緬文化特色的定遠、信國社區，近年來致力於傳承與發揚滇緬歷史、文化、飲食等，從飲食特色、傳統習俗等角度，讓民眾體驗滇緬九族族群的特殊文化。110 年適逢滇緬異域孤軍來臺 60 周年，定遠社區舉辦美食長龍、民族舞蹈表演、歷史老照片展覽、體驗活動與	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200062 號函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刻辦理「茂林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檢討規劃案」，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資源調查盤點及訪查作業，未來該處於召開風景區範圍檢討相關會議及地區性說明會時，將邀請相關民意代表參與。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區導覽，讓民眾能跟著社區回顧滇緬孤軍來臺開墾拓荒的歲月。 臺灣是多元文化與各種民族的社會，各種不同族群在臺灣深耕，成為臺灣的一部分。但因為工商業發展，少數族群文化快速流失。社區也積極維護與發揚在地特色，然因缺乏更多資源發展，推廣文化過程較為艱辛。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規劃將具有滇緬文化特色的定遠、信國等社區納入茂林國家風景區內，既能形成一個完整的觀光地帶，也可塑造一獨特的區域亮點。	
(七三)	交通部觀光局下轄東北角及宜蘭海岸、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澎湖、馬祖、北海岸及觀音山、冬山、日月潭、阿里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茂林、及大鵬灣等 13 個國家風景區，其中中部地區為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位處於霧峰，擁有深厚文化底蘊及自然景觀，包括國定古蹟霧峰林家、見證臺灣民主發展的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臺中市第一個文化景觀光復新村等，但霧峰卻未納入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景區範圍。為帶動中臺灣觀光發展，並與現有梨山、八卦山、獅頭山景點進行完整串聯，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協調臺中市政府，將霧峰納入國家級風景區範圍，透過中央資源挹注整體規劃，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深化中臺灣旅遊之能量與深度，以厚植臺灣觀光實力、廣拓觀光客源。	一、配合推動觀光圈，本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109 年 11 月成立「中彰區域觀光聯盟」之跨域平臺，進行資源盤點、產業輔導、行銷活動及行銷宣傳推廣，以達到觀光圈聯盟在地紮根、永續觀光的目標；其中針對霧峰地區，辦理「迴遊阿罩霧巡迴觀光巴士」並帶來地方觀光效益。參山管理處將以中彰觀光圈持續協助推動霧峰地區觀光產業輔導及遊程連結與優化。 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規定及意旨，地方政府如有納入國家風景區範圍之需求，由地方政府提出資源說明書、辦理地方說明會，溝通達共識後，須由申請單位送本局納入評估，後由本局所屬管理處辦理風景區評鑑作業，本案俟地方政府提出相關需求及資源說明書後，廣續辦理相關事宜。
(七四)	為輔導微型露營場合法化，相關政府機關已啟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法，將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上 1 公頃以下露營場露營設施納入容許使用項目，並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而搭配修正之「露營場管理要點」，亦	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95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輔導地方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審查並建立後續納管查察機制部分，本局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同步依各部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訂定各縣市政府之管理原則：「應在因地制宜及總量管制前提下，朝低地利用、不開挖整地或變更地形地貌及可恢復農牧及林業使用」。為落實微型露營場依前段原則管理，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輔導地方政府 111 年度依前段管理原則審查並建立後續納管查察機制與期程之書面報告。	會及地方政府意見修正「露營場管理要點」(草案)，就受理露營場申請部分，訂定相關審查程序、原則及表單，以供地方政府受理申請時依循參考，併於要點修正草案中明訂「露營場之管理機關，宜各依其權責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申設審查及後續稽查作業。
(七五)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全臺旅宿業合法觀光旅館 123 家、旅館 3,365 家、民宿 10,302 家，合計 13,790 家中，環保旅店僅佔 13%；而申請具環保標章旅館僅有 84 家，佔整體 0.6%，且臺灣榮獲國際永續飯店認證（CU-GSTC）之旅宿僅有 5 家。面對全球公民意識崛起，低碳與永續浪潮的影響下，各國各行各業無不積極朝減碳路徑邁進，尤其疫情過後報復性旅遊爆發，臺灣無煙囪工業要如何在國際旅客心中作為第一首選，亟需跨部會合作。雖然「2030 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中，羅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負責強化環保旅館與推動旅行業環保標章政策，但如何讓具環保標章之旅宿業具市場競爭力，與提高旅宿業者申請之意願，仍需交通部觀光局共同協助。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半年內就如何強化旅宿業者加入減碳行列，並提高國際旅宿競爭力，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措施及時程表之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11820022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協助旅宿業於增進服務品質前提下，兼顧環境保護效益，本局業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發文予全臺觀光旅館業者及各縣市政府，鼓勵國內旅宿業踴躍申請加入環保標章旅館，除希盼能協助旅宿業者節省能源、資源、人力成本開銷外，亦能活絡國內綠色旅遊市場。另本局臺灣旅宿網已與行政院環保署合作介接環保標章旅館資訊，民眾可直接於臺灣旅宿網利用分類查詢已取得環保標章之旅宿業者，網頁並已連結至行政院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提供相關環保資訊查詢，以利推廣環保旅店。惟目前多數旅客仍未有自行攜帶備品的旅遊習慣，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導期至少一年，以建立國人減碳觀念，且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民眾宣導階段，本局將配合政策時程，向旅宿業者宣導相關規定，並列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之稽核項目。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一、交通部觀光局(本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本機關)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9~16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68~169
三、人事費彙計表.....	17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72~17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74

觀光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5,580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觀光局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9,038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168人、技工4人、工友4人、約聘10人及約僱11人，合計197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259,038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259,03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0,336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336		2.約聘僱人員待遇12,354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54		3.技工及工友待遇3,27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78		4.獎金34,366千元：
1030 獎金	34,366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11,59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848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2,77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7,316		5.其他給與3,84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127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3,848千元。
1055 保險	18,413		6.加班值班費17,316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6,577千元。
			(2)職員及工友不休假加班費8,859千元。
			(3)值班費1,88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9,127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16,539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940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648千元。
			8.保險18,413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0,74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37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29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829	秘書室	1.業務費：28,627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8,627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進修及學分補助等費用13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30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2,334千元。
2006 水電費	2,334		(3)通訊費：電話費及郵資等2,401千元。
2009 通訊費	2,401		(4)其他業務租金：本局辦公室租金等費用11,20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207		(5)稅捐及規費：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9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1		(6)保險費：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等保險費133千元。
2027 保險費	133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講座出席暨鐘點費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		
2051 物品	1,040		
2054 一般事務費	9,4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4		

觀光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05,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614		62千元。
2081 運費	49		(8)物品：係紙張、衛生用品、油料等1,0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3		(9)一般事務費：員工協助方案、員工慶生、文康活動、環境美化、會議雜支、辦公室管理分攤清潔費、保全及檔案管理等辦公經費9,415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10)房屋建築養護費：本局及各旅客服務中心辦公房舍等建物修繕費41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76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24千元。 <1>車輛養護費218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06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1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61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76		(13)運費：公物運送、大型郵件運費、公務車通行費等4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6		(14)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5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15)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76千元。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本局、各旅客服務中心及駐外單位等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附屬水電、消防、保全設備費等1,000千元。
			(2)雜項設備費：本局、各旅客服務中心及駐外單位等辦公室硬體設備購置等1,076千元。
			3.獎補助費：126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6千元。
03 資訊管理	15,713	資訊室	1.業務費：15,038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38		(1)通訊費：本局網路費(包含15個外點、無線網路、各外點及管理處進出本局網路)5,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0		(2)資訊服務費9,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000		<1>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通報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1,700千元。
2051 物品	910		<2>各組室業務系統維護3,1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8		<3>本局電子公文系統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1,4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75		<4>本局及所屬財產管理系統維護98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5		

觀光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5,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本局薪資系統維護100千元。 <6>員工入口網站功能擴充及維護費800千元。 <7>雲端服務費900千元。 (3)物品910千元。 <1>購買碳粉匣、感光鼓、加熱模組、光碟片、墨水等電腦資訊硬體耗材等910千元。 (4)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28千元。 2.設備及投資：675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75千元。 <1>購置全局內部資訊系統相關硬體設備675千元。

觀光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797,912
計畫內容： 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包括： 1. 觀光國際事務。 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4. 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 5. 國民旅遊事業與推廣。 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7. 旅遊服務中心。 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預期成果： 1. 推動我國觀光資源，增進國際人士瞭解。 2. 爭取旅客來臺觀光，增加外匯收入。 3. 加強我國國際經貿地位，強化實質外交及提昇我國在國際間形象。 4. 加強國內外旅客之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觀光國際事務	68,792	國際組	本計畫觀光國際事務：參與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吸引客源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68,792		1. 業務費：68,792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443		(1) 國際組織會費1,44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5,466		<1>參加亞太旅行協會(PATA)、世界青年學生教育聯盟(WYSETC)、國際會議協會(ICCA)、旅遊暨觀光研究協會(TTRA)及其他相關旅遊組織等合計美金48,113元，折合新臺幣1,443千元（美金兌換率以1:30換算）。
2072 國內旅費	73		(2) 一般事務費65,466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10		<1>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公務、公關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各專項費用（如辦公室租金、押金、海外諮詢服務、聯繫駐在地旅遊者及採訪、目標市場相關觀光資訊蒐集分析等經費）65,46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942		(3) 國內旅費：邀請觀光業界外賓參訪國內觀光資源旅費7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8		(4) 大陸地區旅費：大陸地區內外互調川裝費810千元。
			(5) 國外旅費：參加國際會議等經費942千元。
			(6) 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58千元。
0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8,128	企劃組	本計畫為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及出版、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8,128		1. 業務費：8,128千元。
2039 委辦費	7,500		(1) 委辦費7,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6		<1>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7,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78 國外旅費	142		

觀光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797,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2,499	技術組	<2>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等500千元。 (2)一般事務費306千元。 <1>訂購國外觀光市場分析及統計參考書籍108千元。 <2>辦理本年法律諮詢服務案198千元。 (3)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80千元。 (4)國外旅費：參加觀光暨旅遊研究協會（TRA）活動142千元。 本計畫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推動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2,499		1.業務費：2,499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7		(1)國際組織會費1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2		<1>參加國際組織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STC）年費美金3,580元，折合新臺幣107千元（美金兌換率以1:30換算）。 (2)一般事務費1,92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70		<1>辦理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等經費575千元。 <2>辦理風景特定區評鑑作業及規劃審議等經費309千元。 <3>辦理風景區、溫泉區督導考核、計畫審查等經費560千元。 <4>配合協助套裝旅遊線經營管理等經費478千元。 (3)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70千元。
04 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	2,690	業務組	本計畫為充實觀光從業人員專業知能、提高服務品質、健全組織管理，保障旅客合法權益與維護旅遊交易安全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2,590		1.業務費：2,5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0		(1)一般事務費1,6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90		<1>辦理旅行業經營管理等業務543千元。 <2>消費者保護等有關健全旅行業秩序、提升旅遊品質、維護旅客安全及保障旅客權益等經費1,05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9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0		(3)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1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2.獎補助費：100千元。 (1)獎勵及慰問：依據「檢舉違法經營旅行業務暨違反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案件獎勵要點」編列檢舉獎金100千元。

觀光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797,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8,130	國民旅遊組	本計畫為策劃發展國民旅遊業務、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動國民休閒旅遊等。
2000 業務費	7,635		1.業務費：7,635千元。
2006 水電費	815		(1)水電費：辦公室水電費815千元。
2009 通訊費	125		(2)通訊費：辦公室電信費12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1		(3)其他業務租金：租車及影印機租金40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3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之委員出席費等563千元。
2051 物品	126		(5)物品：業務所需如期刊、文具、用品及報章雜誌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2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93		(6)一般事務費4,39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2		<1>環境美化、清潔、駕駛及保全等相關經費1,01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觀光遊樂業設立、管理、督導及考核等相關經費62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95		<3>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管理、督導、查核等服務品質提昇相關經費2,75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5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各項辦公設備養護等費用212千元。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000千元。
			2.獎補助費：495千元。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95千元。
			<1>補助財團法人消費者基金會辦理「八仙粉塵爆燃案」團體訴訟費用495千元。
0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3,395	旅宿組	本計畫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3,395		1.業務費：3,3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15		(1)一般事務費3,0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9		<1>辦理旅宿業管理與輔導人員法制研習相關經費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1		<2>辦理旅宿業定期業務及督導檢查與不定期督導檢查，暨旅宿業品質提升諮詢輔導、籌設及管理輔導等相關經費72千元。
			<3>觀光旅館業籌設、興辦事業計畫、認定離島建設計畫、促參案等之審查、變更設計之審查及查驗等113千元。
			<4>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務管理與輔導續

觀光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797,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旅遊服務中心	4,278	旅遊服務中心	效評比2,8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278		(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35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78		(3)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21千元。
			本計畫為提供國內外旅客各項旅遊諮詢服務。
			1.業務費：4,278千元。
			(1)一般事務費4,278千元。
			<1>辦理旅遊服務中心行政及通報業務與國民旅遊卡相關業務等費用4,278千元。
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700,000	技術組	本年度預算數700,000千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7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0,000		

觀光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1,200,000
計畫內容： 由國庫撥補觀光發展基金，持續推動「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		預期成果： 協助推動「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永續發展觀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增撥交通作業基金	1,200,000	技術組	新增國庫撥補觀光發展基金1,200,000千元，持續推動「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等相關工作事項。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000		
3045 投資	1,200,0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1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規定標準編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5,100	交通部觀光局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5,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100		

觀光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59293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5,580	797,912	1,200,000	5,100		2,308,592
1000 人事費	259,038	-	-	-		259,0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336	-	-	-		150,33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54	-	-	-		12,35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78	-	-	-		3,278
1030 獎金	34,366	-	-	-		34,366
1035 其他給與	3,848	-	-	-		3,848
1040 加班值班費	17,316	-	-	-		17,3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127	-	-	-		19,127
1055 保險	18,413	-	-	-		18,413
2000 業務費	43,665	97,317	-	-		140,982
2003 教育訓練費	130	-	-	-		130
2006 水電費	2,334	815	-	-		3,149
2009 通訊費	7,401	125	-	-		7,526
2018 資訊服務費	9,000	-	-	-		9,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207	401	-	-		11,608
2024 稅捐及規費	91	-	-	-		91
2027 保險費	133	-	-	-		1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	563	-	-		725
2039 委辦費	-	7,500	-	-		7,5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550	-	-		1,550
2051 物品	1,950	126	-	-		2,076
2054 一般事務費	9,415	80,980	-	-		90,3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6	-	-	-		4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4	-	-	-		4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12	-	-		212
2072 國內旅費	742	2,972	-	-		3,71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810	-	-		810
2078 國外旅費	-	1,084	-	-		1,084
2081 運費	49	-	-	-		49
2084 短程車資	53	179	-	-		232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751	-	1,200,000	-		1,202,751

觀光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59293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	-	-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5	-	-	-		675
3035 雜項設備費	1,076	-	-	-		1,076
3045 投資	-	-	1,200,000	-		1,200,000
4000 獎補助費	126	700,595	-	-		700,72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700,000	-	-		7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95	-	-		495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100	-	-		226
6000 預備金	-	-	-	5,100		5,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100		5,100

本 頁 空 白

觀光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3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5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278	
六、獎金	34,366	
七、其他給與	3,848	
八、加班值班費	17,3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127	
十一、保險	18,41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9,038	

觀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168	168	-	-	-	-	-	-	4	5	4	4	-	-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168	168	-	-	-	-	-	-	4	5	4	4	-	-

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求 情 形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11	16	-	-	197	203	241,722	195,048	46,674	1. 另職員14人，約聘5人，共19人，為駐外辦事處人員，預算列於外交部。 2. 本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5人13,169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經費6,471千元。 (2) 觀光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6,698千元。
10	10	11	16	-	-	197	203	241,722	195,048	46,674	

**觀光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0	1,800	1,668	31.30	52	34	47	ATH-198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11	2,792	0	31.30	0	0	23	5Q-541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6	1,998	0	31.30	0	0	14	8588-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3.07	1,800	1,668	31.30	52	51	15	AJF-029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4.05	1,800	1,668	31.30	52	51	15	AKP-823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9	1,800	1,668	31.30	52	51	14	AQX-698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10.08	2,359	1,668	31.30	52	26	15	BBN-7371。
1	電動機車	1	108.10	0	0	0.00	0	2	1	EMY-9350。
1	電動機車	1	108.10	0	0	0.00	0	2	1	EMY-9338。
1	電動機車	1	109.10	0	0	0.00	0	1	1	EPD-7801。
	合 計				8,340		261	218	146	

附錄二、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
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7~18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81
三、人事費彙計表.....	18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84~185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76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9,767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9人、駐警10人、技工1人、駕駛4人、工友1人、約僱4人，合計59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59,767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59,76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5,805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05		2.約聘僱人員待遇1,649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49		3.技工及工友待遇2,543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3		4.獎金9,230千元：
1030 獎金	9,230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3,95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944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5,27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818		5.其他給與94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45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944千元。
1055 保險	3,933		6.加班值班費2,818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660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不休假加班費1,318千元。
			(3)值班費84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845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507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02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236千元。
			8.保險3,933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2,26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30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66千元。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33,50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辦理國際景點：鹽寮福隆遊憩系統（鹽寮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舊草嶺隧道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宜蘭濱海遊憩系統（內埤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內埤北濱公園遊憩區工程）以及辦理國內景點：鼻頭龍洞遊憩系統（南雅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等遊憩設施規劃及經營管理等。 3. 以6S管理理念，強調設計美學素養，營造主題式、通用化旅遊環境，加強特色節慶活動。 4. 打造在地特色亮點，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聯，並提升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		1. 營造海洋度假旅遊意象打造海灣亮點。 2. 型塑主題式深度旅遊景點與互動式體驗。 3. 配合自行車旅遊年主題吸引國際(內)旅客。 4. 辦理大型主題式活動發展優質旅遊環境。 5. 至112年遊客人次達498萬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428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管理處	1. 業務費：3,35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50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費6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5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560千元。
2006 水電費	560		(3)通訊費：郵資、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692千元。
2009 通訊費	692		(4)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等租金10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2		(5)保險費：辦公廳舍等保險14千元。
2027 保險費	14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教育訓練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2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7)物品：電腦及周邊設備耗材、器具、文具紙張、圖書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536千元。
2051 物品	536		(8)一般事務費：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檢、印刷、環境清潔、布置等6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7		(9)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廳舍等建物養護費18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7		(10)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11)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2. 獎補助費：7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8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7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18,100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度)-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23,400		(1)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400		(2)本計畫總經費920,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
3000 設備及投資	94,700		
3005 土地	1,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000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33,5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5,700		726,400千元【含基金自償5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137,100千元【含基金自償19,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18,1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23,4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400千元： X1.轄區景觀綠美化養護等費用4,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2,000千元。 X3.環境資源評估調查等費用2,600千元。 X4.全區植栽、牌示等災害復舊搶修費用4,000千元。 X5.景觀設施零星修繕維護費10,8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94,700千元。 #1.土地1,000千元：辦理轄區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費用等。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58,000千元： X1.南雅旅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57,130千元。 X2.工程管理費87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35,7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19,465千元： Y1.鹽寮福隆遊憩系統：鹽寮龍門及卯澳灣周邊等地區環境設施改善工程10,465千元。 Y2.宜蘭濱海遊憩系統：壯圍沙丘及加留沙埔周邊等地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33,5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區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9,00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15,700千元：
			Y1.鼻頭龍洞遊憩系統：南雅及龍洞灣周邊等地區設施改善工程8,700千元。
			Y2.大里外澳遊憩系統：大里、外澳周邊等地區景點設施改善工程7,000千元。
			X3.工程管理費535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1,975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管理處	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年度)
2000 業務費	11,975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75		(1)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67,4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31,753千元，本年度續編11,975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1,975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11,975千元。
			#1.一般事務費11,975千元：
			X1.轄區海岸清潔等費用11,975千元。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59,767	133,503				193,270
1000 人事費	59,767	-				59,76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05	-				35,80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49	-				1,6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3	-				2,543
1030 獎金	9,230	-				9,230
1035 其他給與	944	-				944
1040 加班值班費	2,818	-				2,81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45	-				2,845
1055 保險	3,933	-				3,933
2000 業務費	-	38,725				38,725
2003 教育訓練費	-	65				65
2006 水電費	-	560				560
2009 通訊費	-	692				69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02				102
2027 保險費	-	14				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9				29
2051 物品	-	536				536
2054 一般事務費	-	12,582				12,5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87				18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3,400				23,400
2072 國內旅費	-	500				500
2093 特別費	-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94,700				94,700
3005 土地	-	1,000				1,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58,000				58,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35,700				35,700
4000 獎補助費	-	78				78
4085 獎勵及慰問	-	78				78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4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3	
六、獎金	9,230	
七、其他給與	944	
八、加班值班費	2,81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45	
十一、保險	3,93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9,767	

本 頁 空 白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39	39	-	-	-	-	10	10	1	1	1	1	4	5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10	10	1	1	1	1	4	5

112年度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単位:千円)								年 需 經 費			説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4	4	-	-	59	60	56,949	53,719	3,230	
-	-	4	4	-	-	59	60	56,949	53,719	3,230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三、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
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9~19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93
三、人事費彙計表.....	19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96~197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32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6,321	東部海岸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9人、駐警13人、技工3人、工友2人、約僱2人，合計59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66,321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66,32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8,904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904		2.約僱人員待遇1,323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3		3.技工及工友待遇2,844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44		4.獎金9,361千元：
1030 獎金	9,361		(1)考績獎金4,7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976		(2)年終工作獎金4,661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5,066		5.其他給與97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43		(1)休假補助費976千元。
1055 保險	4,904		6.加班值班費5,066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800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不休假加班費1,660千元。
			(3)值班費2,606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943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754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99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90千元。
			8.保險4,904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2,78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39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25千元。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5,48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1. 打造通用化旅遊環境，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	
2. 辦理東部海岸開發建設：		2. 吸引國際及國內觀光客。	
(1) 設施用地取得。		3. 以大型活動帶動觀光發展，促進區域整合與創新，並落實觀光環境永續目標，發展低碳旅遊。	
(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綠島、小野柳/都蘭、成功/三仙台、石梯/秀姑巒系統建設。		4. 引進民間力量，強化地方中央夥伴關係。	
(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磯崎/鹽寮系統建設。		5. 年遊客量達335萬人次。	
(4) 環境及設施整修：公共設施整修或緊急修繕工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533	東部海岸管理處	1. 業務費：3,443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3,443		(1) 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學分補助經費1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 水電費：880千元。
2006 水電費	880		<1>處本部電費761千元。
2009 通訊費	614		<2>處本部水費1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		<3>其他動力費9千元。
2051 物品	301		(3) 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6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8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3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79		(5) 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01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6) 一般事務費：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員工文康活動、環境布置、檔案管理及會議雜支等經費55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		(7) 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97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8) 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 獎補助費：90千元。
			(1) 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90千元。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92,400	東部海岸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度)-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37,900		(1) 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900		(2) 本計畫總經費920,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617,900千元【含基金自償56,000千元】，本年度續編211,400千元【含基金自償19,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4,500		(3)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92,4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9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3005 土地	2,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52,500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5,4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業務費：37,9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9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設施零星修護及緊急修繕19,9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及生態調查經費18,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4,500千元。 #1.土地2,000千元：辦理小野柳遊憩區、八仙洞停車場內私人土地及因應磯崎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調整後之公設保留地等價購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52,500千元： X1.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8,000千元：辦理各項工程建設項目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124,500千元： Y1.綠島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1,000千元。 Y2.小野柳/都蘭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66,300千元。 Y3.成功/三仙台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20,700千元。 Y4.石梯/秀姑巒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36,500千元。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0,000千元： Y1.磯崎/鹽寮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20,000千元。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39,550	東部海岸管理處	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年度)		
2000 業務費	39,550		-東部海岸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550		(1)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72,200千元，期程自109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5,4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99,100千元，本年度續編39,55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9,55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9,55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9,550千元。 X1.重要海岸景點清潔計畫7,580千元。 X2.海岸清潔巡檢調查管理計畫4,165千元。 X3.轄區內海岸未登錄土地平時清理計畫25,068千元。 X4.災害緊急海岸清理及海岸安全計畫2,000千元。 X5.海洋廢棄物再生利用教育訓練737千元。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66,321	235,483				301,804
1000 人事費	66,321	-				66,3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904	-				38,90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3	-				1,32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44	-				2,844
1030 獎金	9,361	-				9,361
1035 其他給與	976	-				976
1040 加班值班費	5,066	-				5,06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43	-				2,943
1055 保險	4,904	-				4,904
2000 業務費	-	80,893				80,893
2003 教育訓練費	-	15				15
2006 水電費	-	880				880
2009 通訊費	-	614				6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8				38
2051 物品	-	301				301
2054 一般事務費	-	558				5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7,450				77,450
2072 國內旅費	-	979				979
2093 特別費	-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54,500				154,500
3005 土地	-	2,000				2,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52,500				152,500
4000 獎補助費	-	90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	90				90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9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44	
六、獎金	9,361	
七、其他給與	976	
八、加班值班費	5,06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43	
十一、保險	4,9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6,321	

本 頁 空 白

東部海岸國家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39	39	-	-	-	-	13	13	2	2	3	4	-	-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13	13	2	2	3	4	-	-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要 概 況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3	-	-	59	61	61,255	60,422	833	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880千元。
-	-	2	3	-	-	59	61	61,255	60,422	833	

本 頁 空 白

附錄四、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
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1~20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0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0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08~209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64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640	花東縱谷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0人、技工1人，合計31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37,640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37,6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01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011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8		2.技工及工友待遇488千元。
1030 獎金	5,242		3.獎金5,24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96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2,277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763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2,96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32		4.其他給與496千元：
1055 保險	2,308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496千元。
			5.加班值班費1,763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360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不休假加班費867千元。
			(3)值班費536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332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332千元。
			7.保險2,308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45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72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80千元。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10,91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1. 打造花東地區成為具國際水準之陸、海、空之多元遊憩活動觀光度假勝地。	
2. 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公共建設及用地取地等作業。		2. 營造花東縱谷友善旅遊環境，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3. 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相關計畫調查、規劃設計等作業。		3. 建構花東優質景觀路廊，形塑重要門戶及據點入口意象。	
4. 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規劃建設等作業。		4. 結合在地產業及自然文化資源，推動生態旅遊，發展縱谷觀光產業。	
		5. 加強改善原住民部落觀光服務設施，推動部落深度旅遊。	
		6. 提升遊客人數及遊客滿意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112	花東縱谷管理處	1. 業務費：2,106千元。
2000 業務費	2,106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費用2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4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費用611千元。
2006 水電費	611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223千元。
2009 通訊費	223		(4)稅捐及規費：土地稅、房屋稅等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		(5)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50千元。
2051 物品	250		(6)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文康活動等經費4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1		(7)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6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40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2. 獎補助費：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8,800	花東縱谷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度)-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41,100		(1)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100		(2)本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672,700千元【含基金自償6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229,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0,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7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08,8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5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3005 土地	5,000		<1>業務費：41,1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1,100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52,700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10,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元： X1.辦理植栽養護、綠美化及設施零星修繕25,1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14,000千元。 X3.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等費用2,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7,7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配合轄區土地徵收價購及訂樁測量、撥用補償等。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00千元： X1.辦理轄內管理站暨遊客服務中心、旅遊資訊站及鐵馬驛站等整建工程9,804千元。 X2.工程管理費196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52,7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60,000千元。 Y1.鯉魚潭景觀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40,000千元。 Y2.鯉魚潭水舞觀景平臺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20,00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88,092千元： Y1.壽豐-光復系統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25,500千元。 Y2.瑞穗-富里系統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42,992千元。 Y3.池上-鹿野系統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19,600千元。 X3.自然災害之治理工程費1,614千元。 X4.工程管理費2,994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10,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建造費等)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37,640	210,912				248,552
1000 人事費	37,640	-				37,6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011	-				25,0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8	-				488
1030 獎金	5,242	-				5,242
1035 其他給與	496	-				496
1040 加班值班費	1,763	-				1,76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32	-				2,332
1055 保險	2,308	-				2,308
2000 業務費	-	43,206				43,206
2003 教育訓練費	-	24				24
2006 水電費	-	611				611
2009 通訊費	-	223				223
2024 稅捐及規費	-	9				9
2051 物品	-	250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	431				43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0				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1,100				41,100
2072 國內旅費	-	440				440
2093 特別費	-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67,700				167,700
3005 土地	-	5,000				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00				1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52,700				152,700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0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8	
六、獎金	5,242	
七、其他給與	496	
八、加班值班費	1,76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32	
十一、保險	2,30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640	

本 頁 空 白

花東縱谷國家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30	30	-	-	-	-	-	-	-	-	1	1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0	30	-	-	-	-	-	-	-	-	1	1	-	-

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1	31	35,877	34,773	1,104	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9人8,700千元。
-	-	-	-	-	-	31	31	35,877	34,773	1,104	

本 頁 空 白

附錄五、交通部觀光局澎湖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3~21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17
三、人事費彙計表.....	21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20~221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69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3,690	澎湖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46人、駐警3人、技工1人、工友2人、約僱4人，合計56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63,690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63,69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9,488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488		2.約聘僱人員待遇2,127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27		3.技工及工友待遇1,549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9		4.獎金10,465千元：
1030 獎金	10,465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5,14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816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5,325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016		5.其他給與81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86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816千元。
1055 保險	4,043		6.加班值班費2,016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300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不休假加班費1,566千元。
			(3)值班費15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186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817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20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249千元。
			8.保險4,043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2,61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12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00千元。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58,78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澎湖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建立全區三大觀光遊憩系統、景觀廊道及聯絡動線、交通門戶等空間架構，發揮觀光遊憩系統之整合效益。
3. 依據觀光遊憩資源特色，提供高品質與多元化之遊憩與服務設施，營造澎湖國家風景區為玄武岩地質公園、水域遊憩活動基地、休閒漁業體驗之海上樂園之遊憩環境，藉以建構為「國際渡假島嶼」之品牌。
4. 建立解說、展示及觀光識別系統，配合環境教育並結合本地文化資產，塑造本特定區獨特觀光遊憩風格。
5. 配合法令政策並兼顧永續發展，鼓勵民間投資參與觀光遊憩重大建設，加速本區觀光事業發展。

預期成果：

1. 營造澎湖國家風景區為國際渡假島嶼之品牌形象。
2. 建構以國際觀光客需求為導向之優質旅遊環境。
3. 發展澎湖冬季旅遊，延長澎湖觀光季。
4. 引進民間資金投入觀光事業，提供高品質之住宿餐飲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685	澎湖管理處	1. 業務費：2,667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2,667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等2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水電費：處本部水費及電費440千元。
2006 水電費	440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及一般通訊費475千元。
2009 通訊費	475		(4)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12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7		(5)物品：292千元。
2051 物品	292		<1>消耗品：文具紙張、電腦暨周邊設備之耗材、清潔、水電用品耗材、防護用品等及圖書、報章雜誌等2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4		<2>非消耗品：事務、衛生、被服、康樂、醫療等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		(6)一般事務費：印刷、獎牌、環境布置、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雜支等經費35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47		(7)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房屋、宿舍等保養、維修費49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4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2. 獎補助費：18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18千元。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72,800	澎湖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度)-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30,000		(1)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0		(2)本計畫總經費920,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
3000 設備及投資	142,800		
3005 土地	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37,800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58,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47,900千元【含基金自償63,900千元】，本年度續編190,800千元【含基金自償18,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72,8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0,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22,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8,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2,8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相關景點建設所需用地徵收、價購、撥用補償救濟費用，含鑑界、定樁以及其他土地取得相關作業費等。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37,8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各風景遊憩區規劃設計監造費。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7,430千元： Y1.西嶼白沙系統18,430千元：吉貝沙尾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Y2.七美系統29,000千元：七美遊客中心新建工程。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7,233千元： Y1.馬公本島系統57,233千元：北海遊客中心重建工程、澎管處轄內各遊客中心室內裝修工程。 X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20,000千元。 Y1.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10,000千元。 Y2.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10,000千元。 X5.工程管理費3,137千元：按施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58,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83,300	澎湖管理處	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5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00 業務費	83,300		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年度)-澎湖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51 物品	4,000		(1)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定。
2054 一般事務費	66,640		(2)本計畫總經費365,2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219,773千元，本年度續編83,3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66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83,3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83,300千元。
			#1.物品：消耗性物品等費用4,000千元。
			#2.一般事務費：轄區海岸未登錄地清理等費用66,640千元。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660千元：
			X1.澎湖東北季風性及天然災害海漂物清理費10,560千元。
			X2.廢棄物處理費用2,100千元。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63,690	258,785				322,475
1000 人事費	63,690	-				63,69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488	-				39,48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27	-				2,12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9	-				1,549
1030 獎金	10,465	-				10,465
1035 其他給與	816	-				816
1040 加班值班費	2,016	-				2,0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86	-				3,186
1055 保險	4,043	-				4,043
2000 業務費	-	115,967				115,967
2003 教育訓練費	-	25				25
2006 水電費	-	440				440
2009 通訊費	-	475				475
2024 稅捐及規費	-	127				127
2051 物品	-	4,292				4,292
2054 一般事務費	-	66,994				66,9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9				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2,660				42,660
2072 國內旅費	-	847				847
2093 特別費	-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42,800				142,800
3005 土地	-	5,000				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37,800				137,800
4000 獎補助費	-	18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	18				18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4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2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9	
六、獎金	10,465	
七、其他給與	816	
八、加班值班費	2,0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86	
十一、保險	4,04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3,690	

本 頁 空 白

澎湖國家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46	46	-	-	-	-	3	3	2	2	1	1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46	46	-	-	-	-	3	3	2	2	1	1	-	-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人 員 費 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4	4	-	-	56	56	61,674	61,916	-242	
-	-	4	4	-	-	56	56	61,674	61,916	-242	

本 頁 空 白

附錄六、交通部觀光局馬祖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5~22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29
三、人事費彙計表.....	230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32~233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56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管理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0,566	馬祖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1人、技工1人、工友1人，合計33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40,566千元。
1000 人事費	40,566		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66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661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87		2.技工及工友待遇1,187千元。
1030 獎金	5,630		3.獎金5,63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505		(1)職員及技、工友之考績獎金2,498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128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3,13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43		4.其他給與2,505千元：
1055 保險	2,312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358千元。
			(2)駐陸人員其他補助費2,147千元。
			5.加班值班費1,128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60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不休假加班費824千元。
			(3)值班費244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143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1,965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78千元。
			7.保險2,312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60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5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50千元。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74,33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賡續充實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南竿遊憩景點暨觀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雲台山、勝利山莊與大砲連)、北竿遊憩景點暨觀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大坵島、08據點、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等重點觀光區基礎建設；國內觀光重要景點：東引地區遊憩景點暨觀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東引停車場)、莒光遊憩景點暨觀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3. 推動在地深度體驗遊程、優化旅遊據點，並強調在地特色、塑造優質旅遊環境與設施。
4. 活化再利用閒置營區、軍用設施或軍事據點，針對有潛力之據點辦理招商預備作業及促參前置作業吸引民間投入公共工程建設，提升觀光事業整體競爭力。
5. 賡續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營造優質旅遊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預期成果：

1. 以「國際島嶼、幸福馬祖」為發展願景，打造以「生態景觀、軍事體驗、慢活渡假、宗教禪修」之觀光吸引力之離島觀光重鎮。
2. 以獨特的戰地文化、地質景觀、生態資源為基礎，配合本地獨特之鳥類、地質、濱海生物及獨特的地質景觀其他動植物等生態資源，以地質公園品牌，推動特色旅遊體驗、落實環境教育，發展成為「跨界的國際生態觀光島鏈·國際旅遊目的地」，建構友善、安全、永續的遊憩據點。
3. 軍事據點活化再利用，掌握環境資源，以冷戰時期太平洋第一島鏈之特殊區位傳遞和平的珍貴與戰爭的殘酷，達永續發展目標。
4. 秉持顧客導向理念建構無縫旅遊系統，營造愛心、關心、用心及貼心之旅遊環境，由優質經營管理以提升遊客人次與服務滿意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532	馬祖管理處	1. 業務費2,526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26		
2003 教育訓練費	27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7千元。
2006 水電費	340		(2)水電費：處本部及宿舍水費、電費340千元。
2009 通訊費	241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郵資等24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4)資訊服務費：出納管理等操作系統維護費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		(5)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8千元。
2027 保險費	7		(6)保險費：處本部及宿舍建物火險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教育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等52千元。
2051 物品	142		(8)物品：1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		<1>文具紙張、影印機耗材、清潔用品等消耗品10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6		<2>辦公室、宿舍、員工餐廳等需用非消耗品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9		(9)一般事務費：環境清潔布置、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檢等經費21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42		(10)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房屋、宿舍等保養、維修費156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建物機房、空調等設備維修及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74,3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33,300	馬祖管理處	測、申報、改善等費用219千元。 (1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042千元。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獎補助費：6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千元。
2000 業務費	26,200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度)-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200		(1)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
3000 設備及投資	107,100		(2)本計畫總經費708,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499,800千元【含基金自償48,700千元】，本年度續編145,800千元【含基金自償12,500千元】。
3005 土地	5,0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33,3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2,100		<1>業務費：26,2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2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20,000千元。 X2.委外營運計畫評估、旅遊服務等先期規劃費6,2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7,1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辦理用地補償，撥用、鑑界、定樁及其他土地取得相關費用。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02,1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9,981千元： Y1.南竿遊憩系統25,391千元：辦理北海遊憩區改善工程及軍方移撥據點設施改善工程。 Y2.北竿遊憩系統24,590千元：辦理北竿鄉遊憩景點改善工程及軍方移撥據點設施改善工程。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9,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74,3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9千元： Y1.東引遊憩系統27,173千元 ：辦理東引鄉遊憩景點改善工程及軍方移撥據點設施改善工程。 Y2.莒光遊憩系統22,456千元 ：辦理莒光遊憩景點美化、既有據點與軍方移撥據點設施改善整建。 X3.工程管理費2,49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38,500	馬祖管理處	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年度)
2000 業務費	38,500		-馬祖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24		(1)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定。
2051 物品	2,040		(2)本計畫總經費156,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103,440千元，本年度續編38,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36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8,5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0		<1>業務費：38,500千元。 #1.其他業務租金：巡查車輛、船隻、工作筏等租賃費用5,424千元。 #2.物品：防寒衣、救生衣、救生圈、安全帽、防刺穿鞋、清潔工具等耗材2,040千元。 #3.一般事務費：轄區海岸未登錄地清理、季節性及天然災害海漂物清理、淨灘、廢棄物處理等費用30,036千元。 #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清運機具設備等維修養護費1,000千元。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40,566	174,332				214,898
1000 人事費	40,566	-				40,5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661	-				25,66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87	-				1,187
1030 獎金	5,630	-				5,630
1035 其他給與	2,505	-				2,505
1040 加班值班費	1,128	-				1,1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43	-				2,143
1055 保險	2,312	-				2,312
2000 業務費	-	67,226				67,226
2003 教育訓練費	-	27				27
2006 水電費	-	340				340
2009 通訊費	-	241				241
2018 資訊服務費	-	20				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424				5,424
2024 稅捐及規費	-	8				8
2027 保險費	-	7				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2				52
2051 物品	-	2,182				2,182
2054 一般事務費	-	30,250				30,2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56				15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000				1,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6,419				26,419
2072 國內旅費	-	1,042				1,042
2093 特別費	-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07,100				107,100
3005 土地	-	5,000				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02,100				102,100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6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87	
六、獎金	5,630	
七、其他給與	2,505	
八、加班值班費	1,12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43	
十一、保險	2,3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0,566	

本 頁 空 白

馬祖國家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31	31	-	-	-	-	-	-	1	1	1	1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1	31	-	-	-	-	-	-	1	1	1	1	-	-

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3	33	39,438	47,683	-8,245	1. 含駐陸辦事處職員3人及因應業務所需員額薪津及各項給與。 2. 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轄區海岸清潔督導工作勞務承攬3人2,145千元。 3. 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1,500千元。
-	-	-	-	-	-	33	33	39,438	47,683	-8,245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七、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
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7~24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41
三、人事費彙計表.....	24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44~245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22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人員維持費。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項資源達成管理處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224	北海岸及觀音山	按本處職員33人、工友1人，合計34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38,224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38,224	管理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6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765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8		2.技工及工友待遇398千元。
1030 獎金	6,028		3.獎金6,028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28		(1)員工之考績獎金2,755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378		(2)員工之年終獎金3,273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27		4.其他給與528千元：
1055 保險	2,000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528千元。
			5.加班值班費1,378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302千元。
			(2)員工之不休假加班費828千元。
			(3)值班費248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127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104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23千元。
			7.保險2,000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23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69千元。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9,38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北海岸及觀音山風景特定區開發建設工作。 3.吸引民間投資，升級觀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4.整理周邊具國際魅力潛力之景點，促進遊憩活動多元化，擴展旅遊形態，增進服務品質。 5.改善環境品質，提高生活水準，繁榮地方經濟。 6.資源活化利用，環境永續發展。		1.有效整合本區之觀光資源及提升服務品質，遊憩機能迎合遊客需求，塑造北部海岸旅遊線地區成為大台北都會地區近郊之國際海岸觀光地區。 2.營造具有國際魅力與本地特色之大型活動。 3.有效改善區內交通可及性與便捷性，提高遊客前來及重訪意願，將本旅遊線地區轉化成為深度目的型之遊憩區。 4.推動深度生態旅遊以有效維護保育自然景觀及人文資源，讓後代子孫能永續利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531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	1.業務費：2,471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0千元）。 (1)教育訓練費：各項訓練費用24千元。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費用322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696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各項業務租金106千元。 (5)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10千元。 (6)保險費：各項不動產與展示品災害保險45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聘請律師諮詢費等10千元。 (8)物品：文具用品、清潔用品等消耗品及電腦周邊設備維護費400千元。 (9)一般事物費：環境布置、會議雜支、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等經費307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修繕費135千元。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338千元。 (12)運費：公物之運送、通行費等20千元。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000 業務費	2,471		2.獎補助費：60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4		
2006 水電費	322		
2009 通訊費	6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2027 保險費	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		
2072 國內旅費	338		
2081 運費	20		
2093 特別費	58		
4000 獎補助費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26,200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度)-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082,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
2000 業務費	44,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200		
3005 土地	38,3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43,900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9,3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列727,500千元【含基金自償60,300千元】，本年度續編248,200千元【含基金自償22,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26,2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44,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36,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5,000千元。 X3.辦理水陸域海漂物清運等費用3,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2,200千元。 #1.土地38,300千元：辦理北海岸轄區遊憩據點周邊環境改善用地取得之徵收價購、撥用補償、釘樁測量及相關作業費。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43,9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72,995千元： Y1.白沙灣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7,400千元。 Y2.金山中角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3,920千元。 Y3.野柳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8,620千元。 Y4.基隆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23,055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3,940千元： Y1.北海岸遊憩區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13,920千元。 Y2.三芝石門遊憩區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3,920千元。 Y3.觀音山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3,920千元。 Y4.自行車道系統及臺2線路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2,180千元。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9,3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X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13,920千元： Y1.轄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13,920千元。 X4.工程管理費3,045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16%，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0,650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	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年度)-北海岸及觀音山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54,6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28,798千元，本年度續編10,65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0,65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10,65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650千元： X1.每日清潔轄區內重要遊憩據點沙灘費用4,000千元。 X2.轄區內重要遊憩據點沙灘以外及颱風影響清理季節性海漂物費用6,6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6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50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38,224	239,381				277,605
1000 人事費	38,224	-				38,2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65	-				25,76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8	-				398
1030 獎金	6,028	-				6,028
1035 其他給與	528	-				528
1040 加班值班費	1,378	-				1,37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27	-				2,127
1055 保險	2,000	-				2,000
2000 業務費	-	57,121				57,121
2003 教育訓練費	-	24				24
2006 水電費	-	322				322
2009 通訊費	-	696				6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06				106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				10
2027 保險費	-	45				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				10
2051 物品	-	400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	307				3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35				1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4,650				54,650
2072 國內旅費	-	338				338
2081 運費	-	20				20
2093 特別費	-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82,200				182,200
3005 土地	-	38,300				38,3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43,900				143,900
4000 獎補助費	-	60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	60				60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8	
六、獎金	6,028	
七、其他給與	528	
八、加班值班費	1,37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27	
十一、保險	2,0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224	

本 頁 空 白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33	33	-	-	-	-	-	-	1	2	-	-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3	33	-	-	-	-	-	-	1	2	-	-	-	-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4	35	36,846	35,055	1,791	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4人25,000千元。
-	-	-	-	-	-	34	35	36,846	35,055	1,791	

本 頁 空 白

附錄八、交通部觀光局參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9~25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53
三、人事費彙計表.....	25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56~25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72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724	參山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45人、技工1人、工友3人及約僱3人，合計52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57,724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57,7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79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3,79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17		2.約聘僱人員待遇1,317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4		3.技工及工友待遇2,114千元。
1030 獎金	8,793		4.獎金8,79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848		(1)職員及技工工友之考績獎金4,177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119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4,61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69		5.其他給與848千元：
1055 保險	3,474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848千元。
			6.加班值班費3,119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600千元。
			(2)員工之不休假加班費1,699千元。
			(3)值班費82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269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3,875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77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317千元。
			8.保險3,474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2,16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01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94千元。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7,067
-----------	-----------------------	------	---------

計畫內容：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 (1) 南庄遊憩系統。
 - (2) 谷關遊憩系統。
 - (3) 松柏嶺遊憩系統。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 (1) 獅頭山遊憩系統。
 - (2) 梨山遊憩區。
 - (3) 八卦山遊憩系統。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包括：
 - (1) 先期規劃設計。
 - (2) 休憩據點公共服務設施改善、景觀綠美化。
 - (3)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 (4)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 (5) 經營管理。

預期成果：

1. 推動轄區各項觀光建設與活動、經營管理，以及安全維護權責等事宜，皆積極與地方政府配合，並持續盤點各地「地、產、人」的特色資源，融入台灣設計力美學素養，塑造地方自明性，落實地方創生政策及永續觀光目標。
2. 配合多元主題旅遊加強推動，創新擴展策略，並以系列活動引導觀光發展，增進國民旅遊人次，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率，預估112年遊客人次為900萬人次，帶動觀光產值112年預估為108.51億元。
3. 循序推動公共投資建設之自償性策略，並針對風景區土地開發，研提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及多項跨域機關合作之案件構想，持續與地方政府協商研議重要景點設施共同開發，以增加創新財源收入，並能有效改善各項服務設施品質，帶動區域觀光經濟發展。
4. 以「遇見幸福參山」為各區域發展主軸，與地方跨域合作共同打造國際觀光新亮點，發展「登獅環湖尋茶味·慢城低碳賞花趣」、「溫泉桃李文化饗·原味梨山品茶香」、「八卦松嶺賞茶藝·農村生態小旅行」等主題，突顯在地文化特色，強化特有的自然、人文魅力規劃深度體驗觀光，以吸引國內外觀光遊客，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267	參山管理處	1. 業務費：4,201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4,201		
2003 教育訓練費	35		(1) 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5千元。
2006 水電費	586		(2) 水電費：處本部辦公室水費、電費等586千元。
2009 通訊費	394		(3) 通訊費：數據通訊費、辦公室寄發文件郵資及電信費39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7		(4) 資訊服務費：薪資系統管理維護費及線上派車系統維護費2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5		(5) 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等租金22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		(6) 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或授課費用21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8) 國內組織會費：旅遊協會團體常年會費10千元。
2051 物品	372		(9) 物品：處本部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4		(10) 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清潔、印刷、觀光督導與考核、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等經費1,05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5		
2072 國內旅費	761		
2084 短程車資	31		
2093 特別費	58		
4000 獎補助費	66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37,0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32,800	參山管理處	(11)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它建築修繕113千元。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處本部辦公大樓電氣、高壓電、發電機、中央空調系統、電梯維修、消防安全設施檢查及其他設施養護費505千元。 (13)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761千元。 (14)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31千元。 (15)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獎補助費：66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6千元。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度)-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120,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754,300千元【含基金自償68,800千元】，本年度續編255,8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32,8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36,5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45,9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9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2,000千元。 X2.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43,9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6,900千元。 #1.土地10,000千元：辦理土地清理，全區公共設施用地測量、鑽探、徵收、價購、補償、登錄等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76,9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8,040千元：辦理全區資源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61,5
2000 業務費	45,9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9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6,900		
3005 土地	1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76,900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7,0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千元： Y1. 南庄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 建設20,300千元。 Y2. 谷關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 建設21,000千元。 Y3. 松柏嶺遊憩區相關服務設 施建設20,200千元。 X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5,5 00千元： Y1. 獅頭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 施建設20,300千元。 Y2. 梨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 建設16,200千元。 Y3. 八卦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 施建設19,000千元。 X4.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48,000 千元：辦理環境維護、設施維 持、全區災害復舊工程。 X5. 工程管理費3,860千元：按施 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 建造費等)提列2.34%，係依中 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 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 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 行。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57,724	237,067				294,791
1000 人事費	57,724	-				57,7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790	-				33,79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17	-				1,3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4	-				2,114
1030 獎金	8,793	-				8,793
1035 其他給與	848	-				848
1040 加班值班費	3,119	-				3,11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69	-				4,269
1055 保險	3,474	-				3,474
2000 業務費	-	50,101				50,101
2003 教育訓練費	-	35				35
2006 水電費	-	586				586
2009 通訊費	-	394				394
2018 資訊服務費	-	27				2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25				225
2024 稅捐及規費	-	9				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1				2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10
2051 物品	-	372				372
2054 一般事務費	-	1,054				1,05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13				1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6,405				46,405
2072 國內旅費	-	761				761
2084 短程車資	-	31				31
2093 特別費	-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86,900				186,900
3005 土地	-	10,000				1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76,900				176,900
4000 獎補助費	-	66				6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6				66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7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4	
六、獎金	8,793	
七、其他給與	848	
八、加班值班費	3,11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69	
十一、保險	3,47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7,724	

本 頁 空 白

參山國家風景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45	45	-	-	-	-	-	-	3	3	1	2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45	45	-	-	-	-	-	-	3	3	1	2	-	-

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人)								年 需 經 費 (千元)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3	3	-	-	52	53	54,605	53,381	1,224	1. 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環境清潔及植栽養護等勞務承攬40人18,141千元。 2. 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602千元。
-	-	3	3	-	-	52	53	54,605	53,381	1,224	

本 頁 空 白

附錄九、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1~26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6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6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68~269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39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人員維持。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395	日月潭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41人，技工1人，工友1人，合計43人所需薪津及其他給與，計編列49,395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49,3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81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1,81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7		2.技工及工友待遇827千元。
1030 獎金	7,447		3.獎金7,44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16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3,323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514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4,12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03		4.其他給與616千元：
1055 保險	2,978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616千元。
			5.加班值班費2,514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440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不休假加班費1,373千元。
			(3)值班費701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3,203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3,062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41千元。
			7.保險2,978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95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92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5千元。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90,36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各項經常性經營管理業務。		1.提升假日及節慶遊憩活動時的遊憩環境、安全與服務品質。	
2.改善環潭碼頭岸基設施，提升遊客乘船安全性及遊憩服務品質。		2.營造國內外遊客友善便利之旅遊環境，提升國內外遊客遊憩便利性。	
3.增加及改善區內各據點及周邊環境之遊憩設施數量及品質。		3.提升副核心遊憩系統服務設施品質，有效分流核心景點遊客，促進地方觀光共榮發展。	
4.提升核心旅遊據點周邊環境及景觀意象，達成集客聚焦之觀光景點。		4.帶動地方產業轉型，發展「產業觀光」及「生態休閒旅遊」。	
		5.增加日月潭地區遊客人次，預期112年度日月潭地區旅客人次達728萬人次。	
		6.吸引民間投資，創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733	日月潭管理處	1.業務費：3,703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7千元)。
2000 業務費	3,703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4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水電費：電費等費用698千元。
2006 水電費	698		(3)通訊費：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662千元。
2009 通訊費	662		(4)資訊服務費：薪資管理及地籍資料系統相關資訊費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5)其他業務租金：各項租金費用26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5		(6)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1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外聘委員出席費、法律顧問諮詢費及辦理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外聘講師鐘點費計14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		(8)國內組織會費：參加生態旅遊協會及紅十字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13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		(9)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564千元。
2051 物品	564		(10)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文康活動等經費72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29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8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7		(12)運費：公物之運送、通行等費用19千元。
2081 運費	19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2.獎補助費：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3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86,632	日月潭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度)-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90,3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60,000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000		(1)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
3000 設備及投資	326,632		(2)本計畫總經費1,578,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964,800千元【含基金自償85,500千元】，本年度續編427,632千元【含基金自償41,000千元】。
3005 土地	7,0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86,632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1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19,632		<1>業務費：60,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零星修護18,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辦理全區觀光資源發展計畫、生態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
			X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水、陸域)7,000千元。
			X4.污水處理廠運作維護及新增管線(日月、水社廠)25,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26,632千元。
			#1.土地7,000千元：辦理土地清理，全區公共設施用地測量、鑽探、徵收、價購、補償、登錄等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319,632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65,000千元。
			Y1.環潭碼頭岸基建設景觀改善工程45,000千元。
			Y2.人車分道系統55,000千元。
			Y3.環潭地區遊憩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65,00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46,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90,3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00千元。 Y1.埔里、魚池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55,000千元。 Y2.集集、水里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44,000千元。 Y3.濁水溪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24,600千元。 Y4.日月潭周邊設施修繕工程(水、陸域)23,000千元。 X3.工程管理費8,032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58%，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49,395	390,365				439,760
1000 人事費	49,395	-				49,3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810	-				31,81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7	-				827
1030 獎金	7,447	-				7,447
1035 其他給與	616	-				616
1040 加班值班費	2,514	-				2,5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03	-				3,203
1055 保險	2,978	-				2,978
2000 業務費	-	63,703				63,703
2003 教育訓練費	-	40				40
2006 水電費	-	698				698
2009 通訊費	-	662				662
2018 資訊服務費	-	10				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65				265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48				14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3				13
2051 物品	-	564				564
2054 一般事務費	-	729				72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60,000				60,000
2072 國內旅費	-	487				487
2081 運費	-	19				19
2093 特別費	-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326,632				326,632
3005 土地	-	7,000				7,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319,632				319,632
4000 獎補助費	-	30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	30				30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8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7	
六、獎金	7,447	
七、其他給與	616	
八、加班值班費	2,51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03	
十一、保險	2,97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9,395	

本 頁 空 白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41	41	-	-	-	-	-	-	1	1	1	1	-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41	41	-	-	-	-	-	-	1	1	1	1	-	1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求 概 況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3	44	46,881	45,576	1,305	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2,720千元。
-	-	-	-	-	-	43	44	46,881	45,576	1,305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3~27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77
三、人事費彙計表.....	27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80~281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742
-----------	-----------------	------	--------

計畫內容：
為辦理本處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以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742	阿里山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40人、技工1人、工友1人，合計42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44,742千元。
1000 人事費	44,742		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4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445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7		2.技工及工友待遇827千元。
1030 獎金	7,017		3.獎金7,01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92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3,353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902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3,66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06		4.其他給與592千元：
1055 保險	2,753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592千元。
			5.加班值班費1,902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350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不休假加班費1,319千元。
			(3)值班費233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3,206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3,082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24千元。
			7.保險2,753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84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1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86千元。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62,241
計畫內容： 依各遊憩區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項進行規劃建設： 1. 國際重要觀光景點：臺18線遊憩系統(石棹、奮起湖遊憩區及公興龍美頂湖生態園區遊憩服務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包含土匪山生態園區啓用)。 2. 國內重要觀光景點： (1)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南三村、北四村周邊遊憩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 (2)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太平、文峰、瑞里遊憩區周邊遊憩設施)。		預期成果： 1. 提升整體遊客人次達375萬人。 2. 觀光產值達68.89億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141	阿里山管理處	1. 業務費：3,123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46千元)。
2000 業務費	3,123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2)水電費：辦公室、宿舍之水費、電費等527千元。
2006 水電費	527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辦公室寄發文件郵資及電信費等466千元。
2009 通訊費	466		(4)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規費等4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1		(5)保險費：係辦公廳舍財產保險及出納現金運送財務責任保險等所需20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為辦理審查、評選及員工協助方案等會議所需之出席費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		(7)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69千元。
2051 物品	469		(8)一般事務費：係辦公廳舍保全、印刷及文康活動費等所需經費5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1		(9)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7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71		(10)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2. 獎補助費：1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1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59,100	阿里山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度)-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51,200		(1)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200		(2)本計畫總經費1,440,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1,029,000千元【含基金自償88,600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7,900		
3005 土地	1,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6,90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62,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元】，本年度續編288,100千元【含基金自償29,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59,1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49,34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51,2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1,2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等34,7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等14,900千元。 X3.辦理全區資源生態調查等1,6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7,900千元。 #1.土地1,000千元：配合工程辦理用地價購。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06,9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辦理各項景點設施建設之先期規劃設計等工作。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70,000千元： Y1.臺18線遊憩系統建設70,000千元。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01,490千元： Y1.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建設48,613千元。 Y2.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建設52,877千元。 X4.環境及設施整修費22,500千元：旅遊服務系統、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費。 X5.工程管理費2,91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62,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44,742	262,241				306,983
1000 人事費	44,742	-				44,7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45	-				28,44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7	-				827
1030 獎金	7,017	-				7,017
1035 其他給與	592	-				592
1040 加班值班費	1,902	-				1,9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06	-				3,206
1055 保險	2,753	-				2,753
2000 業務費	-	54,323				54,323
2003 教育訓練費	-	33				33
2006 水電費	-	527				527
2009 通訊費	-	466				466
2024 稅捐及規費	-	41				41
2027 保險費	-	20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7				77
2051 物品	-	469				469
2054 一般事務費	-	561				56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1,200				51,200
2072 國內旅費	-	871				871
2093 特別費	-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207,900				207,900
3005 土地	-	1,000				1,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06,900				206,900
4000 獎補助費	-	18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	18				18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7	
六、獎金	7,017	
七、其他給與	592	
八、加班值班費	1,9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06	
十一、保險	2,7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4,742	

本 頁 空 白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40	40	-	-	-	-	-	-	1	1	1	1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40	40	-	-	-	-	-	-	1	1	1	1	-	-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求 概 況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2	42	42,840	44,041	-1,201	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2,406千元。
-	-	-	-	-	-	42	42	42,840	44,041	-1,201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
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5~28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90
三、人事費彙計表.....	29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92~29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82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3,821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4人、技工1人、工友1人，合計36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43,821千元。
1000 人事費	43,821		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27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277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12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12千元。
1030 獎金	7,013		3.獎金7,01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76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3,453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756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3,56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85		4.其他給與576千元：
1055 保險	2,802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576千元。
			5.加班值班費1,756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420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不休假加班費1,186千元。
			(3)值班費150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3,185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3,001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84千元。
			7.保險2,802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80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6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40千元。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18,85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雲嘉南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工程業務建設區內各遊憩次系統旅遊服務與景觀改善等設施，如將軍七股、東石布袋等觀光景點建設、遊客服務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打造優質旅遊環境。
3. 吸引民間投資，升級觀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4. 整備周邊具國際魅力潛能之景點，促進遊憩活動多元化，擴展旅遊型態，增進服務品質。
5. 改善環境品質，提高生活水準，繁榮地方經濟。
6. 資源活化利用，環境永續發展。
7. 辦理轄區內未登錄海岸線土地清潔環境工作，改善海岸遊憩品質。

預期成果：

1. 完成遊憩服務設施建設，美化環境景觀，提升國家風景區優質旅遊環境。
2. 建立特色觀光活動，加強吸引國內外遊客，促進旅遊人次提升，並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經濟效益。
3. 民國112年預期風景區旅客達437萬人次，觀光產值可達68.90億元。
4. 賡續維持轄管及未登陸海岸線土地之環境清潔，提升海岸遊憩環境品質，達成「清理」、「減量」及「去化」之政策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853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1. 業務費：1,853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53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0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3		(2)水電費：水費、電費132千元。
2006 水電費	132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358千元。
2009 通訊費	358		(4)資訊服務費：資訊操作維護費8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5		(5)其他業務租金：各項租金等7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8		(6)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25千元。
2051 物品	225		(7)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會議雜支、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及檔案管理等經費26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4		(8)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6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公用品修繕及維護6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10)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2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26		(11)運費：洽公停車費2千元。
2081 運費	2		(12)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7,900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度)-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41,000		(1)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000		(2)本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673,600千元【含基金自償6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228,400千元【含基金自償20,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6,9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07,900千元，辦理
3005 土地	1,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64,90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18,8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項目如下： <1>業務費：41,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1,000千元：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設備及投資：166,900千元。 #1.土地1,000千元：辦理轄區觀光遊憩服務設施設備工程用地及地上物取得。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0千元： X1.辦理轄內管理站暨遊客服務中心及辦公廳舍等整建工程971千元。 X2.工程管理費2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3%，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64,9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6,000千元：辦理風景區觀光遊憩規劃、發展定位構想與設施配置、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用地取得、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變更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費用。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72,771千元： Y1.北門地區服務設施改善28,381千元：辦理北門遊客中心、北門婚紗美地周邊、北門行政園區、北門地區周邊等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等。 Y2.將軍七股地區服務設施改善44,390千元：辦理七股遊客中心、台灣鹽博館周邊及將軍地區、七股地區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18,8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等。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9,670千元：
			Y1.東石布袋地區服務設施改善32,746千元：辦理布袋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東石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等。
			Y2.四湖口湖地區服務設施改善26,924千元：辦理口湖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四湖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
			X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21,831千元：辦理旅遊服務系統、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X5.工程管理費4,628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3%，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9,100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年度)
2000 業務費	9,100		-雲嘉南濱海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1)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50		(2)本計畫總經費38,4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24,720千元，本年度續編9,1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9,1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9,100千元。
			#1.一般事務費：轄區海岸線美化、清潔及督導等相關經費50千元。
			#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050千元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18,8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X1.辦理海岸清潔維護工作8,000 千元。 X2.巡查兼行政人員聘用1,050千 元。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43,821	218,853				262,674
1000 人事費	43,821	-				43,8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277	-				27,2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12	-				1,212
1030 獎金	7,013	-				7,013
1035 其他給與	576	-				576
1040 加班值班費	1,756	-				1,7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85	-				3,185
1055 保險	2,802	-				2,802
2000 業務費	-	51,953				51,953
2003 教育訓練費	-	103				103
2006 水電費	-	132				132
2009 通訊費	-	358				358
2018 資訊服務費	-	85				8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78				78
2051 物品	-	225				225
2054 一般事務費	-	314				3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2				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0,110				50,110
2072 國內旅費	-	426				426
2081 運費	-	2				2
2093 特別費	-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66,900				166,900
3005 土地	-	1,000				1,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0				1,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64,900				164,90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2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12	
六、獎金	7,013	
七、其他給與	576	
八、加班值班費	1,7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85	
十一、保險	2,8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3,821	

雲嘉南濱海國家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34	34	-	-	-	-	-	-	1	2	1	1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4	34	-	-	-	-	-	-	1	2	1	1	-	-	

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6	37	42,065	40,252	1,813	1. 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2,750千元。 2. 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1,300千元。
-	-	-	-	-	-	36	37	42,065	40,252	1,813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二、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7~30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01
三、人事費彙計表.....	30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04~305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60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607	西拉雅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3人，合計33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33,607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33,60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01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013千元。
1030 獎金	4,618		2.獎金4,618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409		(1)職員之考績獎金1,824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835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2,79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25		3.其他給與1,409千元：
1055 保險	1,907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336千元。
			(2)駐陸人員其他補助費1,073千元。
			4.加班值班費835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240千元。
			(2)職員之不休假加班費509千元。
			(3)值班費86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1,825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1,825千元。
			6.保險1,907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32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78千元。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27,433
-----------	-----------------------	------	---------

計畫內容：

- 1.以「鄉村旅遊」為主軸，以「產業與觀光結合」為核心，發展具在地特色之觀光旅遊新體驗，以達成鄉村度假王國之願景。
- 2.透過建設妝點及策劃話題，將原有景點優化、亮點化，創造景點新價值，並結合小鎮旅遊，提升觀光附加價值。
- 3.新建暨改善現有觀光服務設施，提昇旅遊服務品質，振興在地產業、創造更多商機，提供觀光價值及產值。

預期成果：

- 1.觀光升級、景點優化及亮點化，創造遊客有感體驗旅遊。
- 2.旅遊服務設施友善人性化，提升遊客便利舒適旅遊品質。
- 3.參訪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達296萬人次。
- 4.觀光產值達50.41億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733	西拉雅管理處	1.業務費：2,727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27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費用396千元。
2006 水電費	396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417千元。
2009 通訊費	417		(4)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1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5)保險費：辦公室財產保險51千元。
2027 保險費	51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評選、審查等案件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講習、訓練等之講師鐘點費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7)物品：辦公用品、電腦用品及耗材、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22千元。
2051 物品	322		(8)一般事務費：處理一般性公務如印刷、環境布置、員工協助方案、員工文康活動、雜支等經費36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7		(9)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20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		(10)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2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21		(11)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2.獎補助費：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24,700	西拉雅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度)-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26,000		(1)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000		(2)本計畫總經費600,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
3000 設備及投資	98,700		
3005 土地	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00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27,4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8,700		405,200千元【含基金自償3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136,700千元【含基金自償12,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24,7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26,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22,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3,000千元。 X3.生態調查等費用1,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98,7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辦理鑑界、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以及地上物清理等土地作業。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5,000千元： X1.關子嶺遊憩區4,885千元。 X2.烏山頭遊憩區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14,655千元。 X3.左鎮遊憩資訊站4,885千元。 X4.工程管理費575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3%，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68,7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12,000千元：辦理遊憩據點規劃設計、工程建設設計等。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9,310千元： Y1.關子嶺遊憩區4,885千元：關子嶺溫泉區設施改善。 Y2.烏山頭遊憩區24,425千元：官田服務園區暨行政中心遊憩整備、烏山頭周邊設施改善。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27,4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6,121千元： Y1.曾文/中埔遊憩區7,816千元：曾文、中埔、梅嶺周邊設施改善。 Y2.虎頭埤遊憩區3,420千元。 Y3.左鎮遊憩區4,885千元：左鎮及南化周邊設施改善。 X4.環境及設施整修9,965千元： Y1.旅遊服務系統2,931千元：全區無障礙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Y2.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3,517千元：全區景觀廊道改善工程。 Y3.全區災害及一般零星工程3,517千元。 X5.工程管理費1,304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3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33,607	127,433				161,040
1000 人事費	33,607	-				33,60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013	-				23,013
1030 獎金	4,618	-				4,618
1035 其他給與	1,409	-				1,409
1040 加班值班費	835	-				83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25	-				1,825
1055 保險	1,907	-				1,907
2000 業務費	-	28,727				28,727
2003 教育訓練費	-	33				33
2006 水電費	-	396				396
2009 通訊費	-	417				417
2024 稅捐及規費	-	15				15
2027 保險費	-	51				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5				45
2051 物品	-	322				322
2054 一般事務費	-	367				3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02				20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6,000				26,000
2072 國內旅費	-	821				821
2093 特別費	-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98,700				98,700
3005 土地	-	5,000				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5,000				2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68,700				68,700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0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4,618	
七、其他給與	1,409	
八、加班值班費	83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25	
十一、保險	1,90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3,607	

本 頁 空 白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33	33	-	-	-	-	-	-	-	-	-	-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3	33	-	-	-	-	-	-	-	-	-	-	-	-

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3	33	32,772	37,456	-4,684	1. 含駐陸辦事處職員1人及因應業務所需員額薪津及各項給與。 2. 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3,627千元。 3. 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1,897千元。
-	-	-	-	-	-	33	33	32,772	37,456	-4,684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三、交通部觀光局茂林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9~31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13
三、人事費彙計表.....	31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16~317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89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899	茂林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2人、技工1人，合計33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38,899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38,8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72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722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0		2.技工及工友待遇430千元。
1030 獎金	5,747		3.獎金5,74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553		(1)職員及技工工友考績獎金2,638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526		(2)年終工作獎金3,109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04		4.其他給與1,553千元。
1055 保險	2,217		(1)員工休假補助480千元。
			(2)駐陸人員其他補助費1,073千元。
			5.加班值班費1,526千元。
			(1)員工超時加班費215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891千元。
			(3)值班費420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704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630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74千元。
			7.保險2,217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43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9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0千元。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44,842
-----------	-----------------------	------	---------

計畫內容：

1. 建置新威為國家風景區西口門戶，並發展為國際觀光新亮點及新威茂林國際觀光廊道。
2. 協助輔導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合法化，及與六龜連線推動溫泉觀光廊道。
3. 推動高屏山麓水陸空3D深度旅遊。
4. 發展屏北遊憩系統為原住民特色廊道。

預期成果：

1. 建構本風景區為具溫泉休閒、原住民文化、冒險旅遊等之南臺灣旅遊勝地。推動溫泉、生態、宗教、原民文化等四大主軸活動，於轄區內持續推動南島婚禮、雙年賞蝶、山城花語、清涼一夏泛舟等活動。
2. 塑造本風景區入口門戶意象，串連各景點之交通動線，並整建自行車驛站，提昇遊憩服務設施品質，以臻國際水準。
3. 開發新威森林公園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建置園區生態步道及自行車道，完善公共服務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機能。
4. 在環境復育與重建開發兼籌並顧原則下，蛻變重生，風華再現，恢復茂林的觀光榮景，再造國際新亮點。
5. 增進國民旅遊人次，並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442	茂林管理處	1. 業務費：2,442千元。
2000 業務費	2,442		(1)教育訓練費：環境教育訓練、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2		(2)水電費：辦公室、宿舍之水費、電費等120千元。
2006 水電費	120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649千元。
2009 通訊費	649		(4)物品：辦公物品等非消耗品及辦公文具、清潔用品等300千元。
2051 物品	300		(5)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雜支、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等33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2		(6)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用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		(7)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95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55		(8)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42,400	茂林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度)-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31,000		(1)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000		(2)本計畫總經費741,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518,291千元【含基金自償49,700千元】，本年度續編155,900千元【含基金自償13,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4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42,4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67,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3005 土地	2,17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6,384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2,84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44,8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業務費31,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費23,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8,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1,400千元。 #1.土地2,175千元：新威森林公園入場道路旁之用地取得。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76,384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0,326千元。 Y1.新威行政中心辦公區及遊客空間擴建工程費33,770千元。 Y2.茂林遊客中心室內裝修工程費13,556千元。 Y3.荖濃遊客服務設施水保工程費3,00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5,000千元。 Y1.三地門鄉遊客服務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費25,000千元。 X3.工程管理費1,058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4%，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32,841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7,355千元。 Y1.十八羅漢山周邊堤頂自行車道工程費27,355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000千元。 Y1.三地門德文獵人學校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費5,000千元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44,8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X3.工程管理費486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48%，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38,899	144,842				183,741
1000 人事費	38,899	-				38,8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722	-				24,72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0	-				430
1030 獎金	5,747	-				5,747
1035 其他給與	1,553	-				1,553
1040 加班值班費	1,526	-				1,5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04	-				2,704
1055 保險	2,217	-				2,217
2000 業務費	-	33,442				33,442
2003 教育訓練費	-	22				22
2006 水電費	-	120				120
2009 通訊費	-	649				649
2051 物品	-	300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	332				3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				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1,000				31,000
2072 國內旅費	-	955				955
2093 特別費	-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11,400				111,400
3005 土地	-	2,175				2,17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76,384				76,384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32,841				32,84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72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0	
六、獎金	5,747	
七、其他給與	1,553	
八、加班值班費	1,52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04	
十一、保險	2,21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899	

本 頁 空 白

茂林國家風景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32	32	-	-	-	-	-	-	-	-	1	1	-	-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2	32	-	-	-	-	-	-	-	-	1	1	-	-

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一 覽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3	33	37,373	37,801	-428	1. 含駐陸辦事處職員1人及因應業務所需員額薪津及各項給與。 2. 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1,800千元。
-	-	-	-	-	-	33	33	37,373	37,801	-428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四、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1~32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25
三、人事費彙計表.....	32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28~329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9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2,795	大鵬灣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2人、技工1人、工友2人，合計35
1000 人事費	42,795		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42,795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555		經費如下：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555千元。
1030 獎金	6,451		2.技工及工友待遇1,178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594		3.獎金6,451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671		(1)職員及技工、工友之考績獎金3,34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28		(2)職員及技工、工友年終工作獎金3,111千元。
1055 保險	2,618		(3)其他給與2,594千元：
			(1)職員及技工、工友休假補助費448千元。
			(2)駐陸人員其他補助費2,146千元。
			5.加班值班費1,671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389千元。
			(2)職員及技工、工友之不休假加班費1,126千元。
			(3)值班費156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728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496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232千元。
			7.保險2,618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72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6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28千元。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14,304
-----------	-----------------------	------	---------

計畫內容：

1. 開發大鵬灣為國際級水上活動度假勝地。
2. 營造小琉球為渡假休閒之珊瑚礁生態學習島。
3. 藉由船舶活動串連大鵬灣、小琉球、高雄都會區形成三角旅遊地帶。

預期成果：

1. 營造一處一特色，完善主題式、通用化旅遊環境，打造國際海灣旅遊亮點，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
2. 結合小鎮100，增加曝光度，吸引遊客，加強帶動地方觀光。
3. 以大型活動帶動觀光發展，促進區域整合與創新，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4. 合理有效開發觀光資源。
5. 強化公私夥伴關係，提升整體觀光發展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154	大鵬灣管理處	1. 業務費：2,154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54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5千元。
2006 水電費	340		(2)水電費：辦公室水電及其他動力費用340千元。
2009 通訊費	323		(3)通訊費：郵資、電信等費用323千元。
2051 物品	386		(4)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8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7		(5)一般事務費：處理一般性公務如印刷、環境布置、員工文康活動、雜支等經費22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		(6)房屋建築養護費：本處辦公廳舍所需保養、維護費用14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58		(7)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658千元。
2081 運費	4		(8)運費：公物之運送費用4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8,800	大鵬灣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度)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45,760		(1)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760		(2)本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672,800千元【含基金自償6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228,800千元【含基金自償2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3,04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08,8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3005 土地	1,000		<1>業務費：45,76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62,040		#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760千元； X1. 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14,3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護25,760千元。 X2.辦理大鵬灣BOT開發計畫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人工濕地及灣域水質監測等先期規劃設計費17,900千元。 X3.辦理小琉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管制人員維護管理費2,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3,040千元。 #1.土地1,000千元：辦理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價購及地上物處理費。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62,04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15,893千元： Y1.濱灣碼頭遊憩區景觀改善31,243千元。 Y2.全灣域含潮口改善浚深28,840千元。 Y3.環灣綠帶及周邊景觀改善33,736千元。 Y4.濕地公園服務設施15,844千元。 Y5.環灣道路(含鵬灣跨海大橋)保養維護費6,23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3,527千元： Y1.琉球風景區基礎建設12,283千元。 Y2.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31,244千元。 X3.工程管理費2,62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64%，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00 業務費	3,350 3,350	大鵬灣管理處	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年度) -大鵬灣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14,3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50		98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5,9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12,550千元，本年度續編3,35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35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35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350千元： X1.海岸沙灘清潔租用車輛及養護等相關費用671千元。 X2.海岸線巡查清潔人力費用2,640千元。 X3.勞工安全衛生費用及其他器具耗材費用39千元。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42,795	214,304				257,099
1000 人事費	42,795	-				42,7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555	-				25,5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8	-				1,178
1030 獎金	6,451	-				6,451
1035 其他給與	2,594	-				2,594
1040 加班值班費	1,671	-				1,6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28	-				2,728
1055 保險	2,618	-				2,618
2000 業務費	-	51,264				51,264
2003 教育訓練費	-	15				15
2006 水電費	-	340				340
2009 通訊費	-	323				323
2051 物品	-	386				386
2054 一般事務費	-	227				2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43				14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9,110				49,110
2072 國內旅費	-	658				658
2081 運費	-	4				4
2093 特別費	-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63,040				163,040
3005 土地	-	1,000				1,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62,040				162,040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5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8	
六、獎金	6,451	
七、其他給與	2,594	
八、加班值班費	1,67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28	
十一、保險	2,61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2,795	

本 頁 空 白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32	32	-	-	-	-	-	-	2	2	1	1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2	32	-	-	-	-	-	-	2	2	1	1	-	-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一 覽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含駐陸辦事處職員5人及因應業務所需員額薪津及各項給與。 2. 本處以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5,080千元。
-	-	-	-	-	-	35	35	41,124	52,976	-11,852	
-	-	-	-	-	-	35	35	41,124	52,976	-11,852	

本 頁 空 白